

股票简称：科思股份

股票代码：300856



美化、美好人们生活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COSMOS Chemical Co., Ltd.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四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4) 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11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32,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112,8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32,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11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864,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增加股本 56,44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6.61	16,345.82	15,369.8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386.40	3,386.4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49%	20.72%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6,772.8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5,000.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5.15%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和市场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从行业分类而言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下的日用化学品原料制造行业，报告期内产品包括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主要应用于日用化学品和香精等领域，因此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受下游日用化学品行业波动的影响。由于日用化学品和香精香料产品用途广泛，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也会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有所放缓，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增加，终端消费需求受到一定抑制，公司下游日用化学品行业增长速度也随之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起，随着各国经济形势的逐步稳定和下游需求的复苏，日用化学品和香料香精行业恢复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8.13%和 68.00%，业务规模和营收水平显著提高。但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持续恶化，或者下游日用化学品行业和香料香精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4%、87.91%、82.17%和 87.6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若下游日用化学品行业和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下降、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发生重大生产和质量问题、产品竞争力大幅下降，或者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中断，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境外收入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除美国对原产自我国的产品大规模加征关税外，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未发布针对公司产品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实力可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对外部贸易政策变化的抗风险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大，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市场的贸易政策也可能会发生变化，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境外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经营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价格下降、跨境运费上涨、毛利率下滑、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当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多为大宗化工品原料，其价格变动趋势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同时短期价格亦随供需关系变动而存在一定波动。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采取了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调整销售策略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影响。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形势、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价格变动存在不确定性，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大宗或精细化学品，其价

格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游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时，公司通常会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受市场竞争以及客户关系协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部分大型客户的产品价格传导机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传导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且价格传导时间和幅度受相关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因此，若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传递，或因相关产品供需关系变动导致价格传导幅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计价，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会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6.14万元、1,035.70万元、881.36万元和-2,982.44万元，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3%、5.38%、5.69%和-9.91%，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产品认可度的不断提升、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境外销售规模预计还将进一步扩大。若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特别是当人民币短期内大幅升值的情形下，公司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汇率大幅波动影响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专业生产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企业之一，公司与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德之馨、欧莱雅、默克、奇华顿、芬美意、IFF、曼氏、高露洁等国际市场知名化妆品和香料香精跨国企业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行业内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体现。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向前五客户（合并口径）合计销售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5.59%、62.64%、57.15%和61.15%。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全球宏观形势、行业发展及竞争环境发生变化、或相关客户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减少对

公司的采购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

此外，2022年6月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的客户之一帝斯曼和合成香料领域的客户之一芬美意宣布达成合并协议，上述交易预计将于2023年上半年完成，合并完成后双方在个人护理品和香精香料领域的优势预计将得以互补。报告期内，公司与帝斯曼和芬美意均保持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向两家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87%、46.86%、41.28%和36.85%。未来随着合并后帝斯曼-芬美意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预计也将受益于其市场份额的扩大和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双方合并后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占公司收入的较大比重，因此若双方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或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帝斯曼与芬美意合并后公司与其合作模式或合作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帝斯曼防晒产品下游主要客户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双方合作规模下降甚至合作终止，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属于化妆品及个人护理品原料中的表面活性剂类和增稠剂类，与公司现有的化妆品活性成分为同一领域内的不同产品类型。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完成在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这两个高增长品类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充和丰富公司产品体系，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营运与盈利模式均与目前业务相同，且上述新产品在生产工艺和下游客户等方面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高的协同性，但如果公司因募投项目对应的新业务、新产品投产进度或市场效益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产品未能如期取得下游客户认可的风险

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原料的安全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后续产品的安全性，因此行业下游客户对于上游原料的认证和准入较为严格。本次募投项目一的产品包括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其未来潜在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的重合度较高，因此对于项目一的

主要潜在客户而言，公司已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未来在产品导入过程中无需重复履行供应商认证环节。但由于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属于公司的新产品，仍需完成客户对新产品的检测认证方可实现批量销售。为了加快客户对新产品的认证周期，强化本项目市场和客户资源储备，公司已与主要下游客户就相关产品的需求和采购意向进行了沟通，并对部分客户进行了送样检测。由于行业内大型客户对新产品存在一定认证周期，且未来批量供应前尚需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各类测试，因此未来若相关产品未能如期取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释放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领域的大型跨国企业，对供应商质量控制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且报告期内能够持续满足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规范标准和客户的品质管控要求，但未来若因采购原材料不达标、生产过程管理疏漏或其他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可能导致相关客户重新履行供应商或产品认证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风险。

3、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新增公司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卡波姆以及新型防晒剂 P-S 等产品的产能，对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于募投项目一的产品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而言，虽然其下游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存在较高重合度，且具有较大的下游需求和成长空间，但相关产品市场均存在国内外竞争对手。在氨基酸表面活性剂领域，公司主要面对日本味之素、瑞士科莱恩、英国禾大以及国内的天赐材料、普济生物、万盛股份、丽臣实业等企业的竞争；在卡波姆领域公司主要面对路博润和天赐材料的竞争，上述竞争对手在相关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将新增卡波姆产能 2,000 吨/年，占全球 2020 年卡波姆产量 67,455 吨的比例约 3%，投产后将增加全球卡波姆市场的供应量；此外项目一还将新增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能 12,800 吨/年，上述产能规划虽经过市场调研和论证，但考虑到同行业天赐材料、万盛股份等企业均有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在建产能，且规划的产能规模更大，可能导致未来相关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新产品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预期的市场份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二的产品 P-S 防晒剂属于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的成熟产品，且已经过市

场验证，报告期内实现了良好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 P-S 防晒剂产能将增加至 2,000 吨/年，占 2021 年全球防晒剂总消耗量 54,000 吨的比例约 3.7%，项目投产后产能规模较公司现有水平将大幅提高。虽然 P-S 防晒剂的渗透率和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若相关产品市场增长速度和幅度不及预期，或者美国市场长期未开放 P-S 的准入，则新增产能将面临一定的消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 P-S 产品向全球个人护理品巨头帝斯曼独家供应，双方协议约定独家供应关系期限至 2024 年，到期后能否续期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与帝斯曼独家供应期届满后未续期，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帝斯曼终止与公司在 P-S 产品的合作，则公司 P-S 产品可能面临主要客户流失和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与此同时，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可能在一定期间内面临重新开发终端客户的压力，且由于重新开发客户的时间和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期间内公司可能进一步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此外，若帝斯曼同时转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也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压力，导致公司 P-S 产品面临产能消化风险。

另一方面，若公司不能相应提升自身销售实力，有效地拓展细分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化妆品及其上游原料行业景气度下行，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4、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和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均进行了效益测算，待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按计划投产后实现销售，因此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下游市场需求不足或者未来行业技术及终端消费趋势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入和利润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大宗或精细化学品，其价格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游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上游原材料价格未来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价格上涨向下游传递，或因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价格传导幅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和本次募投

项目的测算可能存在差距，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进展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或摊销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按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成本费用中将新增折旧和摊销 5,554.13 万元，在不考虑募投项目自身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4%和 16.39%；在考虑募投项目自身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8%和 11.48%。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未来整体折旧和摊销金额有所增加，且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贸易政策变化和贸易摩擦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8,191.57 万元、88,656.22 万元、89,598.50 万元和 109,469.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4%、87.91%、82.17%和 87.65%，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对外贸易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销售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9%、14.58%、17.74%和 28.32%。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政府有关部门对部分中国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公司出口美国的部分产品如 AVB，OMC，OCT，HMS 与 OS 等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清单之列。若未来发生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扩大、美国提高公司相关产品加征税率等情况，而公司无法有效向下游客户转移相关成本，则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及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2%、33.87%、27.75%和 33.55%。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公司上游化工行业出现重大变化，公司价格传导机制时滞延长或传导能力减弱、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但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或海运费等成本费用大幅上涨，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或出现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产品结构、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本次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6、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2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情况.....	37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行业风险.....	42
二、政策风险.....	42
三、经营风险.....	44
四、财务风险.....	46
五、业绩下滑风险.....	4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8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5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5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60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6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9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87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87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九、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0
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9
十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6
十二、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58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9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59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59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16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6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6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7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1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3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7
七、经营成果分析.....	226
八、现金流量分析.....	243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46
十、技术创新分析.....	247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49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50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51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251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51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51
四、同业竞争情况.....	252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25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2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80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281
五、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规定.....	282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8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5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8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7
三、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94
第九节 声明	29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7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30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1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02
七、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	30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06
一、备查文件内容.....	306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30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科思股份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科思有限、南京碟界	指	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碟界科技有限公司），科思股份的前身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期可转债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控股股东、科思投资	指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丹阳盛宇	指	丹阳盛宇丹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科投	指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科旭	指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敏思	指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科思	指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宿迁杰科	指	宿迁杰科化学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宿迁科思之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
安徽圣诺贝	指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马鞍山科思	指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安庆科思	指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科思技术	指	南京科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科思香港	指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科思化学（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帝斯曼、DSM	指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奇华顿、Givaudan	指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德之馨、Symrise	指	SYMRISE AG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芬美意、Firmenich	指	FIRMENICH SA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国际香精香料公司、IFF	指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亚什兰、Ashland	指	ASHLAND GLOBAL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欧莱雅、L'OREAL	指	L'OREAL SA.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拜尔斯道夫、Beiersdorf	指	BEIERSDORF AG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高砂、TAKASAGO	指	TAKASAG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宝洁、P&G	指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高露洁、Colgate	指	COLGATE-PALMOLIVE COMPANY, U.S.A.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默克、MERCK	指	MERCK KGAA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曼氏	指	V. MANE FILS SA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强生	指	JOHNSON AND JOHNSON 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保荐人、中信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公司、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防晒剂	指	主要分为化学吸收剂（即紫外线吸收剂）和物理性屏蔽剂（即紫外线屏蔽剂），能吸收或屏蔽阳光及荧光光源中的紫外线，保护人体皮肤免受过量的紫外线辐射，广泛应用于各类化妆品、护肤品等日化用品中。
香料	指	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是配制香精的原料。

香精	指	由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具有特定香气或香味的混合物。
阿伏苯宗、AVB	指	阿伏苯宗，又称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是一种主要的紫外线 UVA 防晒剂。
奥克立林、OCT	指	奥克立林是较为新型的防晒成分，在防晒霜中经常搭配其他防晒剂一起使用，能达到较高的 SPF 防晒指数。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	指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又称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是 UVB 区紫外线的良好吸收剂，属于化学防晒剂。
原膜散酯、HMS	指	原膜散酯，又称胡莫柳酯，是一种紫外线 UVB 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
水杨酸异辛酯、OS	指	水杨酸异辛酯，又称水杨酸乙基己酯，是一种较弱的紫外线 UVB 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
对甲氧基苯乙酮、MAP	指	对甲氧基苯乙酮常用于高级化妆品和皂用香精中，在肥皂中有很高的稳定性，亦可作果实食品香精和防晒剂阿伏苯宗的生产和有机合成。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MBB	指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是一种重要的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合成中间体，主要用途之一就是用来生产防晒剂阿伏苯宗。
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MBC	指	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又称 3-(4-甲基苯亚甲基)樟脑，是主要防御紫外线 UVB 的防晒剂，只需少量加入即可提高 SPF 值。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	指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是一种新型广谱紫外线吸收剂，能同时吸收 UVA 和 UVB，属于化学防晒剂。
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P-M	指	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是一种较新的广谱防晒剂，能吸收紫外线 UVA 和 UVB。
铃兰醛、LLY	指	铃兰醛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具有铃兰花香香味，香气纯正，幽雅柔和，留香时间长。
对叔丁基苯甲醛、TBB	指	对叔丁基苯甲醛具有醛类的特征香气，易于被空气氧化而变成对叔丁基苯甲酸，是药物、燃料、香料香精等精细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的重要原料。
对甲氧基苯甲醛、大茴香醛、PMOB	指	对甲氧基苯甲醛，又称大茴香醛，具有类似山楂的气味。主要用作香料，配制花香型香精，用于食品及化妆品、香皂等。
合成茴脑、反式大茴香脑、AT	指	合成茴脑，又称反式大茴香脑，带有甜味，具茴香的特殊香气。
2-萘乙酮、β-U80	指	2-萘乙酮是有机合成的原料，主要用以配制葡萄、草莓、柑橘和橙花等型香精。
对甲基苯乙酮、TAP	指	对甲基苯乙酮有强烈的山楂似香气及水果和花香，可用于配制金合欢型、紫丁香型等香精。
维生素 C 磷酸酯钠、C-50	指	维生素 C 磷酸酯钠是一种理化性质稳定的维生素 C 衍生物。
对叔丁基苯甲酸、BBA	指	对叔丁基苯甲酸具有芳香酸的特征气味，可用作塑料添加剂，还用于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辛基三嗪酮、EHT	指	辛基三嗪酮，又称乙基己基三嗪酮，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类新型广谱防晒剂，既可吸收 UVB 段紫外线，又可吸收 UVA 段紫外线，是目前市售 UVB 吸收能力最强的油溶性

		防晒剂。
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PA	指	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是一种新型的 UVA 紫外线吸收剂，该产品的紫外吸收波段和传统的阿伏苯宗相近，而且光化学稳定性好，与其它油脂的复配性佳。
水杨酸苄酯、BS	指	水杨酸苄酯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合成香料，广泛用作花香型和非花香型香精的稀释剂和定香剂。
水杨酸戊酯、AS	指	水杨酸戊酯为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正戊酯混合物，有一定的花香气味，具有定香作用。
水杨酸正己酯、NHS	指	水杨酸正己酯是日用香料的定香剂，也用作烟草香精，是配制素心兰、康乃馨、馥奇等花香型香精的修饰剂。
UVA	指	UVA 波段是紫外线波长划分的一部分，波长 320-400nm，又称为长波黑斑效应紫外线，具有很强的穿透力。
UVB	指	UVB 波段是紫外线波长划分的一部分，波长 280-320nm，又称为中波红斑效应紫外线，中等穿透力。
SPF	指	防晒指数（Sun Protection Factor），英文缩写为 SPF，是指在涂有防晒剂防护的皮肤上产生最小红斑所需能量，与未加任何防护的皮肤上产生相同程度红斑所需能量之比。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其提供的数据和辐射到全球范围且覆盖了上万种产品/服务品类。在全球消费品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FDA	指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REACH 法规	指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缩写，全称《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规定》，是一部保证化学品安全进入欧盟市场并得以安全使用的法规。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Cosmos 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股票简称：科思股份

股票代码：30085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全球美妆及个护市场消费需求强劲增长，带动化妆品原料行业需求稳步提升

根据 Euromonitor 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明显回暖，行业规模增长至 5,249.1 亿美元，同比提升 8.4%，复苏势头强劲。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带动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美妆消费意识的觉醒，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近年来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增速远超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增速。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占据了全球 16.79% 的市场份额，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5,879.42 亿元，为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的 17.64% 市场份额。其中，中高端化妆品市场近五年来同比增速均在 20% 以上，市场份额占比由 2015 年的 22.7% 增长至 2021 年的 41.8%，消费升级的趋势较为明显。在化妆品整体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化妆品原料市场需求未来也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新国货”风潮助推消费理念升级，化妆品行业核心原料的重要地位愈发凸显

从化妆品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来看，移动互联网和网络媒体的发展大幅降低了行业的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对美妆和个护产品的消费观念从品牌逐步转向原材料和功效，即更关注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实际功能和效果。国内市场近年来在“新国货”风潮的推动

下，消费者对化妆品的使用习惯和消费理念也更加理性和成熟，相比于早期对于品牌的注重，国内消费者当前更看中在安全无害的大前提下实现合理的功能。在此背景下，表面活性剂、性能和技术成分以及活性成分等化妆品原材料作为决定化妆品效能和使用体验的核心因素，成为化妆品行业技术和产品创新的主要领域，化妆品核心原材料在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愈发凸显。

3、防晒剂市场需求快速提升，是化妆品原料行业的高增长赛道

从下游消费需求的角度来看，防晒化妆品是近年来化妆品行业的发展热点。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防晒化妆品设计的要求从 UVB 防护发展到兼顾 UVA 的有机分子防护，防护概念也已经从面部的保护发展到对暴露于日光的人体其他部位的保护。同时，消费者观念逐渐从皮肤受损之后通过美白、祛斑、抗皱进行修补，发展到通过防晒化妆品进行事前预防。更加丰富的防晒消费人群与多样性的需求催生了更多细分防晒品类的发展，室内防晒、广谱防晒、儿童防晒、孕妇防晒、男士防晒等产品初具规模；另一方面，“防晒+”概念的兴起使人们更加注重护肤品的综合功效，具备广谱防晒及其他多重功效的产品逐渐占据更高市场份额，受其他功能护肤品增长的协同带动，防晒剂作为防晒化妆品的核心功效成分，也迎来了增量市场需求。

根据 Euromonitor 的研究数据，2020 年中国防晒终端市场达到了 144.4 亿元人民币的规模，2021 年继续增长至 167.14 亿元，2016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显著高于全球水平。同时，随着 2021 年起各国经济形势的逐步稳定，全球防晒化妆品市场需求也实现了快速恢复。据 Euromonitor 预测，2021-2025 年全球防晒产品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88%，2025 年可达 155.4 亿美元。在防晒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防晒剂市场需求也将随之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成长为全球主要的防晒剂制造商及铃兰醛等合成香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在国际市场上积累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秉承“美化、美好人们生活”的使命，通过本次募投

项目的实施拓展自身在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高分子增稠剂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围绕化妆品和个护原材料产业链打造综合竞争优势,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顺利投产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整体业务规模也将显著提升。在国内化妆品和个护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募投项目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未来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提高公司防晒剂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细分市场龙头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同时通过美国 FDA 审核和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 (EFfCI) 认证的生产企业,凭借完善的产品布局和严格的品质管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防晒剂制造商之一。公司防晒剂产品覆盖目前市场上主要防晒剂品类,且涵盖 UVA、UVB 的所有波段,可为不同需求的下游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防晒剂销量占全球市场份额比例已超过 20%。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顺利投产后,公司在新型防晒剂领域的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防晒剂业务整体市场竞争力大幅增强,公司在防晒剂领域的龙头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2,491.78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

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03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

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4.2813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42813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69,320,000 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0 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69,32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

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7,249,09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7,249,178 张的 99.998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56”，配售简称为“科思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在本章节合称“法律法规”）和《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分立、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6)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7)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或拟解除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法规及《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提议；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491.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	64,474.20	52,590.86
2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25,657.25	19,900.92
合计		90,131.45	72,491.78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评级事项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1、本次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72,491.78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72,491.78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

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17,475,340 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五）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650.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75.47
会计师费用	75.47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9.88
合计	858.56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二	T-2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正常交易
202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三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四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T+2 日	1、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 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3 年 4 月 18 日	T+3 日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	正常交易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星期二		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4月19日 星期三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491.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	64,474.20	52,590.86
2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25,657.25	19,900.92
合计		90,131.45	72,491.78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安庆科

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和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主要产品均为行业内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高增长品类，有利于提高我国自主品牌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促进民族日化产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主要产品为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高分子增稠剂卡波姆，与公司防晒剂产品属于化妆品原料的不同类型。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横向扩充现有产品体系，将化妆品原料板块的业务范围从防晒剂等活性成分延伸至表面活性剂和技术与性能成分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化妆品原料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另一募投项目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是公司现有防晒剂产品 P-S 的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并顺利投产后，公司在 P-S 产品的产能将逐步提高至 2,000 吨/年，防晒剂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防晒剂领域的龙头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自身主营业务——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原料领域开展，是对公司既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有效补充，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联系人：曹晓如

联系电话：025-66699706

传真：025-66988766

(二) 保荐人和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王风雷、艾华

项目协办人：田浩楠

经办人员：陈家伟、王艺博、刘诚、刘奕婷、黄凯、万宸豪、颜力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经办律师：王峰、任为、冯曼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郭澳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顺华、赵晔

联系电话：025-7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六) 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经办评级人员：何婕妤、刘佳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八)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53,708 股股份，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6,424,782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3.83%。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和市场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从行业分类而言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下的日用化学品原料制造行业，报告期内产品包括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主要应用于日用化学品和香精等领域，因此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受下游日用化学品行业波动的影响。由于日用化学品和香精香料产品用途广泛，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也会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有所放缓，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增加，终端消费需求受到一定抑制，公司下游日用化学品行业增长速度也随之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起，随着各国经济形势的逐步稳定和下游需求的复苏，日用化学品和香料香精行业恢复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8.13%和 68.00%，业务规模和营收水平显著提高。但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持续恶化，或者下游日用化学品行业和香料香精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同时，消费者年龄结构和层次不断演变，新的消费趋势不停变换、新的消费理念不断产生，消费者对化妆品等日化产品的消费趋势和喜好也会随之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洞察消费者行为及对下游行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新一代消费者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化妆品原料领域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以及合成香料等，主要应用

于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等领域，因此对于产品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全球各主要市场主体均对化妆品原料实施一定的监管，以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例如国内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化妆品原料按风险高低分别实行注册和备案管理，一方面简化了低风险原料的许可流程，保证了新原料的快速上市；另一方面更为强调化妆品原料及其生产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对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管控制度和体系要求更为严格。在上述政策环境下，以公司为代表的行业内规模较大、具有规范化生产管理制度和严格质量控制体系的原料龙头企业市场地位预计将进一步提高，但随着化妆品及其原料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并根据监管要求调整经营战略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各个市场的政策、法规变化，其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是国内同行业少数同时通过美国 FDA 审核和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的生产企业，上述认证得益于公司规范的生产流程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并为公司在美国、欧盟等全球主要化妆品原料市场份额的提升奠定了基础。鉴于上述市场对化妆品原料的严格管理，若未来相关认证标准或要求出现大幅变化，并导致公司未能持续取得相关认证，则可能对公司未来销售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贸易政策变化和贸易摩擦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8,191.57 万元、88,656.22 万元、89,598.50 万元和 109,469.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4%、87.91%、82.17% 和 87.65%，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对外贸易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销售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9%、14.58%、17.74%和 28.32%。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政府有关部门对部分中国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公司出口美国的部分产品如 AVB，OMC，OCT，HMS 与 OS 等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清单之列。若未来发生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扩大、美国提高公司相关产品加征税率等情况，而公司无法有效向下游客户转移相关成本，则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及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宿迁科思和安徽圣诺贝是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上述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多为大宗化工品原料，其价格变动趋势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影响较大，同时短期价格亦随供需关系变动而存在一定波动。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采取了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调整销售策略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影响。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形势、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价格变动存在不确定性，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大宗或精细化学品，其价格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游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时，公司通常会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受市场竞争以及客户关系协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部分大型客户的产品价格传导机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传导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且价格传导时间和幅度受相关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因此，若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传递，或因相关产品供需关系变动导致价格传导幅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专业生产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企业之一，公司与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德之馨、欧莱雅、默克、奇华顿、芬美意、IFF、曼氏、高露洁等国际知名化妆品和香料香精跨国企业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行业内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体现。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向前五客户（合并口径）合计销售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5.59%、

62.64%、57.15%和 61.15%。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全球宏观形势、行业发展及竞争环境发生变化、或相关客户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减少对公司的采购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

此外，2022 年 6 月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的客户之一帝斯曼和合成香料领域的客户之一芬美意宣布达成合并协议，上述交易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合并完成后双方在个人护理品和香精香料领域的优势预计将得以互补。报告期内，公司与帝斯曼和芬美意均保持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两家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7%、46.86%、41.28%和 36.85%。未来随着合并后帝斯曼-芬美意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预计也将受益于其市场份额的扩大和需求的的增长。另一方面，双方合并后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占公司收入的较大比重，因此若双方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或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帝斯曼与芬美意合并后公司与其合作模式或合作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帝斯曼防晒产品下游主要客户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双方合作规模下降甚至合作终止，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技术含量较高。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对公司产品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得益于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支持。随着我国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优势、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制，同时采取了研发奖励等多种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公司虽然具备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置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

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亦涉及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计价，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会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6.14万元、1,035.70万元、881.36万元和-2,982.44万元，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3%、5.38%、5.69%和-9.91%，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产品认可度的不断提升、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境外销售规模预计还将进一步扩大。若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特别是当人民币短期内大幅升值的情形下，公司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汇率大幅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221.47万元、25,087.70万元、33,637.54万元和42,818.6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81%、24.15%、31.29%和34.8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规模亦呈上升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保持了可观的毛利水平，且整体周转情况良好，存货跌价风险较小，但若未来下游

需求或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2%、33.87%、27.75%和 33.55%。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公司上游化工行业出现重大变化，公司价格传导机制时滞延长或传导能力减弱、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但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或海运费等成本费用大幅上涨，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或出现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产品结构、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4%、87.91%、82.17%和 87.6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若下游日用化学品行业和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下降、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产品发生重大生产和质量问题、产品竞争力大幅下降，或者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中断，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境外收入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除美国对原产自我国的产品大规模加征关税外，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未发布针对公司产品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实力可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对外部贸易政策变化的抗风险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大，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市场的贸易政策也可能会发生变化，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境外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经营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价格下降、跨境运费上涨、毛利率下滑、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当年营业利润大幅

下滑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研发或实施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虽然均属于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原料，但产品类型及其技术、生产工艺等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一定区别。另一方面，公司针对该项目的实施已完成部分产品的小试和放大试验环节，且已取得部分下游潜在客户的初步采购意向，但尚未取得明确的在手订单和采购合同。因此，若未来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品质不及预期，或者下游客户的采购意向未能转化为实际销售合同，则该项目存在一定研发或实施失败的风险。

此外，由于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因此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等多个环节都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作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或产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属于化妆品及个人护理品原料中的表面活性剂类和增稠剂类，与公司现有的化妆品活性成分为同一领域内的不同产品类型。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完成在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这两个高增长品类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充和丰富公司产品体系，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营运与盈利模式均与目前业务相同，且上述新产品在生产工艺和下游客户等方面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高的协同性，但如果公司因募投项目对应的业务、新产品投产进度或市场效益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

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产品未能如期取得下游客户认可的风险

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原料的安全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后续产品的安全性，因此行业下游客户对于上游原料的认证和准入较为严格。本次募投项目一的产品包括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其未来潜在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的重合度较高，因此对于项目一的主要潜在客户而言，公司已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未来在产品导入过程中无需重复履行供应商认证环节。但由于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属于公司的新产品，仍需完成客户对新产品的检测认证方可实现批量销售。为了加快客户对新产品的认证周期，强化本项目市场和客户资源储备，公司已与主要下游客户就相关产品的需求和采购意向进行了沟通，并对部分客户进行了送样检测。由于行业内大型客户对新产品存在一定认证周期，且未来批量供应前尚需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各类测试，因此未来若相关产品未能如期取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释放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领域的大型跨国企业，对供应商质量控制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且报告期内能够持续满足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规范标准和客户的质量管控要求，但未来若因采购原材料不达标、生产过程管理疏漏或其他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且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可能导致相关客户重新履行供应商或产品认证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风险。

（四）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新增公司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卡波姆以及新型防晒剂 P-S 等产品的产能，对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于募投项目一的产品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而言，虽然其下游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存在较高重合度，且具有较大的下游需求和成长空间，但相关产品市场均存在国内外竞争对手。在氨基酸表面活性剂领域，公司主要面对日本味之素、瑞士科莱恩、英国禾大以及国内的天赐材料、普济生物、万盛股份、丽臣实业等企业的竞争；在卡波姆领域公司主要面对路博润和天赐材料的竞争，上述竞争对手在相关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将新增卡波姆产能 2,000 吨/年，占全球 2020 年

卡波姆产量 67,455 吨的比例约 3%，投产后将增加全球卡波姆市场的供应量；此外项目一还将新增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能 12,800 吨/年，上述产能规划虽经过市场调研和论证，但考虑到同行业天赐材料、万盛股份等企业均有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在建产能，且规划的产能规模更大，可能导致未来相关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新产品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预期的市场份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二的产品 P-S 防晒剂属于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的成熟产品，且已经过市场验证，报告期内实现了良好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 P-S 防晒剂产能将增加至 2,000 吨/年，占 2021 年全球防晒剂总消耗量 54,000 吨的比例约 3.7%，项目投产后产能规模较公司现有水平将大幅提高。虽然 P-S 防晒剂的渗透率和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若相关产品市场增长速度和幅度不及预期，或者美国市场长期未开放 P-S 的准入，则新增产能将面临一定的消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 P-S 产品向全球个人护理品巨头帝斯曼独家供应，双方协议约定独家供应关系期限至 2024 年，到期后能否续期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与帝斯曼独家供应期届满后未续期，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帝斯曼终止与公司在 P-S 产品的合作，则公司 P-S 产品可能面临主要客户流失和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与此同时，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可能在一定期间内面临重新开发终端客户的压力，且由于重新开发客户的时间和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期间内公司可能进一步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此外，若帝斯曼同时转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也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压力，导致公司 P-S 产品面临产能消化风险。

另一方面，若公司不能相应提升自身销售实力，有效地拓展细分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化妆品及其上游原料行业景气度下行，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五）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和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均进行了效益测算，待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按计划投产后实现销售，因此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下游市场需求不足或者未来行业技术及终端消费趋势出现重大变化，

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入和利润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大宗或精细化学品，其价格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游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上游原材料价格未来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价格上涨向下游传递，或因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价格传导幅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可能存在差距，如果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进展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或摊销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按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成本费用中将新增折旧和摊销 5,554.13 万元，在不考虑募投项目自身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4%和 16.39%；在考虑募投项目自身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8%和 11.48%。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未来整体折旧和摊销金额有所增加，且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或延期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并正式投产；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主体实验装置和设施已投入使用，但因国内外市场相关政策影响，公司人员流动、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尚有部分分析检测仪器采购、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后续出现项目行业或市场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预料之外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则前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变更或延期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可转债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

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9,320,000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40,000	65.1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10,340,000	65.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3,090,000	54.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50,000	10.19%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80,000	34.83%
1、人民币普通股	58,980,000	34.83%
三、股份总数	169,32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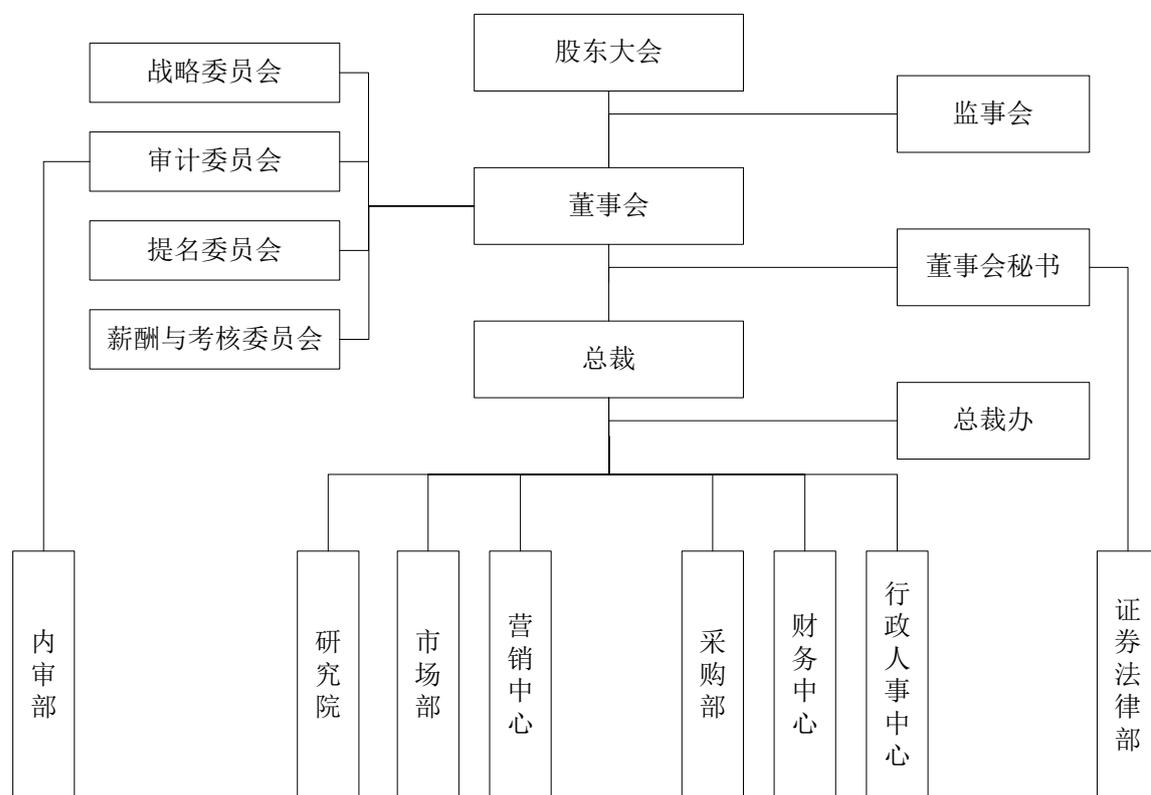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科思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350,000	52.18%	88,350,000
2	周久京	境内自然人	8,250,000	4.87%	8,250,000
3	周旭明	境内自然人	7,500,000	4.43%	7,500,000
4	南京科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0,000	2.36%	3,990,000
5	高仕军	境内自然人	2,880,000	1.70%	-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721,493	1.61%	-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494,581	1.47%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	其他	1,757,532	1.0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券投资基金				
9	南京科旭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5,100	0.94%	511,875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1,571,656	0.93%	-
合计			121,110,362	71.53%	108,601,87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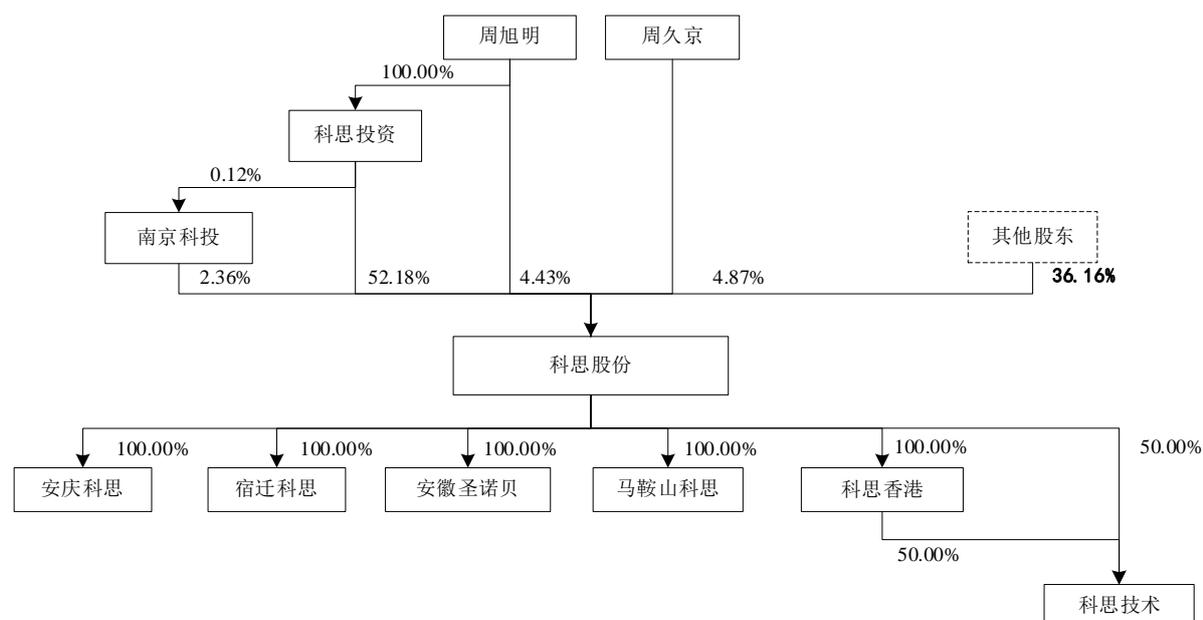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科思股份拥有宿迁科思、安徽圣诺贝、马鞍山科思、安庆科思、科思技术和科思香港六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科思股份曾拥有一家全资孙公司宿迁杰科，已于 2021 年 3 月被宿迁科思吸收合并。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其他股东均为持股比例 2%以下股东。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宿迁科思

公司全称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东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科思股份持股 100%
主要业务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最近一年及一期，宿迁科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总资产	46,327.33	44,192.69
净资产	38,441.57	32,120.5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8,623.65	54,220.42
净利润	6,287.98	5,209.06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2022年1-9月/2022.9.3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安徽圣诺贝

公司全称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何驰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科思股份持股100%
主要业务	化妆品活性成分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徽圣诺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总资产	50,019.80	35,323.99
净资产	41,937.92	29,037.7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3,029.15	49,136.81
净利润	12,849.53	5,492.15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2022年1-9月/2022.9.3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马鞍山科思

公司全称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	何驰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科思股份持股100%
主要业务	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联合路与苗圃路交叉口东北角

最近一年及一期，马鞍山科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总资产	38,739.42	34,754.98
净资产	21,472.00	19,294.5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7,768.40	8,020.02
净利润	2,177.45	-443.19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2022年1-9月/2022.9.3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安庆科思

公司名称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何驰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300.00万元
出资比例	科思股份持股100%
主要业务	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品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庆科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总资产	11,077.26	496.23
净资产	10,764.43	495.6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31.23	-4.35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2022年1-9月/2022.9.3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科思技术

公司名称	南京科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资本	2,0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美元
出资比例	科思股份持股50%，科思香港持股50%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62号814-1室（江宁开发区）

最近一期，科思技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总资产	11,122.92
净资产	1,962.68
项目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595.79
净利润	658.20

注：科思技术成立于2021年12月，2021年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未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2022年1-9月/2022.9.3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科思香港

公司全称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1万港币
出资比例	科思股份持股100%
主要业务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的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地下低层LG1楼(S)2单位HZ2613室

最近一年及一期，科思香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总资产	4,881.70	2,756.87
净资产	1,007.33	392.5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366.18	10,497.33
净利润	597.37	415.88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9月/2022.9.3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 宿迁杰科（已注销）

公司全称	宿迁杰科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4日
注销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杨东生

注册资本	2,395.32 万元
实收资本	2,395.32 万元
出资比例	宿迁科思持股 100%
主要业务	化妆品活性成分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021 年 3 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安排，公司子公司宿迁科思吸收合并宿迁杰科。2021 年 3 月 29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宿迁杰科注销申请。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科思投资持有公司 8,83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为持股型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江宁高新园）

2、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科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旭明	董事长	3,000.00	100.00
-	合计	-	3,000.00	100.00

3、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科思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总资产	15,210.21	13,375.66
净资产	14,927.07	13,091.7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56.08	910.56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9月/2022.9.3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旭明和周久京。周旭明直接持有发行人4.43%的股份；持有科思投资100.00%股权，科思投资持有发行人52.18%股份；科思投资为南京科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科投0.12%的出资比例，南京科投持有发行人2.36%股权。周久京直接持有发行人4.87%的股份。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3.84%的股权。

周久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012119430425****，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旭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010619731119****，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祁家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旭明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南京科投	852.20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思投资持股 0.1173% （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科圣企业	836.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	周久京持股 100%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p> <p>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p> <p>④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p> <p>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p> <p>(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理利益。</p> <p>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p> <p>(2)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p> <p>(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p> <p>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基本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7、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p>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该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执</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p> <p>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p>			
科思投资、杨东生、周久京、周旭明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曹晓如、刘建生、王艳红、魏琨、夏露霞、杨军、朱江声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周旭明、朱江声、杨军、杨东生、夏露霞、曹晓如、刘建生、王艳红、魏琨	股份限售承诺	<p>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p>	2020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科思投资、杨东生、周久京、周旭明	股份减持承诺	<p>股份减持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2020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科思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p> <p>（1）在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如若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p> <p>（5）科思投资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其他股东的权益。</p>	2020年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曹晓如、崔荣军、丹阳盛宇、葛建军、郭燊、何升霖、刘建生、刘启发、孟海斌、科思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p>	2020年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沈宏宇、陶龙明、王艳红、魏琨、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久京、周旭明、朱江声		<p>他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权利（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2）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曹晓如、崔荣军、丹阳盛宇、葛建军、郭燊、何升霖、刘建生、刘启发、孟海斌、科思投资、沈宏宇、陶龙明、王艳红、魏琨、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久京、周旭明、朱江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单位/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并承诺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科思股份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科思股份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拆借科思股份的资金给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p> <p>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为科思</p>	2020年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止。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单位/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科思股份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曹晓如、孟海斌、公司、科思投资、陶龙明、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久京、周旭明、朱江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发行人及相关方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发行人回购股份</p> <p>①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③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④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p> <p>C、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D、发行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⑤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p>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p> <p>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p> <p>A、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p> <p>B、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p> <p>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0%；</p> <p>D、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未自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p> <p>E、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如上述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p> <p>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②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p> <p>C、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p> <p>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③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发行人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人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工作。</p> <p>④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新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被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发行人回购股份</p> <p>①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③发行人回购股份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④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人员增持股份</p> <p>①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股份公告；</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份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p> <p>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p> <p>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 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2) 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公司	其他承诺	<p>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具体措施如下：</p> <p>1、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p> <p>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2、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p> <p>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以提高营业收入，降低运营成本，增加营业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预期效益</p> <p>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p>	2020年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此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p> <p>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制定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p> <p>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p>			
科思投资、周久京、周旭明	其他承诺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p>	2020年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曹晓如、崔荣军、郭焯、何升霖、孟海斌、陶龙明、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旭明、朱江声	其他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0年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p>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p> <p>(1) 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的处罚；</p> <p>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p>	2020年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科思投资、周久京、周旭明	其他承诺	<p>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p> <p>(1) 如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④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p> <p>A、将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B、若公司/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2020年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曹晓如、崔荣军、郭燊、何升霖、刘建生、孟海斌、陶龙明、王艳红、魏琨、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旭明、朱江声	其他承诺	<p>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p> <p>(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④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p> <p>A、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B、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C、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2020年7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曹晓如、崔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及公司董事、	2020年7月	长期	正常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荣军、郭燊、何升霖、刘建生、孟海斌、陶龙明、王艳红、魏琨、夏露霞、杨东生、杨军、周久京、周旭明、朱江声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p> <p>(1) 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在本人作为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 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 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p> <p>(5) 本人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p>	22日		履行中
周旭明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	<p>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p>	2020年7月8日	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	正常履行
周旭明	不动产权相关承诺	<p>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p>	2020年7月8日	办理权属证书前	履行完毕
周旭明	不动产权相关承诺	<p>如未来因规划需要征收、征用，对上述门卫、绿化、围墙进行清拆、搬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因上述清拆、搬迁给发行人及安徽圣诺贝造成的全部损失。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p>	2020年7月8日	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	正常履行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	自 2019 年起,将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年度环境报告书。	2019 年 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周久京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科思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发行期首日）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如届时本企业/本人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企业/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企业/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

《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报后累计债券余额持续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本公司现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2,491.78 万元（含人民币 72,491.78 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2）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周旭明	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杨军	董事、总裁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于鲁登	董事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陶龙明	董事、副总裁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曹晓如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何驰	董事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宋兵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崔荣军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6日-2025年5月15日
郭燊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6日-2025年5月15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周旭明：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专业，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科思香港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科思技术执行董事。

杨军：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精细化工）专业，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烯烃厂生产技术员、销售员；2003年8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业务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于鲁登：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助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5月至2003年9月历任罗氏（中国）有限公司维生素精细化工部中国区项目主管、客户服务主管、财务分析经理、采购及供应链总监；2003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帝斯曼营养产品部中国区采购及供应链总监；2013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帝斯曼营养产品部全球采购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陶龙明：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庆科思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曹晓如：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法专业，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鸿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丹化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法

律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何驰：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现任发行人董事。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上海博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12月起就职于发行人，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安徽圣诺贝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历任马鞍山科思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庆科思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宋兵：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重庆）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理；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崔荣军：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部历任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兼任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燊：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化学工程专业，教授职称，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日本东京农工大学工学研究科讲师；2008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日本东京农工大学产业技术专攻特任副教授；2013年6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教授；201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刘建生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王艳红	监事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魏琨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刘建生：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南京雨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宿迁杰科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历任宿迁科思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科思监事。

王艳红：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外贸英语专业，现任发行人监事、营销中心总监。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外贸业务经理、营销中心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现兼任星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魏琨：女，197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学（应用）专业，现任发行人监事、采购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杨军	董事、总裁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杨东生	副总裁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陶龙明	董事、副总裁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孟海斌	财务总监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曹晓如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军、陶龙明和曹晓如的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的有关内容。

杨东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园艺专业，现任发行人副总裁。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发行人监事；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安徽圣诺贝总经理、副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安徽圣诺贝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2012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任宿迁科思执行董事。

孟海斌：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00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9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市东冠包装印刷纸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庆科思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科思技术监事。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启发、沈宏宇、陈凯，具体简历如下：

刘启发：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应用化学专业，工程师职称，现任发行人研究院副院长兼开发中心总监。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和药物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6年9月，任五粮液普什集团研发中心研究员；2007年1月起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监、研究院副院长兼开发中心总监。刘启发先生从事化学品相关研发多年，主要负责公司防晒剂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工作，其担任技术负责人的对甲氧基苯甲醇项目于2012年10月获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市级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其负责整体技术方案设计的“铃兰醛及中间体绿色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2013年度宿迁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沈宏宇：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生物

化工专业，现任发行人研究院运营中心工艺放大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产品发展部经理、研究院运营中心工艺放大经理。

陈凯：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有机化学专业，现任发行人研究院安庆分院院长。主要工作经历：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高级研究员；2018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资深科学家、研究院安庆分院院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其他单位	担任职务
曹晓如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科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荣军	独立董事	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燊	独立董事	南京工业大学	化工学院教授
		南京福优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博斯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南京凯赢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负责人
		南京宇源天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负责人
		南京宇源新能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艳红	监事	星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
1	周旭明	董事长	81.84
2	杨军	董事、总裁	109.84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
3	杨东生	董事、副总裁	78.64
4	于鲁登	董事	145.60
5	夏露霞	董事	42.86
6	曹晓如	董事、董事会秘书	53.09
7	何升霖	独立董事（原）	2.50
8	宋兵	独立董事	6.22
9	郭燊	独立董事	8.33
10	崔荣军	独立董事	8.33
11	刘建生	监事会主席	68.95
12	王艳红	监事	82.70
13	魏琨	职工代表监事	24.92
14	陶龙明	副总裁	68.30
15	孟海斌	财务总监	52.48
16	刘启发	核心技术人员	99.42
17	沈宏宇	核心技术人员	32.50
18	葛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35.21
合计			1,001.73

注：以上职务为2021年度时任职务；2021年5月18日，独立董事何升霖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宋兵补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人根据工作时长均在2021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股份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2022年9月30日	
		直接持股数	比例（%）
周旭明	董事长	750.00	4.43
杨东生	副总裁	150.00	0.89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

持有股份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2022年9月30日	
		间接持股数	比例（%）
周旭明	董事长	8,835.47	52.18
杨东生	副总裁	69.97	0.41
杨军	董事、总裁	71.14	0.42
曹晓如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80	0.09
何驰	董事	9.35	0.06
刘建生	监事会主席	31.27	0.19
王艳红	监事	34.82	0.21
魏琨	职工代表监事	28.98	0.17
刘启发	研究院副院长兼开发中心总监	36.32	0.21
沈宏宇	研究院运营中心工艺放大经理	18.49	0.11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会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包括周旭明、朱江声、杨军、杨东生、夏露霞、曹晓如以及独立董事崔荣军、何升霖、郭燊。

2020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朱江声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于鲁登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1 年 3 月 29 日，独立董事何升霖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宋兵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周旭明、杨军、于鲁登、陶

龙明、曹晓如、何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东生、夏露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5月16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监事会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非职工监事刘建生、王艳红及职工监事魏琨，其中刘建生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裁杨军，副总裁杨东生、陶龙明，董事会秘书曹晓如，财务总监孟海斌。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其他核心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启发、沈宏宇、葛建军。2022年5月，因个人身体原因，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葛建军岗位调整，不再从事具体的技术工作，因此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陈凯接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将要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精细化工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日用化学品原料制造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以及“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84 香料、香精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我国对精细化工行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生态环境部等，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等部门。

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精细化工产业政策的制定，包括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此外，各省、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行业实施监督职能，包括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的监管、日用化学品及其原料的安全管理综合监督等，以保证日用化学产品的卫生和使用安全；依法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等。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行业内的自律组织，作为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统计调查、制定行业规划等。此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中国化工学会下设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负责开展精细化工行业的学术交流、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是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及其原料等从业单位、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推动行业发展，配合相关部门对行业生产进行监督，参与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及监督实施工作，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开展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1) 主要政策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兴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将其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中，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近年来国家为了鼓励化妆品相关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文件名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将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基础原材料作为重点领域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	2006年2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认定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和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品制备技术除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2月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行业间的技术成果共享与产业化应用。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提高日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2016年8月

文件名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鼓励骨干企业通过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获得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生产技术，强化技术消化，促进国内产业升级。	2016年9月
《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继续改善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香精产品与香料产品在行业产值中的比例，提高产业附加值，推进香料香精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进程。明确了以技术创新驱动行业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到2025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的目标。提出重视产业安全、科技创新与标准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扶持政策。	2021年12月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加大力度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并加强包括研制环节、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和使用环节的全过程监督，从而保证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健全化妆品相关法规标准体系，实施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强化检查体系建设，加强化妆品原料使用合规性检查。	2017年2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2021年3月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提出化妆品是满足人民对美的需求的消费品，化妆品行业应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行业发展的奋斗目标，不断增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能力，扩内需挖潜力，在国内统一市场逐步建立的基础上，努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新动态平衡。	2021年12月

(2) 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年4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8月公布，2015年5月修订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1月公布，2015年5月修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7月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5	国务院	2013年12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	国务院	2014年7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5月公布, 2017年3月修订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9	国务院	2016年2月颁布, 2018年9月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18年1月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指导原则》
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	《化妆品分类规范》
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	《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规程》
1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	《关于将化妆品中游离甲醛的检测方法等9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
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	《关于实施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承诺制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1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	《化妆品检验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
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
2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8月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2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除上述法律法规外,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因此也需遵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欧盟于2007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化学品监管法规 REACH,要求进入欧洲市场的任何化学品都必须根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的规定进行注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确保美国在售食品的安全、健康和卫生,人用或兽用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化妆品的安全以及产生辐射的电子产品的安全。被FDA认定为药妆品按照非处方药监管的活性成分还需

要面对 FDA 的现场检查，并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环保设施等方面通过 FDA 审核后才能够继续向美国客户提供对应产品。

（三）行业概况及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所处的细分领域主要是日用化学品行业、香料香精行业。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简称，其基本特征是以普通的化学原料、用较复杂的技术和多步骤的制作工艺，生产出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的精细化学品。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繁多，有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聚合物以及它们的复合物。精细化工产品不仅涵盖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染料、农药、涂料、日化用品、电子材料、造纸化学品、油墨、皮革化学品等，还在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环保等高新技术方面广泛应用。

日用化学品是指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精细化学品，中国和日本等亚洲国家统称为“日用化学品”，而欧、美等地区则称为“个人护理与家居用品”。日用化学品主要分洗涤用品、化妆品和口腔卫生用品三类。公司产品主要是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香料香精是为加香产品配套的重要原材料。香料是从含香天然物质中提取或以石油化工等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得到的致香物质。根据香料来源，可将其分为天然香料和人造香料，其中天然香料又可分为动物性天然香料和植物性天然香料，人造香料也可分为单离香料和合成香料。香精是将不同香料及助剂、辅料等按照配方和工艺调配得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其成分主要有四种：主香剂、调和剂、变调剂和定香剂，主要用于食品饮料、日用化学品、烟草等加香产品。公司产品主要是合成香料。

1、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1）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化学工业是从 19 世纪初开始形成并发展较快的一个工业部门，在各国的国民经济中都占有重要地位，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人民生活等各领域，在国民经济产业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精细化工与工农业、国防、人民生活和尖端科学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是与经济

建设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业部门，是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发展精细化学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举措。从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些发达国家相继将化学工业的发展重点转向精细化工，并涌现出了杜邦、拜耳、陶氏化学、巴斯夫等精细化工行业内的巨型公司。在过去的 20 多年，随着石化产业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的蓬勃兴起，精细化工产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年均增长约 5%~6%，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 2%~3%的发展速度，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纵观近 20 多年来世界化工发展历程，世界各国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向，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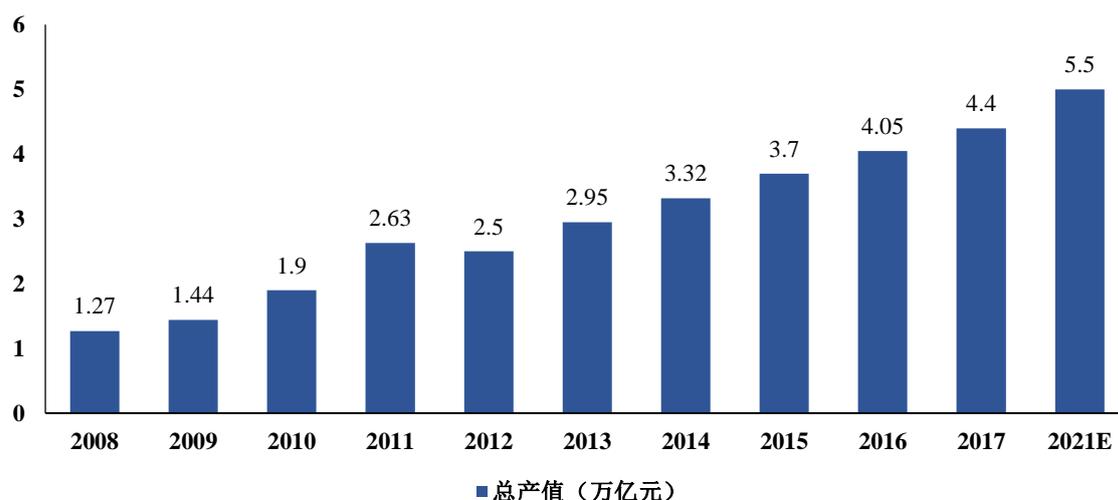
国际市场上，杜邦、巴斯夫、陶氏化学等传统精细化工巨头经历多年发展，在专利储备、工艺技术、生产管理、资金储备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他们一方面利用企业风险投资持续进行创新，投资当前或未来的重点创新领域，追求附加技术、创造新的补充解决方案促进发展，以满足全球大趋势驱动的需求并在发展中国家获得新机会；另一方面利用资金优势大举开展并购活动，以期进一步巩固自身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整体而言，全球精细化学领域的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2) 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 Wind 统计，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自 2008 年的 29,624.4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70,147.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除 2020 年外，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增加值保持在合理的高速运行区间。

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一部分，近年来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将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列入多项国家规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目前，精细化工产业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新的经济增长点，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已经开始在国际市场拥有更多的竞争力，并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中国化工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提出，预计我国精细化工产业 2021 年总产值突破 5.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

图表：2008-2021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协会

由于基数相对较低、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等原因，我国精细化率总体相对较低，与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在产品品种、数量、质量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精细化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在化工行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未来我国将持续把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科技水平、提高精细化率作为国家战略发展的方向之一。

2、化妆品行业概况

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类产品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化妆品制造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行业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上中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1) 全球化妆品行业概况

化妆品行业起步较早，封建社会时期就已存在利用朱砂等天然材料制作的简单化妆品。工业革命后，西方国家利用石油、化工等行业的优势率先开始通过化学合成的方式发展现代化妆品制造业，确立了稳固的市场优势，形成了欧莱雅、联合利华、宝洁、雅诗兰黛、资生堂等公司占据主流地位的市场格局。化妆品作为一种日用消费品，已经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

图表：2015-2021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4,840.3 亿美元，同比下滑 3.8%。2021 年随着各国家复工复产逐步进入正轨，全球化妆品市场明显回暖，行业规模增长至 5,249.1 亿美元，同比提升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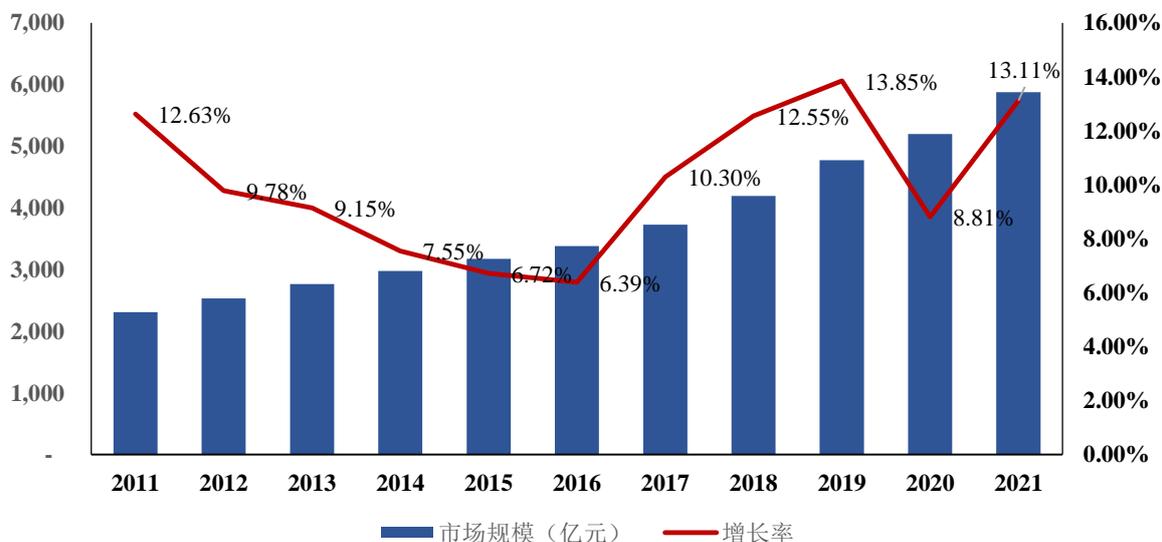
全球化妆品产品结构中，护肤品所占比例最大，其次是彩妆、护发用品、香水等。亚洲消费者对于护肤品类需求更为显著，尤其是美白、防晒和保湿类产品。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从各地区化妆品市场规模来看，亚太市场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妆品消费市场，西欧、北美、拉美地区分列其后。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日本、印度、巴西、美国将是全球化妆品行业前五大需求市场。

(2) 国内化妆品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欧美化妆品大牌对于国内市场的持续投入和培育，国内消费者已经逐步形成正确的使用习惯和消费理念，为化妆品市场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作为化妆品新兴市场，中国化妆品消费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近年来，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持续增加，面向市场推出的化妆品种类也不断丰富。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增长的国民收入，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近年来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增速远超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增速。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占据了全球 16.79% 的市场份额，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5,879.42 亿元，为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的 17.64% 市场份额。据 Euromonitor 预测，我国化妆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2

年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7.8%，预计 2026 年市场空间可达 8,443 亿元。

图表：2011-2021 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化妆品行业发展情况与各国宏观经济增长具有很强的同步性，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化妆品需求量的增加，推动我国化妆品行业的发展。虽然我国已是化妆品全球第二大市场，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量仍处于低位。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仅为 58 美元，与美国的 278 美元相差甚远，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深入，人口结构的变化，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化妆品消费习惯和消费理念的培育，消费升级成为大势所趋，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有望不断缩小。未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化妆品市场潜力巨大。

3、化妆品活性成分及防晒剂行业概况

化妆品是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其主要原料通常可分为基质、表面活性剂、性能和技术成分以及活性成分四大类。其中，基质是指化妆品的主体，构成化妆品的形态，主要包括油质、粉质和溶剂等；表面活性剂是指能使目标溶液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在化妆品中起到清洁、润湿、乳化、分散、发泡、增溶等作用；性能和技术成分是对化妆品的性能和感官形态产生作用的成分，如润肤剂、乳化剂、增稠剂等；活性成分指的是对人体皮肤产生作用的成分，如保湿剂、防晒剂、美白剂、除臭剂、去角质等。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产品迭代，人们对化妆品的功能性需求越来越高，防晒、护肤、保湿、美白、修复等方面的功效成为化妆品行业产品竞争的关键

因素，而化妆品的相关功能主要是通过添加各种有效的活性成分来实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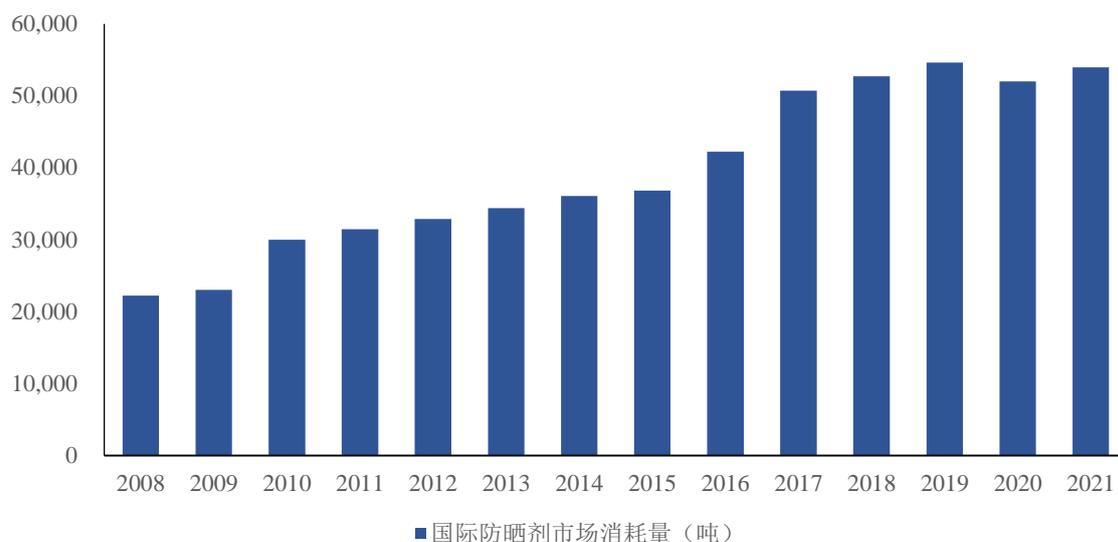
受益于下游化妆品行业的稳定增长，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近几年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尤其是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于化妆品、化妆品活性成分都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这一趋势为化妆品活性成分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化妆品活性成分种类繁多，不同用途的活性成分生产技术差异较大，因此整体集中度不高。国际上，既有巴斯夫等依靠庞大的生产规模、丰富的技术储备实现多类型化妆品原料的全面覆盖的大型化工企业，也有德之馨、帝斯曼这样依靠丰富的行业和配方经验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专注于特定活性成分领域的化工企业。国内市场方面，由于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储备、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存在不足，因此尽管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在化妆品行业的带动之下有了迅猛的发展，但整体水平仍较大型跨国企业存在差距。近年来，随着研发水平提升、生产经验积累，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优秀国内化妆品活性成分企业开始凭借技术创新和稳定的质量进入到国际化妆品企业的采购体系，并实现了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带动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生产的化妆品活性成分主要为防晒剂产品，是防晒化妆品的主要功效成分。防晒剂主要是指紫外线吸收剂，当分子吸收紫外光后发生结构改变并将多余能量以热能或其他能量释放出来的方式，周而复始地吸收紫外光，起到保护作用。

防晒化妆品是近年来全球化妆品工业的发展热点，得益于整个化妆品市场的飞速发展，相关防晒化妆品的市场销售额也正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之中。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防晒化妆品设计的要求也从 UVB 防护发展到兼顾 UVA 的有机分子防护。防护概念也已经从面部的保护发展到对暴露于日光的人体其他部位的保护，防晒化妆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上升。科学研究表明，紫外线的直接照射会导致人的皮肤变黑、老化甚至受到一定程度的损伤。一直以来，消费者普遍更加重视美白、祛斑、抗皱等皮肤受损之后的修补手段。而近些年来，随着相关护肤、化妆和保养知识的日益丰富和事前预防观念的不断增强，更多的消费者也开始愈发注重防晒化妆品的日常使用。据 Euromonitor 预测，预计 2021-2025 年全球防晒产品将稳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88%，2025 年可达 155.4 亿美元。

图表：2008-2021 全球防晒剂市场消耗量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更加丰富的防晒消费人群与多样性的需求催生了更多细分防晒品类的发展，室内防晒、广谱防晒、儿童防晒、孕妇防晒、男士防晒等产品初具规模；另一方面，“防晒+”概念的兴起使人们更加注重护肤品的综合功效，具备广谱防晒及其他多重功效的产品逐渐占据更高市场份额，受其他功能护肤品增长的协同带动，化妆品防晒剂也迎来增量市场需求。在防晒产品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作为防晒化妆品活性成分的防晒剂市场也随之有了良好的发展。与化妆品活性成分整体市场特征类似，防晒剂的市场过去也主要由跨国化工企业所占据，主要包括巴斯夫、德之馨、帝斯曼等公司。随着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和国内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加，质量优异并且拥有成本优势的国内防晒剂企业开始纳入国际化妆品原料供应体系，拥有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4、香料香精行业概况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现代社会人类高质量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香料是调配香精的原料，香精则是与人类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特殊产品，素有“工业味精”之称，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日用化工业、制药业、烟业、纺织业、皮革业等各个行业。由于香料香精是食品、护肤品、烟草、饮料、饲料等行业的重要辅料，这些行业就构成了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食品、日化、制药业、烟业、纺织业、皮革产业的蓬勃发展，其对香料香精的需

求不断增加，香料香精市场规模也处于增长趋势之中。

图表：2013-2022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共研网，《2022-2028 年中国香精香料行业深度调查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从销售额占比来看，全球香料香精的销售额主要集中在全球前十大公司，行业呈现一定的垄断情况，市场主要掌握在像美国 IFF、瑞士奇华顿和芬美意、德国德之馨等国际大型香精香料公司手中，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上述四大香料香精公司合计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50%，并有望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香料香精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亚洲市场的需求量提升潜力高。当前西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趋近饱和，香料香精的销售重心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四）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近年来化工和材料技术的快速发展，精细化工行业的深度和广度也不断延伸，并带动了行业上下游乃至终端消费市场的持续升级。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的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较早，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较高。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水平近年来在核心工艺的掌握和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有了明显提高，并在部分产品的产业链完整度和产能规模上实现了赶超，但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距。

在化妆品活性成分领域，大型跨国企业由于生产研发历史更为悠久，在相关原料的研发、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并拥有一定的专利优势。以防晒剂为例，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和二乙氧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PA)曾经是巴斯夫 Tinosorb 系列防晒剂专利原料，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曾经是帝斯曼旗下防晒 Parsol 系列的专利原料。上述大型化妆品原料跨国企业在自身产品的专利期内致力于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以此覆盖前期研发投入并支持后续新产品开发。在相关产品专利期满后，行业内其他企业可通过研发和进一步改进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替代产品，对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形成挑战。

国内化妆品活性成分和香料香精企业中，除部分规模较大的企业在人才、设备、科研上进行了一定投入外，绝大多数生产企业的投入还有所不足，具有完善产品布局、先进技术工艺、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则更少，因而造成产品品种和新产品数量不足的局面。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生产企业，在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合成香料的研发和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自己的核心技术，使得产品收率、成本控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与发达国家产品相比不相上下，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功效和安全性的要求不断提高

经历较长时间的发展后，化妆品行业的整体规模和消费者数量都有了极大的提升，消费者的选择也在长期的消费过程中变得更趋于理性。相比于早期对于品牌的注重，现在的消费者更看中在安全无害的大前提下实现合理的功能。因此，化妆品活性成分的生产商开始有意识地将研究重点放在安全无刺激的产品上，更加注重对化妆品品质、功能、安全性等相关的技术研发。

2) 原料与配方创新是重要发展方向

我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中批准使用的防晒剂共有27种，除二氧化钛和氧化锌两种物理防晒剂外，其余25种均为化学防晒剂，其中能够有效实现UVA防护的常用原料仅有6种，可选择性较低，且阿伏苯宗等部分原料存在光稳定性不足的缺点。因此，通过原料创新提升UVA防护技术是行业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更加丰富的防晒消费人群与场景催生了更为综合的防晒功能需求，室内防晒、广谱防晒、儿童防晒、孕妇防晒、男士防晒等市场需求的增加带动化妆品活性成分在其产品特性方面更加注重多种成分搭配以达到稳定成分、协同增效的效果。例如ISDIN等厂商将光稳定性较差的阿伏苯宗与二氧化钛、P-S等防晒剂组合，资生堂等日系防晒产品使用氧化锌搭配稳定性较好的PA、P-S等防晒剂，以增强其产品的整体防晒效能。因此，配方的创新也是行业内企业增强自身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式。

(2) 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趋势

1) 注重提高香精香料安全性的技术研发

香料香精主要用于食品、化妆品、日化品等产品中，与消费者接触密切，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尽管消费者倾向于天然香料，但合成香料具有产量高、香型纯正、成本低廉的优势，仍然是调配香精的主要来源。对于香料香精产品的安全性，监管部门也予以了充分的关注。各国对于食用香精都有明确的种类和用量限制，近年来对于化妆品、日化品所使用的香料香精产品也加强了监管，主要通过列示禁用清单的方式进行管理，并保持对清单的更新。在此背景之下，生产者对于新的香料香精品种研发也会更加谨慎，通过更长的研发周期和更全面的安全性测试以确保研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

2) 生产技术更加注重环保

香料的化学合成是以基础化工原料为基础，经过多步化学反应制备而成的。在化学反应的过程中，除了香料产品外，通常还会产生包含其他物质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蓬勃发展，环境问题也越发严重，引起了民众和监管机关的重视。在环保监管趋严的背景之下，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合成香料生产企业作为精细化工企业也正面临这一问题。合成香料一方面加强环保投入，使用光触媒、RTO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等更加先进的方式处理污染物，另一方面改善生产方式，探索绿色环保化学工艺取代传统生产工艺，实现高效率、高质量、低能耗和环境保护。

（五）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化妆品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化妆品受众广泛，其品牌价值及渠道价值成为化妆品品牌快速发展的核心，其中护肤品产品直接应用于消费者肌肤，其产品品质受到消费者的高度关注，因此品牌、渠道及产品品质的综合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主流。

我国化妆品市场参与者众多，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共有化妆品生产企业5,657家，国产化妆品产品超过70万种，行业较为分散。近年来，国内化妆品市场规模保持了快速的增长，但由于行业整体起步相对较晚，国内化妆品生产厂家在各方面较跨国品牌都存在差距，导致外国品牌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国内品牌通常只能在细分产品或细分客户群体上与国外品牌竞争。宝洁、欧莱雅、资生堂、路易威登、雅诗兰黛、联合利华等国外品牌在我国的化妆品市场上占据较大份额。据Euromonitor统计，2020年高端市场中，市占率排名前十品牌的国有品牌仅有广州阿道夫和云南贝泰妮，市占率分别为3%和2.3%；在大众化妆品市场，本土品牌百雀羚、珈蓝集团、上海家化和上海上美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3.9%、3.7%、2.3%和1.9%。

（2）化妆品活性成分市场竞争格局

由于化妆品活性成分直接关系到化妆品的效果和消费者安全，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化妆品活性成分的采购通常具有集中化特点，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在这样的环境之下，化妆品活性成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各细分领域内都由规模较大的传统化工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众多小型厂家只能占据少数低端市场份额展开激烈竞争。

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国内企业整体在产销规模、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科技实力的发展和国家的产业支持，国内的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目前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优势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和市场培育，开始凭借较好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产能优势进入到国际化妆品行业的采购体系，并实现了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

（3）防晒剂行业竞争格局

防晒剂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化妆品活性成分整体类似，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且行业集中度较高。我国企业借助化妆品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了快速成长，在主要产品的产能布局、生产工艺和供应链完整度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产品研发、配方创新等方面相对国外仍有较大差距。

在防晒剂领域的细分市场，根据产品防护波段、年使用量、专利保护等情形的不同，竞争格局也有所差别。对于尚在专利保护期内的产品，如欧莱雅集团的Mexoryl XL等，由于具有一定的专利壁垒且价格较高，其产品主要用于自身或行业内少数产品，市场规模较小但集中度高；对于防护单一波段且年使用量较大的防晒剂产品，如原膜散酯、水杨酸异辛酯、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阿伏苯宗等，由于技术产生较早，专利保护已过期较长时间，业内企业大多能够掌握并使用其配方，因而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对于具有良好功能特性、专利刚过保护期的防晒剂产品，如防护UVA波段的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防护UVB波段的乙基己基三嗪酮和广谱防晒剂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等，其配方和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仍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产品功效已经过市场验证，整体市场空间较大且产品利润率较高，所以竞争相对较小，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行业内企业而言，全球防晒剂主要生产商在国际上以巴斯夫、德之馨等大型跨国公司为主，其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国内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优势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和市场培育，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优化市场渠道与客户服务能力，已经在细分市场占有了可观的市场份额并持续扩大，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球最主要的化学防晒剂制造商之一，也是国内少数通过美国FDA审核和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的日用化学品原料制造商。公司在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中的防晒剂领域拥有雄厚的实力，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较高；公司合成香料产品是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香料，主要在配制成各类香精后用于各类日用化学品中。公司从事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超过20年，部分香料产品如2-萘乙酮、铃兰醛等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1）公司防晒剂产品市场份额情况

防晒剂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总体保持着增长态势，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众多优质客户长期合作，市场占有率快速提高。根据Euromonitor统计，2012年至2021年，全球防晒剂消耗量由约3.3万吨增长至约5.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5.67%。2021年，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的销量为11,229.04吨，若以Euromonitor预计的2021年全球防晒剂总消耗量54,000吨为基础测算，公司防晒剂产品市场份额占全球的20%以上。因此，公司防晒剂产品的总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市场份额情况

合成香料市场，公司系国内较早投入生产对甲氧基苯甲醛、铃兰醛、对甲基苯乙酮、2-萘乙酮等合成香料产品的企业，之后又投产了合成茴脑、扩产并技术升级铃兰醛等产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特别是铃兰醛产品，目前全球能够进行大规模生产的制造商仅有巴斯夫、克拉玛（Emerald Kalama）和公司三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攻克技术难题、改进生产工艺等，产品品质和价格受到市场高度认可，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均具有一定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

丰富的产品矩阵是公司技术产业化的核心载体，公司以产品为主导，重视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公司的防晒剂产品已覆盖目前市场上主要化学防晒剂品类，且涵盖了UVA、UVB的所有波段，可为不同需求的下游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公司是全球主要防晒剂生产厂家之一，除了使用量较大的传统化学防晒剂如阿伏苯宗、原膜散酯、水杨酸异辛酯、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奥克立林等产品外，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布局了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P-M）、乙基己基三嗪酮（EHT）和二乙氧基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PA）等新型防晒剂产品。同时，公司也是铃兰醛、2-萘乙酮、合成茴脑等合成香料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丰富和全面的产品体系是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

（2）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与多层次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持续优化”的产品研发策略，研发中心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及前沿技术，除对量产产品不断优化升级之

外，还实施了多项新产品开发项目，具有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特色生产工艺，如脱色-薄膜蒸馏纯化技术、高效循环节能技术、高选择性加氢技术、绿色氧化反应技术、相界面反应技术、Friedel-Crafts 烷基化/酰基化反应技术、纳米研磨技术、纳米包覆技术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6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涵盖公司大部分产品如对甲氧基苯甲醛、铃兰醛、阿伏苯宗、原膜散酯等的制备工艺和生产设备。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多个防晒剂产品被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多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的“铃兰醛及中间体绿色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荣获宿迁市科学技术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开发的防晒剂产品阿伏苯宗获马鞍山市“小巨人计划”资助 200 万元。此外，宿迁科思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化妆品活性成分和香料香精行业多年，在与诸多大型跨国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不断满足客户对公司生产、质量、安全、环保、社会责任各方面的要求，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获得持续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目前，公司已建立符合原料药GMP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美国FDA的现场审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体系（SA8000：2014）以及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的认证。通过严格执行和不断提升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体系，以及与生产操作相关的工艺规程和岗位标准操作规程（SOP），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持续保证满足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规范标准，同时能够满足客户高标准和个性化的品质管控要求。

(4) 深度合作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主要客户包括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宝洁、欧莱雅、默克等化妆品公司和专用化学品公司；公司的合成香料客户包括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高砂、曼氏、高露洁等全球知名的香料香精公司和口腔护理品公司。公司下游客户基本涵盖了全球各国知名品牌化妆品生产企业和香精香料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为

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注重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和产品迭代深化与客户合作，并组织公司的技术与品质专家与客户进行交流协作，实现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协同、合作，深度优化整合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准确把握日用化学品原料领域的技术趋势与商业需求，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前瞻性与准确性。

(5) 环保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依据清洁生产的理念设计、建设了工厂的生产装置和污水、废气处理装置，确保污水、废气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拥有包括活性炭吸附、水洗、碱洗、光触媒、RTO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在内的废气处理系统，和包含微电解、化学氧化、厌氧处理、好氧处理等工艺在内的污水处理系统；子公司宿迁科思还建设了5000吨/年的危险废物焚烧炉，用于公司蒸（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等可焚烧危险废物的处置，大大减轻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压力，同时节约危险废物委外处置费用。公司建设的多套RTO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废气处理装置，用于生产车间、污水站、罐区等VOCs有组织废气的治理，综合去除效率达到98%以上。

(六)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巴斯夫（BASF）

巴斯夫（BASF）成立于1865年，是全球领先的化工企业。巴斯夫（BASF）业务覆盖6大板块，即化学品、功能性产品、功能性原材料和方案、农业解决方案、石油和天然气、其他。巴斯夫（BASF）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41个国家拥有超过350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是世界上工厂面积最大的化学产品基地。巴斯夫（BASF）能够生产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奥克立林、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等防晒剂产品，在防晒剂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同时，巴斯夫（BASF）能够生产铃兰醛等合成香料产品，在合成香料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

2、德之馨（Symrise）

德之馨集团于2003年由Haarmann&Reimer和Dragoco两家公司合并而来，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1874年。德之馨的业务主要分为3大板块，即香料香精、营养品、个人护理。

2021年，德之馨全球销售额超过38亿欧元。在个人护理业务板块，德之馨能够提供原膜散酯、奥克立林、阿伏苯宗、水杨酸异辛酯等产品，在防晒剂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

3、印度 Chemspec 公司

印度Chemspec公司成立于1978年，主要生产各种原料药中间体和个人护理产品。活性医药物中间体产品包括氯沙坦、厄贝沙坦、替米沙坦等。个人护理产品包括防晒产品、护发产品、护肤产品和抗菌剂。印度Chemspec公司的原膜散酯、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阿伏苯宗、水杨酸异辛酯产品与公司形成竞争。

4、克拉玛 (Emerald Kalama Chemical)

克拉玛是美国一家全球性的化工企业，2015年收购Innospec（英诺斯派）芳香化学品相关资产，克拉玛主要产品包括防腐剂、抗菌剂、香精和香料中间体、增塑剂、改性剂、成膜助剂和合成中间体。克拉玛的铃兰醛产品与公司形成竞争。

5、森馨科技 (Sensient Technologies)

森馨科技集团成立于1882年，是一家全球性公司，其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SXT）上市。森馨科技集团主要生产新型、高科技色素和香精香料产品，年销售额超过十亿美元。森馨科技集团客户群体主要涉及饮料、乳品、糖果、日化、化妆品、医药等行业。森馨科技集团生产的茴脑产品与公司形成竞争。

上述资料来源为相关企业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资料存在过时或不准确的可能性。

（七）行业壁垒

1、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形成的市场壁垒

目前，全球化妆品行业和香料香精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少数知名的跨国公司，这些跨国公司掌握了从研发到生产直至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因此，能否取得跨国公司的生产订单，纳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成为国内生产企业能否获得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

化妆品活性成分和香料香精产品广泛应用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如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用化学品中，能够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直接的影响，下游厂商对于供应商的筛选均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供应商除了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必须具备行业内认可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甚

至是原料药GMP质量管理体系。除了资质方面的认证，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还会对供应商进行系统的实地考察，评估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保障能力。此外，被FDA认定为化妆品按照非处方药监管的活性成分还需要面对FDA的现场检查，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环保设施等多方面满足要求才能够继续向美国客户提供对应产品。另外，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筛选是个长期的过程。新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要经过客户小批量、长时间的测试，确保始终拥有稳定的质量、大批量的供应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后，才能够正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一旦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重要的客户资源和必要的盈利空间，因而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客户门槛。

高标准、长时间的供应商认证体系，需要新进入者在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快速达到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2、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形成的技术壁垒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所涉及的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都具有技术含量高的特点。生产企业需要在产品配方、工程设计、反应控制、产品提纯等方面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从而能够以较高的效率生产出质量稳定的产品，而这些技术都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工艺积累改进才能够充分掌握。另外，不同企业在相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可能选择不同的原料及反应路径、不同的催化剂来实现反应，而不同的路径和催化剂在生产效率、危险程度和环境污染方面可能有着截然不同的表现，选择最优生产路径也依赖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生产人员的工程设计、反应控制水平。因此，依靠多年技术与生产经验积累形成的技术壁垒是精细化工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有效手段。

3、安全、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通常都会涉及危险化学品，如公司生产中所用到的苯甲醚、氰乙酸乙酯、甲醇、乙醇等，同时副产品中也包含甲醇等危险化学品。对于危化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据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取得相应资质。化工企业的建设项目，需要经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评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安全设施投入符合标准后才能够投入生产。另外，精细化学品的生产过程通常会涉及到氧化、过氧化、加氢等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工工艺对于企业的技术装备以及自动控制等方面有着苛刻的要求，在项目建设和后续维护过程中都需要企业进行较多的投入。

精细化工企业在安全生产的设备、资质、后续维护方面都需要大量的技术和资金投入，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污染，对环保的要求相对较高，并受环保部门监管。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政策，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正式生产时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必须安全处置。基于国内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4、资金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主要体现在精密设备投资、安全环保配套设施投入以及研发资金投入。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了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满足客户日益严苛的要求以及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前述成本的投入将逐步增加，不能持续投入进行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的生产商将逐步被淘汰。因此，拟进入精细化工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八）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受原料成本和产品价格两方面的影响，同时亦受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产品精细化和差异化技术水平的影响。

上游原料方面，精细化工行业的原材料多来自于石油化工产品，如甲苯、异丁烯、苯酚和辛醇等。石化产品的价格与国际油价关联度较高，并且在精细化工行业的成本中占比重较高，因此精细化工成本水平受国际油价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下游产品方面，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最终应用于化妆品、食品、日化品等产品中，多样化的下游产品分散了特定行业的风险。同时，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下游的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消耗数量大、是满足消费者基本生活需求的产品，市场规模较大，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

近年来，在国内去产能、调结构、重视环保等政策背景之下，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受到了限制和淘汰，使得一些市场竞争力较弱、经营不够规范的小型企业退出竞争，保证

了行业的有序发展。面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市场竞争的影响，行业内少数技术水平较高、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不断开发精细化、差异化的高端化学品，获得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在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保持了行业的利润空间。

总体来说，尽管面临了原油价格波动和汇率变动的影响，但在下游产品需求旺盛的背景之下，化工行业的利润水平仍然能够保证相对稳定。以公司为代表的优势企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取得领先优势，市场逐渐走向成熟，产品价格和行业利润水平趋于相对稳定。

九、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

公司是全球最主要的化学防晒剂制造商之一，具备防晒剂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凭借完整的产品线和严格的品质管理，成为国际防晒剂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公司也是铃兰醛、2-萘乙酮、合成茴脑等合成香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广泛应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消费领域，得益于以我国为代表的广大新兴市场消费升级和生活健康要求的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有望获得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已进入国际主流市场体系，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主要客户包括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宝洁、欧莱雅、默克、强生等大型跨国化妆品公司和专用化学品公司；合成香料主要客户包括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高砂、曼氏、高露洁等全球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和口腔护理品公司。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和品质管理驱动企业发展。经过长期自主开发和积累，形成了从实验室到工业化生产的研发和转化体系，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多项技术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经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日用化学品原料。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产品主要为防晒化妆品中的防晒剂及其原料，广泛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紫外线吸收剂中。主要产品包括阿伏苯宗（AVB）、奥克立林（OCT）、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原膜散酯（HMS）、水杨酸异辛酯（OS）、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辛基三嗪酮（EHT）、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PA）等。除防晒剂外，公司产品还包括合成防晒剂所需的原料对甲氧基苯乙酮（MAP）、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MBB）等，在满足自身使用的基础上可以实现部分对外销售；此外，公司产品也包括美白类化妆品活性成分，如维生素 C 磷酸酯钠（C-50）。

合成香料是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香料，公司的合成香料产品主要包括铃兰醛（LLY）、对叔丁基苯甲醛（TBB）、对甲氧基苯甲醛（PMOB）、合成茴脑（AT）、2-萘乙酮（ β -U80）、对甲基苯乙酮（TAP）、水杨酸苄酯（BS）、水杨酸正己酯（NHS）、水杨酸戊酯（AS）等，主要在配制成各类香精后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化用品中。此外，公司其他产品有塑料添加剂等产品，规模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阿伏苯宗（AVB）	阿伏苯宗是一种主要的紫外线UVA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是一种广谱紫外线吸收剂，可以吸收UVA320~400nm波段，几乎不吸收可见光，具有吸收率高、无毒、无致畸，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好等优点，特别适用于浅色透明制品，广泛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中。
	奥克立林（OCT）	奥克立林是较为新型的防晒成分，在防晒霜中经常搭配其他防晒剂一起使用，能达到较高的SPF防晒指数。具有吸收率高、无毒、无致畸作用、对光、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它能同时吸收UVA和UVB，是美国FDA批准的I类防晒剂，在美国和欧洲使用率较高。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是UVB区紫外线的良好吸收剂，属于化学防晒剂，能有效防止UVB290~320nm的紫外线。它吸收率高，对皮肤无刺激，安全性好，是目前全世界范围内最广泛使用的紫外线UVB防晒剂。OMC广泛应用于配制防晒霜、膏、乳液等护肤化妆品，能有效地吸收阳光中的紫外线，防止人体皮肤晒红、晒伤、晒黑，也是光感皮炎的治疗药物。
	原膜散酯（HMS）	原膜散酯是一种紫外线UVB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吸收UVB295~315nm波段的紫外线，适合抗水配方。保护皮肤不受UVB照射的损伤，降低在阳光下暴露造成的长期有害影响。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水杨酸异辛酯 (OS)	水杨酸异辛酯是一种较弱的紫外线UVB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可以吸收UVB280~320波段，作为UVB吸收剂使用于防晒化妆品中。虽然紫外线吸收能力较小，但相对于其他大多数防晒剂较安全，毒性较小，而且廉价，因此是人们较常使用的一类紫外线吸收剂。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 (P-S)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是一种新型广谱紫外线吸收剂，能同时吸收 UVA 和 UVB，属于化学防晒剂，具有脂溶性和较高的光稳定性，与其他化学防晒剂搭配使用，能显著增加其 SPF 值。同时，它具有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分子结构较大、紫外线吸收率较高的特点，具有强紫外线吸收性和高耐热性，但能够吸收一部分可见光，易使制品泛黄。
	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 (P-M)	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是一种较新的广谱防晒剂，能吸收紫外线 UVA 和 UVB，而且兼具物理性屏蔽和化学吸收功能。
	对甲氧基苯乙酮 (MAP)	对甲氧基苯乙酮常用于高级化妆品和皂用香精中，在肥皂中有很高的稳定性，亦可作果实食品香精。也用于防晒剂阿伏苯宗 (AVB) 的生产和有机合成，生产对甲氧基苯乙酸用作葛根素的中间体，以及液晶单体的生产。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MBB)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是一种重要的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合成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化工合成、制药、化妆品、香料香精、药品的生产，主要用途之一就是用来生产防晒剂阿伏苯宗。
	维生素 C 磷酸酯钠 (C-50)	维生素 C 磷酸酯钠是一种理化性质稳定的维生素 C 衍生物，经口服或皮肤吸收进入人体后，能通过磷酸酯酶迅速酶解游离出维生素 C，具有维生素 C 所有功效，又克服了维生素 C 怕光、热及金属离子、易被氧化的缺点，可用于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以及其他领域。
	辛基三嗪酮 (EHT)	辛基三嗪酮，又称乙基己基三嗪酮，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类新型广谱防晒剂，它具有较大的分子结构和很高的紫外线吸收效率，既可吸收 UVB 段紫外线，又可吸收 UVA 段紫外线，是目前市售 UVB 吸收能力最强的油性防晒剂。该产品具有较高的光稳定性，可防止 UVB 诱导的免疫抑制作用，且耐水性强，对皮肤的角质蛋白有较好的亲和力。
	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 (PA)	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 (PA) 是 BASF 研发的一种较新的油性化学性防晒剂。光稳定性佳，不容易被分解。防晒波段在 320-400nm，包含了整个 UVA 的波段。跟 UVB 防晒剂搭配使用，可以提升产品的 SPF 值，有助于 UVB 的防护。
合成香料	铃兰醛 (LLY)	铃兰醛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具有铃兰花香香味，香气纯正，幽雅柔和，留香时间长，首尾香气差异较小。在碱性介质中稳定，对皮肤刺激性小，深受调香师欢迎，广泛应用于日化香精中。
	对叔丁基苯甲醛 (TBB)	对叔丁基苯甲醛具有醛类的特征香气，易于被空气氧化而变成对叔丁基苯甲酸，是药物、燃料、香料香精等精细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的重要原料，特别是在铃兰醛的合成中需求量很大。
	对甲氧基苯甲醛 (PMOB)	对甲氧基苯甲醛，具有类似山楂的气味，主要用作香料，配制花香型香精，用于食品及化妆品、香皂等。医药上用作抗组胺药物的中间体，如制抗菌素羟氨苄基青霉素等，少量也用作电镀增光剂等。在防晒剂工业，用于生产防晒剂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和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合成茴脑 (AT)	合成茴脑带有甜味, 具茴香的特殊香气, 广泛用于香精、香料、医药及食品, 在牙膏和含漱液中也广泛使用, 还用作药物的矫味剂和矫气味剂、合成药物的原料及彩色照相的增感剂等。
	2-萘乙酮 (β -U80)	2-萘乙酮是有机合成的原料, 主要用以配制葡萄、草莓、柑橘和橙花等型香精; 还可用于日化香精配方中, 常用于肥皂、洗涤剂香精配方中。
	对甲基苯乙酮 (TAP)	对甲基苯乙酮有强烈的山楂似香气及水果和花香, 可用于配制金合欢型、紫丁香型等香精; 可与香豆素、大茴香醛、洋茉莉醛共用于皂用薰衣草、香薇、素心兰、新刈草型中; 可微量用于杏仁、香茱兰豆香型的食用香精中, 还可少量用于烟草香精中。
	水杨酸苄酯 (BS)	水杨酸苄酯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合成香料, 广泛用作花香型和非花香型香精的稀释剂和定香剂。
	水杨酸戊酯 (AS)	水杨酸戊酯为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正戊酯混合物, 有一定的花香气味, 具有定香作用, 可用于配制多种类型的香精, 广泛应用于香皂、沐浴液、洗发香波及其它日用化妆品。
	水杨酸正己酯 (NHS)	水杨酸正己酯是日用香料的定香剂, 也用作烟草香精, 是配制素心兰、康乃馨、馥奇等花香型香精的修饰剂。
其他产品	对叔丁基苯甲酸 (BBA)	对叔丁基苯甲酸具有芳香酸的特征气味, 可用作塑料添加剂, 还用于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广泛应用于化学合成、化妆品、香料香精等行业。

(二) 公司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整体生产计划, 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 由公司采购部统一组织和管理各级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母公司)设有采购部, 统一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大部分原材料由各子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进口原材料则由母公司统一采购, 发往各子公司进行生产。

公司采购业务实行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采购部实行各品种原材料专人负责制, 采购员汇总各子公司采购计划后进行询价、比价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分为供应商选择和评价、采购、检验入库三个主要阶段。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 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使用情况、对生产台时和终端产品质量的影响、价格和售后服务等考核情况确定合格供应商,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同时, 公司采购部及子公司质保部会共同对重点原料供应商进行一定的现场考察和筛选。采购原料到货后, 仓库管理员负责初步验收, 对原材料的外观、包装、封签等进行检查, 如查验无误再由质检部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品由仓库办理入库

手续，不合格品由质检部开具不合格品处置评审表进行退货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营销中心根据收到的订单和市场预期确定销售计划，各生产单位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并结合产成品库存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会考虑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临时订单、设备检修等情况。

(1) 生产计划的编制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次年的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通常精确到季度，并根据每月的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细微调整。精细化工企业通常采用 24 小时三班倒连续生产的模式，通过连续生产以尽可能减少生产设备开停造成的能源浪费等，达到最经济的生产模式。因此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公司会充分考虑单一品种连续生产、不同产品生产高峰错开等因素来安排生产，确保工厂平稳、高效运行。

(2) 生产过程控制

1) 生产准备

公司实行连续生产。生产前，公司会制定开车方案，明确开车步骤和人员安排，并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质量、工艺、设备等培训。设备开启前，车间操作人员、负责人等须进行启动前安全检查，并填写开车前相关检查表，检查涵盖防护用品是否发放、特种设备是否经过检测、操作规程是否经过岗位培训等十余项内容，并最终由分管领导签字批准设备启动。

2) 工艺控制

公司对于每种产品均编写有明确的标准作业程序（SOP），对于各生产步骤的操作规程都有明确的要求。操作人员需要严格按照标准作业程序操作设备进行生产，并如实填写生产记录，统一交质保部保存。车间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工厂领导对各生产车间进行定期巡检和不定期抽检，并核查生产记录，确保公司生产环节符合 SOP，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3) 关键工序控制

公司根据现有生产产品及生产过程的特点，设定关键工序。

公司对关键工序过程控制的要求：第一，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特殊岗位培训和岗位资格审核后，才能上岗；第二，对关键工序的过程特性参数必须进行连续监控并记录，并逐步提升其自动化控制程度；第三，关键工序的操作人员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避免安全隐患；第四，关键工序的操作必须按对应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执行，避免影响产品质量；第五，设备部保证关键工序设备完好率达 100%，并不定期对控制点设备进行检查。

(3) 生产过程检验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所有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控，以防止不合格品的生产、流转和放行。同时，各产品的 SOP 对于产品生产过程中各阶段的产品质量参数进行了明确要求，以便质检部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进行检验，降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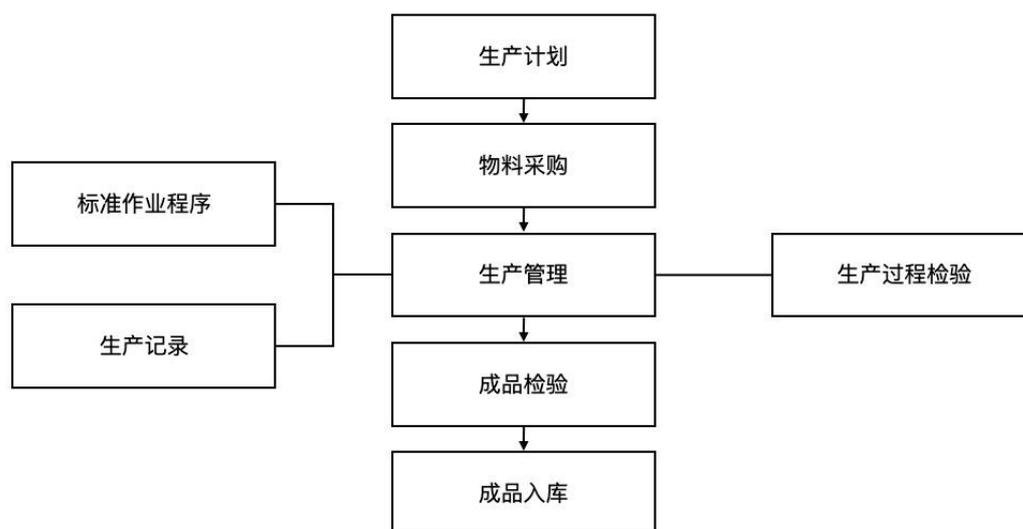
1) 中控检验

各产品的 SOP 对于生产过程各阶段（如反应阶段、脱溶阶段、水洗阶段、精馏阶段等）的产品明确了品质要求，各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按照规定的取样计划取样并送至质检部检验。质检部进行检验、填写《检验原始记录》，并形成《检验报告》向生产车间进行反馈。产品指标检验合格后，生产车间方可结束当前生产阶段、开始下一阶段生产。

2) 成品检验

产品生产完成后进入终检程序。终检由质检部员工到生产车间进行独立取样，以避免生产车间刻意挑选样品。产品在包装后进入仓库待检区单独存放，与合格品区分。质检部进行产品检验、填写《检验原始记录》，并形成《检验报告》，检测合格时，质检部将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提交质保部审核，最终确定产品放行，并告知仓库，在物料卡上标示放行标识，等待发货；如不合格，质检部进行结果超标调查，经调查确实不合格，将调查及检测记录提交质保部审核，质保部发起偏差调查，同时在产品上标示不合格标识，仓库将产品移入隔离的不合格区待处理。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欧美、亚太地区是全球最主要的化妆品和香料香精市场，为了尽可能地开拓国际市场并与国际主流化妆品公司、香精香料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采取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1) 直销模式

针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终端客户，公司主要运用自身的销售体系直接销售。公司采取订单或年度框架协议加订单的方式，与下游客户确立合作关系。订单约定产品、数量、价格、运输条件、付款方式等。产品定价方面，一般根据市场行情商谈定价；部分大客户需通过参与其线上询价、报价系统定价；签有框架性协议的客户，则在协议约定范围内根据市场行情商定价格。

(2) 经销模式

对于地域相对集中但是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的客户群，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集中销售和服务，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并结算。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了经销商，除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外，不予退货。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以直销价格为基础，根据采购量等因素动态调整价格。

(3) 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并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设立了不同的业务部门，分别负责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产品的销售。

1) 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客户获取方式如下：①参加展会；②通过网络、杂志或其他方式了解客户需求信息，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主动联系，推进业务；③客户通过网络或者展会主动与公司联系，寻求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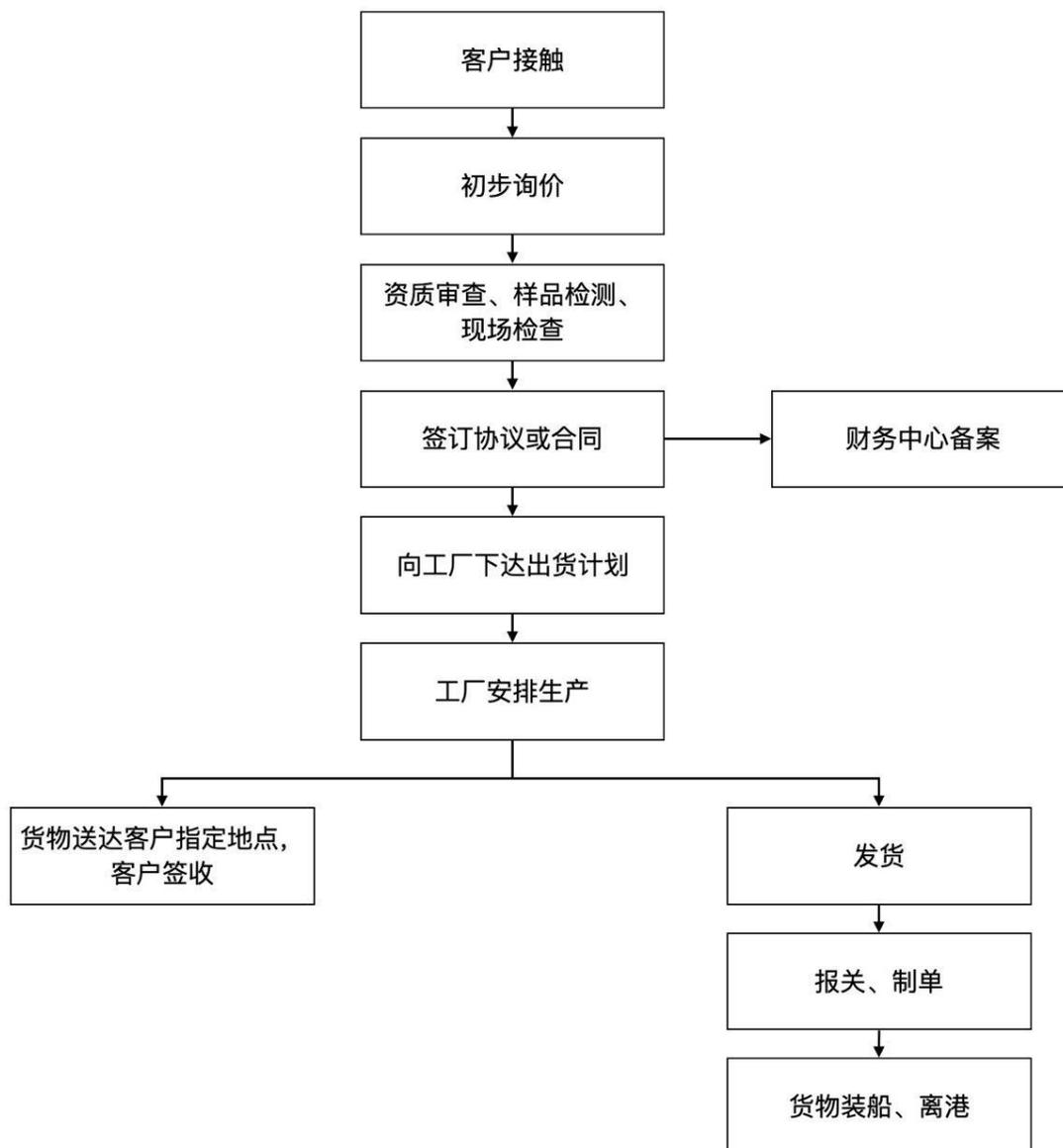
2) 客户开发与合作

由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日用化学品的针对性和专业性较强，对于下游产品的功能性和安全性都有着较程度的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生产企业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

公司与客户建立联系之后，客户通常会对公司进行初步询价，以确定初步合作意向；确定合作意向后，客户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质量保障体系、环保和安全生产体系的建立情况。符合客户要求的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生产企业才会被客户列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并进入正式报价阶段。正式报价主要由营销中心结合各产品市场行情和公司生产成本变动情况，以及客户的重要程度及拟采购量情况，最终确定产品的正式报价。

公司会定期拜访重点客户，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情况以及对产品、价格、服务的满意度，并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营销策略。同时，主要客户也会根据自身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始终符合客户对于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公司销售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三) 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宿迁科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1932001683	2019.11.7	三年
2	安徽圣诺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134003517	2021.9.18	三年

2、生产经营类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徽圣诺贝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E)WH安许证字[2018]12号、(皖E)WH安许证字[2021]15号	2019.6.4	2024.11.13
2	安徽圣诺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登记中心、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40512041	2018.10.15	2024.10.14
3	安徽圣诺贝	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91340500564952138X001V	2020.8.20	2023.8.19
4	科思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苏(宁)危化经字(江)00127、苏(宁)危化经字(江经)00522	2018.10.18	2024.9.29
5	科思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130022、32012200004	2019.05.14	2025.5.12
6	宿迁科思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苏AQBHGII201700082、苏AQBWHII202145023	2017.9.9	2024.11
7	宿迁科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1312054	2018.3.9	2024.3.10
8	宿迁科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苏(宿)危化经字00314	2018.6.4	2024.6.3
9	宿迁科思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N00071]	2018.6.5	2024.6.4
10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苏)2J32120500002	2018.7.5	2024.7.1
11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易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	(苏)3S32130000009	2018.7.5	2024.7.1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第三类）	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12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苏）3J32120500002	2018.7.13	2025.7.8
13	宿迁科思	排污许可证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116683668034001P	2019.12.30	2027.12.29
14	宿迁杰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	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131100003	2018.7.13	2021.7.12
15	宿迁杰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1312053、321312054	2017.7.6	2024.3.10
16	宿迁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N00060]	2018.02.11	2023.10.9
17	宿迁杰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宿）危化经字00313	2018.6.4	2021.6.3
18	宿迁杰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2J32130000012	2018.7.5	2021.7.4
19	宿迁杰科	排污许可证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11788869472K001P	2019.12.30	2022.12.29
20	马鞍山科思	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91340500MA2NW8AH07001V	2020.9.27	2023.9.26
21	马鞍山科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40510094	2021.8.25	2024.8.24
22	马鞍山科思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E）WH安许证字[2022]01号	2022.1.17	2025.1.16

注：序号 14-19 因 21 年 3 月宿迁杰科被宿迁科思吸收合并，相关资质顺延至宿迁科思名下，重复资质则不再办理；表格中同一类证明到期续期的在同一行列示，有效期为最新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3、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初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宿迁科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甲氧基苯甲醛（非食品添加剂用途）、对甲氧基苯乙酮、对甲基苯乙酮、维生素 C 磷酸酯钠、	2010.3.2	2025.4.14
2	宿迁科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3.2	2025.4.14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初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宿迁科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萘乙酮、3-(4-甲基苯亚甲基)樟脑、反式大茴香脑、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铃兰醛、对叔丁基苯甲醛、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0.3.2	2025.4.14
4	宿迁杰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叔丁基苯甲醛、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0.3.2	2022.1.20
5	宿迁杰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3.2	2021.3.11
6	宿迁杰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0.3.2	2022.1.20
7	安徽圣诺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防晒类化妆品中间体：对叔丁基苯甲酰基-对甲氧基苯乙酮（AVB）、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奥克立林（OCT）、3,3,5-三甲基环乙醇水杨酸酯（HMS）、水杨酸异辛酯（OS）、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基苯基三嗪（108）、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109）和苯基苯并咪唑磺酸（HS）的生产	2013.1.30	2025.1.27
8	安徽圣诺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1.30	2025.1.27
9	安徽圣诺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1.30	2025.1.27
10	马鞍山科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防晒类化妆品和香料中间体：对叔丁基苯甲酰基-对甲氧基苯乙酮（AVB）、辛基三嗪酮（EHT）、水杨酸戊酯（AS）、水杨酸苄酯（BS）、水杨酸正己酯（NHS）和水杨酸甲酯（MS）的生产	2022.2.14	2025.2.13
11	马鞍山科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1.21	2024.1.20
12	马鞍山科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1.21	2024.1.20

4、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科思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宁开发区）	04153098	2020.8.28
2	科思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0056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1001554	2019.1.2
3	宿迁科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01827245	2017.11.15
4	宿迁科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17960327	2017.11.16
5	宿迁科思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21600233	2018.7.10
6	宿迁杰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01827246	2017.11.15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7	宿迁杰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17960931	2017.11.16
8	宿迁杰科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221600232	2018.7.10
9	安徽圣诺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3405960460	2016.4.6
10	安徽圣诺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马鞍山）	02861349	2017.3.30
11	安徽圣诺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马鞍山慈高区）	04459256	2022.10.8
12	安徽圣诺贝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04600512	2017.4.5
13	马鞍山科思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马鞍山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454300071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54300071	2020.10.23
14	马鞍山科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马鞍山慈高区）	04459249	2022.1.11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阿伏苯宗（AVB）、原膜散酯（HMS）、奥克立林（OCT）、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水杨酸异辛酯（OS）、对甲氧基苯甲醛（PMOB）、合成茴脑（AT）、2-萘乙酮（ β -U80）等均已完成欧盟 REACH 注册。

（四）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指标	2022年1-9月 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产能	20,165.00	26,120.00	23,800.00	23,460.00
	产量	15,246.50	15,274.17	14,674.16	18,626.65
	自用量 ¹	2,532.77	4,340.05	3,524.62	3,237.00
	销量 ²	12,754.76	11,229.04	10,106.07	14,081.62
	产销比率 ³	100.27%	101.93%	92.89%	92.98%
	产能利用率	75.61%	58.48%	61.66%	79.40%

项目	指标	2022年1-9月 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成香料	产能	12,300.00	13,400.00	9,800.00	9,800.00
	产量	6,504.71	1,1007.86	9,077.28	8,422.01
	自用量	1,989.63	3,617.33	3,213.35	3,575.49
	销量	4,271.99	6,464.50	5,593.46	4,288.21
	产销比率	96.26%	91.59%	97.02%	93.37%
	产能利用率	52.88%	82.15%	92.63%	85.94%
其他	产能	3,075.00	4,100.00	5,300.00	5,300.00
	产量	1,769.94	3,575.24	2,902.84	3,262.20
	自用量	1,152.77	2,215.50	1,990.21	1,959.21
	销量	427.00	1,396.58	1,120.27	1,151.65
	产销比率	89.26%	101.03%	107.15%	95.36%
	产能利用率	57.56%	87.20%	54.77%	61.55%
合计	产能	35,540.00	43,620.00	38,900.00	38,560.00
	产量	23,521.15	29,857.27	26,654.28	30,310.86
	自用量	5,675.17	10,172.88	8,728.19	8,771.69
	销量	17,453.75	19,090.11	16,819.81	19,521.48
	产销比率	98.33%	98.01%	95.85%	93.34%
	产能利用率	66.18%	68.45%	68.52%	78.61%

注：1、自用量为生产产品耗用的自产半成品或自产产成品数量，不包含研发所用领料量；

2、销量不包含纯贸易产品的销量；

3、产销率为销量与自用量的总和除以产量；

4、加权平均产能 = (年初产能 + 当年新增产能 - 当年减少产能) × 当年实际生产月数 / 12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
1	帝斯曼	43,150.41	34.55%	P-S、OMC
2	Formulated Solutions, LLC	10,256.25	8.21%	OCT、HMS
3	Playtex Manufacturing Inc.	8,729.18	6.99%	OCT、HMS
4	拜尔斯道夫	7,418.99	5.94%	AVB、EHT

5	欧莱雅	6,816.90	5.46%	AVB、EHT
合计		76,371.72	61.15%	-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
1	帝斯曼	42,031.07	38.55%	P-S、AVB
2	奇华顿	6,002.96	5.51%	LLY、AT
3	德之馨	5,133.11	4.71%	LLY、OMC
4	拜尔斯道夫	4,867.15	4.46%	AVB、HMS
5	上海禾稼贸易有限公司	4,287.09	3.93%	LLY、AT
合计		62,321.38	57.15%	-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
1	帝斯曼	43,630.92	43.26%	P-S、AVB
2	奇华顿	6,566.95	6.51%	LLY、AT
3	德之馨	4,677.25	4.64%	LLY、OMC
4	拜尔斯道夫	4,621.19	4.58%	AVB、HMS
5	上海禾稼贸易有限公司	3,677.70	3.65%	LLY、AT
合计		63,174.01	62.64%	-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
1	帝斯曼	44,585.92	40.52%	OMC、AVB
2	亚什兰	10,639.32	9.67%	HMS、OCT
3	德之馨	6,850.86	6.23%	OMC、MBC
4	奇华顿	6,183.07	5.62%	LLY、AT
5	上海禾稼贸易有限公司	3,908.73	3.55%	LLY、AT
合计		72,167.90	65.59%	-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59%、62.64%、57.15%和61.15%，各期占比均超过5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下游市场集中度高，客户以大型跨国公司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化妆品活性成分以防晒剂为主。由于防晒类产品均直接接触消费者皮肤，其产品品质 and 安全性受到消费者的高度关注，因此防晒产品的市场竞争综合体现在品牌、渠道及产品品质等多个方面。在防晒产品市场，欧莱雅、拜尔斯道夫、强生、资生堂、联合利华等跨国企业凭借悠久的发展历史和完善的产品体系在全球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对于香料香精市场，全球香料香精市场主要掌握在像奇华顿、芬美意、IFF 和德之馨等国际大型香精香料公司手中，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上述四大香精香料公司合计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50%，并有望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2) 公司积极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与下游主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针对下游以大型跨国公司为主且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市场结构，公司努力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品已进入国际主流市场体系，并与帝斯曼、拜尔斯道夫、欧莱雅等优质客户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与巴斯夫等全球防晒剂主要生产商的竞争中，在细分市场占有了可观的市场份额并持续扩大。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发和拓展，公司与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德之馨、欧莱雅、默克、奇华顿、芬美意、IFF、曼氏、高露洁等国际知名化妆品和香料香精跨国企业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作为全球最主要的化学防晒剂制造商之一以及铃兰醛、2-萘乙酮、合成茴脑等合成香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报告期内覆盖了帝斯曼、奇华顿、德之馨、拜尔斯道夫、欧莱雅等下游主流客户，导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下游市场特征，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帝斯曼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帝斯曼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2%、43.26%、38.55%和 34.55%，占比均超过 30%。公司对帝斯曼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帝斯曼是全球主要的个人护理品供应商之一，在防晒领域拥有深厚的行业积累

帝斯曼创立于 1902 年，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已在泛欧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帝斯曼集团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92.04 亿欧元。2003 年，帝斯曼收购了全球医疗巨头瑞士罗氏集团的维生素和精细化工部门，

并成立了帝斯曼营养产品公司（DSM Nutritional Products）。在个人护理领域，帝斯曼不仅是全球最大的维生素生产商之一，也是全球主要的个人护理品供应商之一。

在防晒领域，帝斯曼具备强大的防晒产品及配方研发能力，除不断研发新型防晒产品外，帝斯曼还可根据下游消费者需求，结合不同防晒剂特质和其他活性成分，开发和微调防晒配方。帝斯曼开发的 Sunscreen Optimizer 防晒模拟器可根据防晒剂用量计算出相应的 SPF 值和 PA 值，帮助客户在项目初期进行配方筛选，提高配方开发效率。

2) 公司已成为帝斯曼防晒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全面、稳固的合作关系

帝斯曼防晒产品为“Parsol”系列，公司为帝斯曼提供了大部分防晒产品的原料，并建立了全面、稳固的合作关系。帝斯曼“Parsol”系列主要产品与公司相关产品名称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帝斯曼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名称
广谱化学防晒剂	Parsol Shield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
	Parsol Max	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P-M）
UVA 化学防晒剂	Parsol 1789	阿伏苯宗（AVB）
UVB 化学防晒剂	Parsol MCX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
	Parsol 340	奥克立林（OCT）
	Parsol HMS	原膜散酯（HMS）
	Parsol EHS	水杨酸异辛酯（OS）
	Parsol EHT	辛基三嗪酮（EHT）
混合防晒剂	Parsol Guard	主要防晒剂为奥克立林（OCT）、原膜散酯（HMS）、阿伏苯宗（AVB）

3) 公司与帝斯曼在新型广谱防晒剂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拓开展展深入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业务规模

自 2015 年起，公司与帝斯曼在新型广谱防晒剂的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开展了深入合作。具体而言，2015 年度公司与帝斯曼就双方合作开发新型防晒剂 P-S 和 P-M 产品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并在开发完成后针对上述新产品签署了《采购协议》。在双方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公司将生产并独家向帝斯曼供应 P-S 和 P-M 产品，帝斯曼将独家向公司采购上述两种产品。在公司完成协议约定交付数量的情况下，公司与帝斯曼就 P-S 和 P-M 的独家供应和采购关系将持续至 2024 年。在独家供应和采购期限届满时，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按年度进行续期。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帝斯曼根据自身需求按季

度向公司下达采购意向，对下一季度的采购量和价格进行约定，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实际情况和帝斯曼的具体订单组织生产和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 P-S 和 P-M 产品均销售至帝斯曼，其中 P-S 产品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增进了公司与帝斯曼的合作关系，并有效提高了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 P-S 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能	375.00	500.00	350.00	350.00
产量	318.92	529.08	336.12	268.96
销量	326.50	518.40	359.20	253.60
产能利用率	85.05%	105.82%	96.03%	76.85%
产销率	102.38%	97.98%	106.87%	94.29%
销售收入（万元）	11,809.07	16,816.51	12,767.53	8,859.28
销售毛利（万元）	5,149.74	6,849.73	4,695.34	2,627.8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帝斯曼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帝斯曼在防晒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其防晒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并凭借在新型广谱防晒剂领域的深入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双方的业务规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帝斯曼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除 Playtex Manufacturing Inc.为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外，不存在新增属于前五大客户的情况。Playtex Manufacturing Inc.成立于 1995 年，现为 Edgewell Personal Care（简称“Edgewell”）旗下公司。Edgewell 是一家美国知名的个人护理产品生产商，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个人护理产品业务，包括剃须用品、皮肤护理、女性护理、婴幼儿护理等，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1 年 Edgewell 销售额为 20.87

亿美元，其旗下包括知名防晒品牌“香蕉船”和“夏威夷热带”。经过多年的持续开发，公司 2021 年与 Playtex Manufacturing Inc. 建立业务关系，双方合作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奥克立林（OCT）、原膜散酯（HMS）、阿伏苯宗（AVB）等。

报告期内，2020 年由于亚什兰开始逐渐缩减其防晒相关产品业务，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对亚什兰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0,294.24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业务增幅较大，故前五大客户均为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甲氧基苯甲醛	10,010.21	17.35%	5,923.60	11.27%	8,896.92	22.91%	13,294.88	21.28%
水杨酸甲酯	7,349.40	12.74%	4,539.77	8.64%	3,963.13	10.20%	9,549.76	15.29%
苯甲醚	2,400.88	4.16%	3,346.37	6.37%	2,792.65	7.19%	3,043.88	4.87%
二苯甲酮	4,740.39	8.22%	2,853.63	5.43%	1,251.98	3.22%	2,477.58	3.97%
异辛醇	3,555.73	6.16%	3,107.66	5.91%	1,619.92	4.17%	2,659.02	4.26%
三氯化铝	1,845.42	3.20%	3,290.75	6.26%	2,069.22	5.33%	1,946.79	3.12%
甲苯	1,701.32	2.95%	2,598.27	4.94%	1,646.36	4.24%	2,160.42	3.46%
合计	31,603.36	54.79%	25,660.04	48.83%	22,240.19	57.26%	35,132.33	56.24%

注：2019 年水杨酸甲酯中不含委托加工部分，2019 年后公司无委托加工水杨酸甲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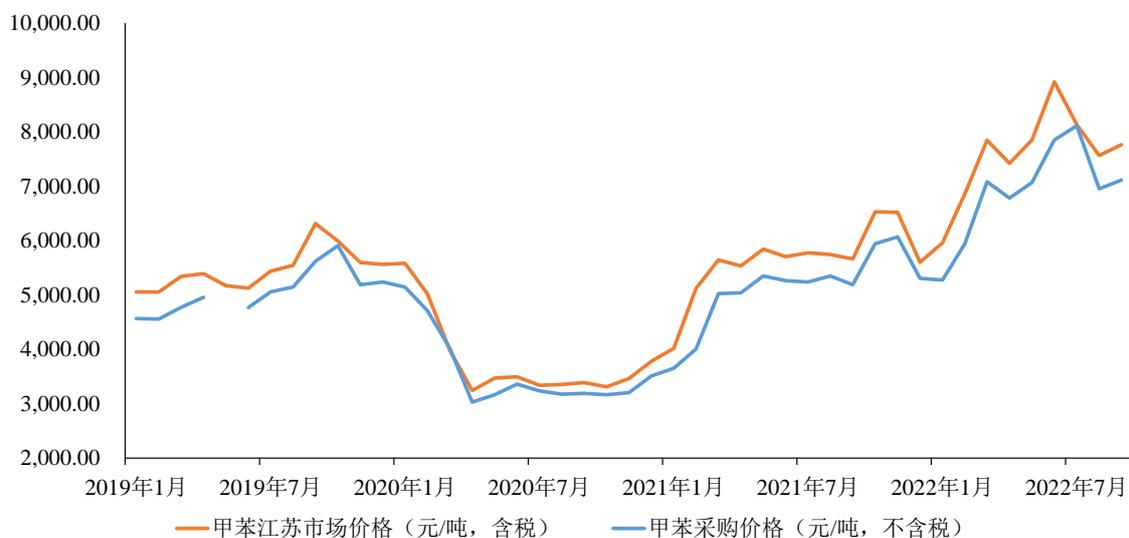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对甲氧基苯甲醛	55.86	26.22%	44.26	-11.16%	49.82	-9.67%	55.1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水杨酸甲酯	15.54	10.13%	14.11	-2.31%	14.44	-32.12%	21.28
苯甲醚	12.52	2.29%	12.24	2.26%	11.97	-5.65%	12.68
二苯甲酮	34.57	5.07%	32.90	107.95%	15.82	-17.63%	19.21
异辛醇	10.22	-18.53%	12.54	87.01%	6.70	-4.38%	7.01
三氯化铝	6.29	0.89%	6.23	31.22%	4.75	-10.85%	5.33
甲苯	6.81	32.31%	5.15	49.84%	3.43	-31.90%	5.04

其中，公司2021年度二苯甲酮采购单价增长107.95%，主要是由于受部分上游生产企业生产设施搬迁等因素影响，造成二苯甲酮市场供需格局阶段性偏紧，同时二苯甲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甲苯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采购价格有所提升。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除甲苯外，大多为化工行业细分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甲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2019年-2022年9月甲苯江苏市场价格（含税）与公司甲苯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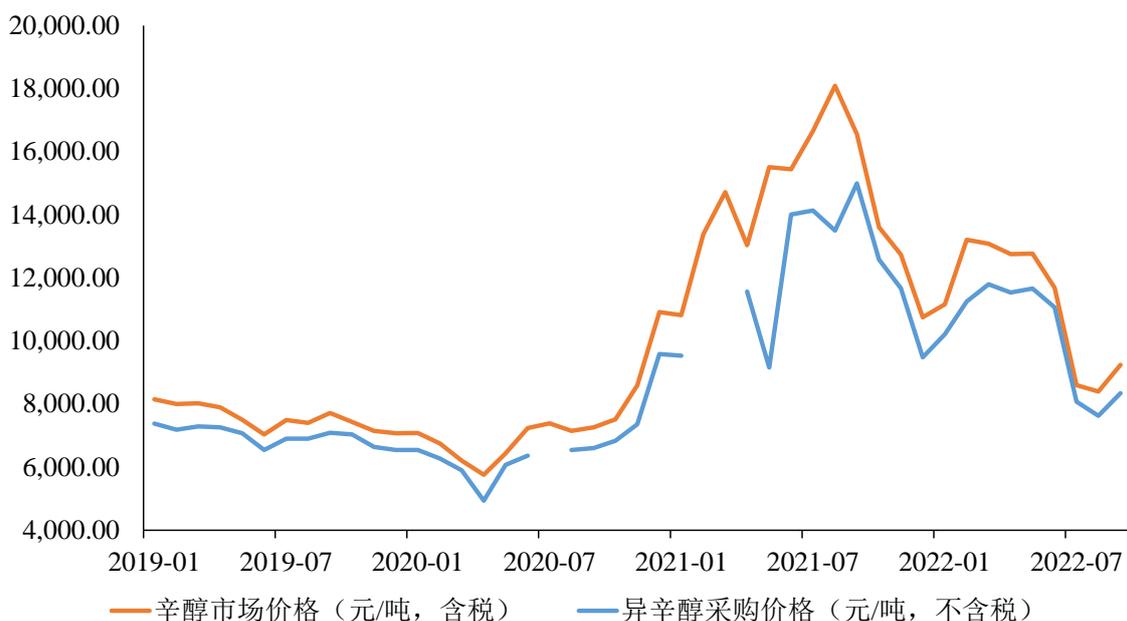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甲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差异原因主要系市场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因此价格高于公司不含税采购价格。

异辛醇与大宗商品辛醇价格存在较高的相关性。报告期内，辛醇市场价格与公司异辛醇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2019年-2022年9月辛醇市场价格（含税）与公司异辛醇采购价格（不含税）对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异辛醇采购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辛醇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吻合。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耗用的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电		蒸汽		天然气	
	金额（万元）	用量（万度）	金额（万元）	用量（万吨）	金额（万元）	用量（万立方米）
2022年1-9月	3,409.53	4,901.17	4,334.27	17.91	516.08	155.99
2021年	4,119.90	6,557.20	4,978.05	24.68	543.35	184.13
2020年	3,211.49	5,153.51	3,830.73	20.61	456.81	168.39
2019年	3,231.38	5,158.10	4,103.58	22.14	516.97	180.90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电（元/度）	0.70	10.72%	0.63	0.82%	0.62	-0.53%	0.63
蒸汽（元/吨）	242.04	19.97%	201.74	8.53%	185.88	0.31%	185.31
天然气（元/立方米）	3.31	12.12%	2.95	8.78%	2.71	-5.07%	2.86

2022年1-9月，公司蒸汽价格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涨幅较大。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主要原材料
1	Atul China LTD.	8,945.00	15.51%	对甲氧基苯甲醛
2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4,765.03	8.26%	水杨酸甲酯
3	河北诚信集团	3,118.40	5.41%	氰乙酸乙酯
4	上海睿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382.31	4.13%	异辛醇
5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106.26	3.65%	异佛尔酮
合计		21,317.01	36.96%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主要原材料
1	Atul China LTD.	5,042.45	9.59%	对甲氧基苯甲醛
2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3,221.87	6.13%	水杨酸甲酯
3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2,455.75	4.67%	丙酰氯
4	三门峡奥科	1,984.21	3.78%	氯代异辛烷、对溴苯甲醚
5	Global Company for Chemical Industries	1,962.78	3.73%	苯甲醚
合计		14,667.06	27.91%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主要原材料
1	Atul China LTD.	8,169.63	21.03%	对甲氧基苯甲醛
2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2,219.71	5.72%	水杨酸甲酯
3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1,611.36	4.15%	丙酰氯
4	南京奥尔贸易有限公司	1,526.28	3.93%	甲苯
5	浙江龙盛	1,413.36	3.64%	间苯二酚
合计		14,940.34	38.47%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主要原材料

1	Atul China LTD.	9,997.30	16.00%	对甲氧基苯甲醛
2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3,750.63	6.00%	水杨酸甲酯
3	Nandolia Organic Chemicals Pvt.LTD	3,297.58	5.28%	对甲氧基苯甲醛
4	Global Company for Chemical Industries	2,936.35	4.70%	苯甲醚
5	Arkema	2,683.80	4.30%	异佛尔酮
合计		22,665.66	36.28%	-

注 1：河北诚信集团指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及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注 2：三门峡奥科指三门峡奥科化工有限公司及三门峡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浙江龙盛指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 4：Arkema 指 Arkema France 及 Arkema Company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或新增属于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境外采购、销售情况及有关贸易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采购金额	12,960.40	9,817.00	11,239.57	20,150.62
采购总额	57,681.59	52,554.55	38,838.59	62,467.09
境外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2.47%	18.68%	28.94%	32.26%
境外收入	109,469.07	89,598.50	88,656.22	98,191.57
主营业务收入	123,990.16	107,760.16	99,829.31	108,936.89
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8.29%	83.15%	88.81%	90.1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境内为主，境外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2.26%、28.94%、18.68%和 22.47%，境外采购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4%、88.81%、83.15%及 88.29%，主要出口地区包括北美、欧洲与亚洲等，其中美国为主要出口地之一。2018 年 3 月以来，美国政府有关部门对部分中国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措施。2018 年 4 月份，美国政府公布征税产品建议清单，涉及中国约 500 亿美元产品出口，建议税率为 25%，涵盖约 1,300 个税号产品，其中第一批 340 亿美元商品自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自 8

月 23 日起对全部 500 亿美元实施加征关税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政府又对另外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美方又将该部分商品附加关税税率上调至 25%。

公司出口美国的部分产品如 AVB, OMC, OCT, HMS 与 OS 等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清单之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美出口产品适用 25% 加征税率。得益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在防晒剂产品方面具备强劲竞争力，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并未为公司出口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销售额除在 2020 年受下游需求下降以及亚什兰（Ashland）逐步退出防晒业务等因素影响导致出现一定下降以外，2021 与 2022 年 1-9 月皆同比呈现增长趋势，因此，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额未因中美贸易摩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美国对原产自我国的产品大规模加征关税外，公司产品其他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发生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的化妆品、日用化学品和香精香料企业，其生产设施分布在全球多个地区，鉴于公司在化妆品活性成分尤其是防晒剂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在单一国家或地区对我国贸易政策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与客户协商通过对其产能分布和采购主体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贸易摩擦的影响，从而满足客户的整体业务发展需求。

如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实力可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对外部贸易政策变化的抗风险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大，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市场的贸易政策也可能会适时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就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其所需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徽圣诺贝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E)WH安许证字[2018]12号、(皖E)WH安许证字[2021]15号	2019.6.4	2024.11.13
2	安徽圣诺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40512041	2018.10.15	2024.10.14
3	科思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苏(宁)危化经字(江)00127、苏(宁)危化经字(江经)00522	2018.10.18	2024.9.29
4	科思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130022、3201220004	2019.05.14	2025.5.12
5	宿迁科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1312054	2018.3.9	2024.3.10
6	宿迁科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苏(宿)危化经字 00314	2018.6.4	2024.6.3
7	宿迁科思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N00071]	2018.6.5	2024.6.4
8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苏)2J32120500002	2018.7.5	2024.7.1
9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	宿迁市安全生产	(苏)3S32130000009	2018.7.5	2024.7.1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第三类)	监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10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苏)3J32120500002	2018.7.13	2025.7.8
11	马鞍山科思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E)WH安许证字[2022]01号	2022.1.17	2025.1.16
12	马鞍山科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40510094	2021.8.25	2024.8.24
13	宿迁杰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	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131100003	2018.7.13	2021.7.12
14	宿迁杰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1312053、321312054	2017.7.6	2024.3.10
15	宿迁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N00060]	2018.02.11	2023.10.9
16	宿迁杰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宿)危化经字00313	2018.6.4	2021.6.3
17	宿迁杰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2J32130000012	2018.7.5	2021.7.4

注：序号 13-17 因 21 年 3 月宿迁杰科被宿迁科思吸收合并，相关资质顺延至宿迁科思名下，重复资质则不再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生产费	980.84	1,176.88	1,335.28	1,127.23
营业收入	124,896.85	109,041.67	100,846.94	110,035.58
安全生产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9%	1.08%	1.32%	1.02%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上一年安全生产投入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安排合理的安全生产投入，相关安全生产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有合理性。

2、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其所需的环保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徽圣诺贝	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91340500564952138X001V	2020.8.20	2023.8.19
2	宿迁科思	排污许可证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913213116683668034001P	2019.12.30	2027.12.29
3	马鞍山科思	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91340500MA2NW8AH07001V	2020.9.27	2027.7.20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提高自身环保系统，积极通过治理设施改造、创新绿色工艺、产业链循环等方式从源头上预防污染，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妥善处理，确保“三废”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380.08 万元、3,222.15 万元、526.61 万元和 695.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气	469.68	219.71	1,330.84	175.59
废水	158.21	213.00	1,660.83	182.54
固废	67.77	93.90	230.48	21.95
合计	695.66	526.61	3,222.15	380.08
环保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83%	0.66%	4.77%	0.50%

环保投入主要用于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治理设施的改造、提升，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2020 年环保投入大幅增长主要系马鞍

山科思新厂建设，相应环保相关设施建设初始投资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设施的采购方面保持了较大的投入，为三废处理及环保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业务和市场开拓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方针，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和行业特性，以及现有产品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产品销售需要，公司业务和市场开拓的主要发展安排如下：

1) 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作为日用化学品类原料，产品品质和供应的安全性是本行业客户的主要诉求，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是公司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根本。因此，公司一方面将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在客户供应体系中的品质信誉度；另一方面，将完善自身供应链体系建设，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满足客户需求。

2) 继续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并不断丰富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业务结构，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供需关系。

3) 加强营销队伍的人才建设，制定积极的销售激励政策，保证公司的营销体系与产品规模同步拓展，保证新产品和新增产能顺利达成预期效益；同时，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并挖掘有价值的产品，储备研发课题，为下一轮的增长做好市场准备。

4) 完善公司品牌体系建设，树立以“美化、美好人们生活”为使命的企业形象和“全球最好的日用化学品原料供应商”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的社会价值和科技含量。

（2）研发和创新发展

公司一方面将重点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开展市场导向的新产品、新工艺以及关键原料的开发计划；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处理成本的增长，在绿色工艺开发、三废处理、回收和循环利用方面也将开展深入研究。公司计划以自主

研发为主，并与合作开发有机结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产业化科研成果，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3) 人力资源开发

人力资源是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基于业务开拓与创新需求，公司计划继续坚持“德才兼备，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积极打造行业精英团队。

(4)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计划结合行业和公司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引入科学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决策机制和制度运行环境，保证业务高效开展、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此外，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架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内控体系建设，以保持组织架构的合理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以“美化、美好人们生活”为使命，坚持“科技创新、敏思笃行”的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紧跟市场脉搏不断创新，向成为“全球最好的日用化学品原料供应商”的美好愿景不断迈进，实现可持续经营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做强做大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核心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品牌国际影响力，并以现有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为支点，以高效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基础，不断丰富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结构，持续深化在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原料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将公司打造成综合性的日用化学品原料龙头企业。

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5,364.74	4,531.09	3,886.58	3,418.21
营业收入	124,896.85	109,041.67	100,846.94	110,035.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0%	4.16%	3.85%	3.1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开展市场导向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在合成香料、新型防晒剂及其他化妆品原料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方面取得了有益进展。

（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人员数量	276	188	164	148
总员工数量	1,223	1,001	975	96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57%	18.78%	16.82%	15.42%

公司有计划地引入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培养综合能力较高的员工为技术骨干，同时招收国内知名院校的相关专业毕业生充实研发人员，组成具有合理梯队的技术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中学历为硕士及以上与本科的人员占比分别为13.77%与56.88%；30岁以下及30-40岁的人员占比分别为55.43%与33.7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持续优化”的产品研发策略。公司研发中心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并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战路，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实施了多项新产品研发项目，并进行了多层次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特色生产工艺，如脱色-薄膜蒸馏纯化技术、高效循环节能技术、高选择性加氢技术、绿色氧化反应技术、相界面反应技术、Friedel-Crafts 烷基化/酰基化反应技术、纳米研磨技术、纳米包覆技术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涵盖公司大部分产品如对甲氧基苯甲醛、铃兰醛、阿伏苯宗、原膜散酯等的制备工艺和生产设备。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1	高选择性加氢技术	自主研发	铃兰醛、异佛尔醇（中间品）、辛基三嗪酮	大批量生产
2	绿色氧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对叔丁基苯甲醛、对叔丁基苯甲酸、对甲氧基苯甲醛	大批量生产
3	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对叔丁基甲苯（中间品）	大批量生产
4	Friedel-Crafts 酰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2-萘乙酮、对甲氧基苯乙酮、合成茴脑、对甲基苯乙酮、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二乙氨基羟苯甲酸酯	大批量生产
5	亚甲基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阿伏苯宗、铃兰醛、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依托立林（中间品）	大批量生产
6	醚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对甲氧基苯乙酮、对甲氧基苯甲醛	大批量生产
7	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二乙氨基羟苯甲酸酯、水杨酸甲酯	大批量生产
8	酯交换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奥克立林、原膜散酯、水杨酸异辛酯、水杨酸苄酯、水杨酸正己酯、水杨酸戊酯	大批量生产
9	MPV 化学还原技术	自主研发	合成茴脑	大批量生产
10	纳米研磨技术	合作研发	亚甲基双-苯并三嗪基四甲基丁基酚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11	纳米包覆技术	自主研发	物理防晒剂	部分型号开发完成
12	自由基聚合技术	自主研发	卡波姆	部分型号开发完成

2、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工艺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在Friedel-Crafts烷基化、Friedel-Crafts酰基化、缩合、加氢、氧化、醚化、酯化、纳米研磨、纳米包覆等反应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对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以及相关产品生产线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物耗水平、减少三废排放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1) 高选择性加氢技术

加氢是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氢气与其它化合物反应获得产品的反应技术，公司的一些香料产品通过加氢技术进行生产。通过研发优化，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加氢经验，不仅能实现碳碳双键、醛、酮、氰基、硝基等的选择性加氢，还能选择性实现芳香环、羧酸类、羧酸酯类的加氢以及还原胺化反应，尤其擅长共轭双键的选择性加氢以及立体异构选择性加氢。

公司研发中心专门成立催化剂研发小组，专注于加氢反应的催化剂筛选及加氢应用工艺的优化，在生产产品及小试研发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降低产品单耗的同时提高了产品品质，为公司产品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

(2) 绿色氧化反应技术

氧化反应，狭义上是指氧气直接与物质化合的化学反应，广义上指反应底物失去电子形成新化合物的反应，常被指为化学氧化。技术优化过程中公司逐渐放弃了产生废弃物较多的化学氧化工艺，在合成香料和防晒剂生产中已全部使用氧气或空气作为氧化剂的绿色氧化工艺技术。

公司研发中心专门成立氧化工艺开发小组，专注于开发绿色环保的氧化技术和催化剂的制备技术，目前多项氧化技术在实验室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公司的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 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技术

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是指芳烃与烷基化试剂如氯代烃、醇、烯烃等在 Lewis 酸催化下发生烷基化反应，得到芳香烷烃。这类反应通常使用的催化剂是三氯化铝、三溴化铝、卤化锌等，这类催化虽然活性高但择性较差，伴随过度烷基化、异构化等副反应生成含量较高的多取代混合物和副产物，给后续分离带来困难，很难得到高纯度的产品，影响后续产品生产的使用，且后处理麻烦，将产生较多的含盐废水。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成功开发了以催化量的布朗氏酸催化 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的工艺，该工艺应用于对叔丁基甲苯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对工艺条件和反应设备的优化，产物对叔丁基甲苯的选择性达到 99% 以上，收率达到 98% 以上，具有催化剂用量小、效率高、选择性强，产生的三废少等优点。

(4) Friedel-Crafts 酰基化反应技术

Friedel-Crafts 酰基化反应是指芳烃与酰基化试剂如酰卤、酸酐、烯酮等在 Lewis 酸（通常用无水三氯化铝）催化下发生酰基化反应，得到芳香酮。公司在生产合成香料过程中大量使用该反应。经过多年研究，公司在生产酮类香料的过程中，通过工艺调整和优化，大幅度减少了三氯化铝的用量的同时大幅提升了原料转化率和产品选择性。同时公司开发三氯化铝母液的副产转化工艺，大大降低了三废产生的量，实现了产品和副产的联产，实现了产品线的延伸，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经济效益达到最大化。

(5) 亚甲基缩合反应技术

亚甲基缩合反应这里指活化亚甲基化合物（可提供 α -活性氢）在碱或酸的催化下与另一分子发生亲核反应获得分子间缩合产物的一类反应。目前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众多的活化亚甲基缩合反应，包括克莱森缩合，羟醛缩合、克脑文盖尔缩合等，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如克莱森缩合制备防晒剂阿伏苯宗的工艺，通过优化大生产工艺和操作模式，提高了产品品质和产品收率，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的同时大大降低了三废处理成本，增强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在羟醛缩合合成铃兰醛工艺优化中，在提高原料的转化率的同时，有效抑制了副反应，降低了异构体含量，提高了铃兰醛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6) 醚化反应技术

醚化反应是指通过分子间反应形成醚键的一类缩合反应。公司生产合成香料的过程中使用到的醚化试剂有硫酸二甲酯、醇类、醇钠、氯代烃等。经过多年的生产和研究积

累，公司在醚化反应方面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技术。如对甲氧基苯甲醛生产工艺，通过筛选不同醚化试剂和催化剂组合，几乎实现了定量醚化。

在催化剂制备研究小组支持下，还在卤代芳烃直接醚化等研究方面取得了突破，已具有中试意义。另外还利用开发的多种固体催化剂，进一步优化了对甲氧基苯乙酮的合成工艺，实现了接近定量醚化的目标，且催化剂实现了多次套用活性保持不变，目前计划进行中试，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同时固体催化剂的循环使用也大大降低三废的产生，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7) 酯化反应技术

酯化反应主要是指醇和羧酸反应合成羧酸酯的反应。公司生产合成香料和防晒剂过程中均涉及该类工艺。通过筛选不同的布朗氏酸结合副产脱除工艺，实现了接近定量转化合成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生产工艺。

与传统的使用浓硫酸、盐酸等做催化剂相比，使用固体酸催化剂具有反应效率高、选择性高、副反应少、设备腐蚀小、操作简便、催化剂循环套用等优势，而且三废排量低，产品制造成本低。目前公司成功开发了多种固体酸催化剂，使得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合成工艺收率与布朗氏酸催化相当，已具有规模中试意义，对公司相关产品生产减少三废，提高产品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8) 酯交换反应技术

酯交换反应指酯与醇在酸或碱的催化下生成一个新酯和一个新醇的反应，即酯的醇解反应。公司的防晒剂产品奥克立林、原膜散酯、水杨酸异辛酯等，以及合成香料产品水杨酸苄酯、水杨酸正己酯、水杨酸戊酯等均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酯交换反应技术。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固体碱催化剂，不仅提高了酯交换反应的效率和选择性，而且实现了催化剂的回收套用，大幅减少了三废的产生。

(9) MPV 化学还原技术

米尔温-庞多夫-韦尔莱(MPV)还原反应是指醛和酮等羰基化合物为异丙醇铝还原为相应的醇，同时将异丙醇氧化为丙酮的一类化学还原反应。公司在生产香料合成茴脑的中间体的过程中，采用 MPV 还原技术，提高了反应的转化率和醇的选择性。与加氢工艺相比，无过度氢化产物产生，为生产高品质的合成茴脑提供了高品质的原料。

（10）纳米研磨技术

纳米级别的功能化合物和辅料是当今高端个人护理品的重要支持材料，是该领域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其规模化制备的纳米研磨技术也成为发展的重要方向。该技术中物料利用特定设备通过强烈的机械研磨和碰撞使得物料粉碎到尺寸达到纳米级别。公司生产的防晒剂 P-M 采用该纳米研磨技术，使得物料的尺寸可以长期稳定在纳米级别，完全满足高端防晒剂产品市场的需求。

（11）纳米包覆技术

纳米包覆是通过化学或者物理方法使纳米微粒外层被一层（或多层）材料包覆，以实现纳米微粒性能提升的技术，例如增强分散性、消除光学活性等。使用纳米包覆技术，公司已完成了部分型号物理防晒剂的开发工作，目前已进入工业化项目建设阶段。其他型号的物理防晒剂产品，正在持续研发中。

（12）自由基聚合技术

自由基聚合是通过引发剂引发产生自由基，使链增长（链生长）自由基不断增长的聚合反应技术。绝大多数是由含不饱和双键的烯类单体作为原料，通过打开单体分子中的双键，在分子间进行重复多次的加成反应，把许多单体连接起来，形成大分子。最常用的产生自由基的方法是引发剂的受热分解或二组分引发剂的氧化还原分解反应，也可以用加热、紫外线辐照、高能辐照、电解和等离子体引发等方法产生自由基，例如丙烯酸及酯的聚合、丙烯酰胺的聚合等。公司使用自由基聚合技术，目前已完成了卡波姆部分型号产品的开发。

（四）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主要核心产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高选择性加氢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1210072085.5、 201410166464.X、201410166788.3、 201510466884.4、202010942776.0
2	绿色氧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1210072085.5、 201410185362.2、201410185353.3、 201510472432.7
3	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1410201122.7
4	Friedel-Crafts 酰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2011206520.X
5	亚甲基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1210072085.5、

			201310199604.9、201310199162.8、201310302581.X、201410166464.X、201410202349.3、201510472432.7、201610416679.1、201810391635.7、201911159415.2、201811088951.3
6	醚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2011206520.X
7	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1310199604.9
8	酯交换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1911226925.7
9	MPV 化学还原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0	纳米研磨技术	合作研发	非专利技术
11	纳米包覆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2	自由基聚合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五）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目的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防晒增效剂 BHB	深挖防晒领域市场，丰富防晒相关品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开发安全、环保和相对经济的工艺路线，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	不断做全、做细防晒相关品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防晒剂领域的龙头地位
物理防晒剂二氧化钛系列产品	拓展物理防晒剂市场	实验室研究阶段	在已开发完成的产品型号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型号产品，满足不同客户、不同配方体系的需求	增加物理防晒剂产品，覆盖防晒剂全领域
物理防晒剂氧化锌系列产品	拓展物理防晒剂市场	实验室研究阶段	开发安全、环保和相对经济的工艺路线，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	增加物理防晒剂产品，覆盖防晒剂全领域
卡波姆系列产品	增加个人护理品原料品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掌握高分子聚合反应技术，在现已开发完成产品型号基础上，丰富公司卡波姆系列产品线，满足不同客户、不同配方体系的需求	增加个人护理品原料品类，扩大营业规模
高端润肤剂	增加个人护理品原料品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开发安全、环保和相对经济的工艺路线，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	增加个人护理品原料品类，扩大营业规模
合成香料 M 及其衍生品项目	增加合成香料品类	主要工艺路线已打通，部分环节优化中	开发安全、环保和相对经济的工艺路线，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	增加公司合成香料产品，扩大营业规模
高效保湿剂	增加合成香料品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开发安全、环保和相对经济的工艺路线，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	增加公司合成香料产品，扩大营业规模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目的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端合成香料产品	增加合成香料品类	实验室研究阶段	开发安全、环保和相对经济的工艺路线，产品品质符合市场需求	增加公司合成香料产品，扩大营业规模
防晒、清洁、保湿等配方应用与复配开发	提升公司配方服务能力，并对相关原料开发进行品质验证	实验室研究阶段	结合公司主要原料供应情况，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防晒、清洁、保湿等配方	提升公司配方服务能力，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十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120.25	8,425.40	-	24,694.85
机器设备	68,305.83	28,796.10	-	39,509.73
运输设备	1,147.37	722.78	-	424.59
其他设备	7,246.39	3,550.44	-	3,695.95
合计	109,819.84	41,494.72	-	68,325.12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抵押权人
1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全部	3,205.62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2号	工业配套及其他设施	无
2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2-全部	2,094.11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5号	工业配套及其他设施	无
3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3-全部	2,458.31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6号	工业厂房	无
4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4-全部	1,241.97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8号	工业厂房	无
5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6-全部	1,975.91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22号	工业厂房	无
6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7-全部	2,169.06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24号	工业厂房	无
7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8-全部	2,740.70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34号	工业厂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抵押 权人
8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号9-全部	2,467.59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 产权第0069341号	工业厂房	无
9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号10-全部	749.59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 产权第0069342号	工业厂房	无
10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号11-全部	749.59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 产权第0069343号	工业厂房	无
11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号12-全部	2,087.24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 产权第0069346号	工业厂房	无
12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号13-全部	2,467.59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 产权第0069348号	工业厂房	无
13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号16-全部	63.90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 产权第0069355号	工业厂房	无
14	宿迁科思	宿迁生态化工科 技产业园扬子路	29,195.45	苏(2019)宿迁市不动 产权第0027654号	工业	无
15	宿迁科思	宿迁生态化工科 技产业园扬子路 南侧	19,850.80	苏(2021)宿迁市不动 产权第0024266号	工业	无
16	马鞍山科思	花山区苗圃路2 号1-9、11、13- 全部	36,349.79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 产权第0044672号	工业	无
17	科思股份	江宁区秣陵街道 苏源大道19号6 幢901室	1,160.16	苏(2021)宁江不动 产权第0048589号	办公	无
18	科思股份	江宁区秣陵街道 苏源大道19号6 幢1001室	1,160.16	苏(2021)宁江不动 产权第0048596号	办公	无

2、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及安全设备，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原值2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所有者
1	泵类	287	748.29	424.87	56.78%	安徽圣诺贝
2	槽罐类	408	2,194.98	1,144.34	52.13%	安徽圣诺贝
3	反应釜	30	810.12	332.61	41.06%	安徽圣诺贝
4	防爆货梯	5	207.11	98.61	47.61%	安徽圣诺贝

5	干燥机	19	486.73	311.07	63.91%	安徽圣诺贝
6	管道、平台、支架、管廊	36	1,435.03	893.00	62.23%	安徽圣诺贝
7	过滤器	68	250.79	156.93	62.57%	安徽圣诺贝
8	换热器	213	841.21	479.64	57.02%	安徽圣诺贝
9	结晶釜	16	334.22	170.01	50.87%	安徽圣诺贝
10	精馏塔、釜	20	660.68	375.60	56.85%	安徽圣诺贝
11	空调系统	3	206.83	132.60	64.11%	安徽圣诺贝
12	离心机	26	592.51	373.60	63.05%	安徽圣诺贝
13	配电柜、变压柜、电器、变频器类	85	333.93	160.99	48.21%	安徽圣诺贝
14	薄膜蒸发器	1	1,245.20	791.74	63.58%	安徽圣诺贝
15	其他釜	45	571.92	332.48	58.13%	安徽圣诺贝
16	制冷、制氮机组	5	425.27	224.08	52.69%	安徽圣诺贝
17	泵	479	646.35	356.12	55.10%	宿迁科思
18	槽	223	1,081.09	393.91	36.44%	宿迁科思
19	电柜	81	463.65	218.82	47.20%	宿迁科思
20	电气柜、机柜、UPS 电源、出线柜	126	842.98	389.03	46.15%	宿迁科思
21	反应釜	60	1,051.14	397.34	37.80%	宿迁科思
22	工艺管线	75	3,083.73	1,327.43	43.05%	宿迁科思
23	罐	463	2,940.38	1,308.53	44.50%	宿迁科思
24	过滤机	77	483.48	229.90	47.55%	宿迁科思
25	结晶釜	45	720.35	208.29	28.92%	宿迁科思
26	精馏釜、精馏塔	79	1,946.22	733.54	37.69%	宿迁科思
27	冷凝器	434	2,115.55	1,041.07	49.21%	宿迁科思
28	离心机	39	896.15	293.53	32.75%	宿迁科思
29	凉水塔、冷却塔	18	245.75	144.88	58.95%	宿迁科思
30	其他釜	169	2,562.66	1,130.62	44.12%	宿迁科思
31	受器、容器	60	464.86	137.57	29.59%	宿迁科思
32	再沸器、加热器、干燥机	39	599.83	284.10	47.36%	宿迁科思
33	真空泵、真空机组	134	591.38	316.01	53.44%	宿迁科思
34	制冷机组	16	505.36	279.96	55.40%	宿迁科思
35	转料泵	169	233.87	144.74	61.89%	宿迁科思
36	泵类	295	570.26	505.61	88.66%	马鞍山科思
37	槽罐类	240	1,353.63	1,190.56	87.95%	马鞍山科思

38	反应釜	94	883.78	788.00	89.16%	马鞍山科思
39	干燥机	12	862.20	760.20	88.17%	马鞍山科思
40	管道、平台、支架、管廊	37	3,624.90	3,187.07	87.92%	马鞍山科思
41	灌装、打包类	38	1,368.79	1,265.69	92.47%	马鞍山科思
42	换热器	185	523.54	456.02	87.10%	马鞍山科思
43	结晶釜	30	480.52	424.50	88.34%	马鞍山科思
44	精馏塔、釜	48	501.86	422.66	84.22%	马鞍山科思
45	离心机	15	595.10	544.45	91.49%	马鞍山科思
46	凉水塔	3	270.44	239.17	88.44%	马鞍山科思
47	制冷、制氮机组	5	401.60	354.00	88.15%	马鞍山科思

(2)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所有者
1	气相色谱仪	14	327.52	39.52	12.07%	安徽圣诺贝
2	气相色谱仪	18	350.75	180.18	51.37%	宿迁科思
3	液相色谱仪	12	403.50	265.93	65.90%	宿迁科思
4	气相色谱仪	14	253.56	156.33	61.65%	马鞍山科思

(3) 环保、安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所有者
1	VOCs 燃烧装置	1	430.01	264.67	61.55%	安徽圣诺贝
2	生化处理系统	169	559.96	286.09	51.09%	安徽圣诺贝
3	尾气吸收系统	56	304.10	177.30	58.30%	安徽圣诺贝
4	VOCS 燃烧装置	59	728.92	507.25	69.59%	宿迁科思
5	生化处理系统	255	2,547.28	1,039.07	40.79%	宿迁科思
6	危险废弃物焚烧炉	80	579.14	320.39	55.32%	宿迁科思
7	尾气处理系统	177	2,103.96	936.23	44.50%	宿迁科思
8	安全控制系统	10	279.09	159.26	57.06%	宿迁科思
9	报警系统	35	227.86	43.42	19.06%	宿迁科思
10	消防设施	17	276.68	179.34	64.82%	宿迁科思
11	自动化系统	60	2,055.04	1,240.23	60.35%	宿迁科思
12	VOCs 燃烧装置	2	707.02	630.54	89.18%	马鞍山科思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所有者
13	高效除盐系统	1	276.36	235.71	85.29%	马鞍山科思
14	预处理系统	12	492.68	414.05	84.04%	马鞍山科思
15	自动化系统	6	1,389.90	990.48	71.26%	马鞍山科思
16	自动化系统	1	354.74	354.74	100.00%	安徽圣诺贝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权人
1	科思股份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8589 号等	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9 号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69,458.40	商务办公用地	2051 年 8 月 28 日	无
2	宿迁科思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54 号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出让	66,740.00	工业用地	2058 年 9 月 29 日	无
3	宿迁科思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4266 号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南侧	出让	78,742.00	工业用地	2056 年 12 月 30 日	无
4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12 号等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51,164.70	工业用地	2065 年 11 月 30 日	无
5	马鞍山科思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72 号	花山区苗圃路 2 号 1-9、11、13-全部	出让	5,1641.88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5 日	无
6	安庆科思	皖(2022)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6620 号	安庆高新区,东至 SK03-0104-3 地块,南至鹰山路 30 米绿化带,西至山路口路 7 米绿化带,北至 SK03-0104 规划地块	出让	148,311.38	工业用地	2072 年 2 月 23 日	无

注：上述第 1 项、第 4 项房屋为共有宗地，其中，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对应权证编号为“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8589 号、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8596 号”，第 4 项土地使用权对应权证编号为“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12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15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16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18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22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24 号、皖(2017)

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34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41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42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43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46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48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52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55 号”。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宿迁科思	一种铃兰醛的制备方法	201210072085.5	2012.03.16	20 年
2	宿迁科思	一种合成大茴香脑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410166788.3	2014.04.23	20 年
3	宿迁科思	一种对甲氧基苯甲酸制备对甲氧基苯甲醛的方法	201410166464.X	2014.04.23	20 年
4	宿迁科思	一种氧气氧化对甲氧基甲苯制备相应醇、酯、醛和酸的联产方法	201410185353.3	2014.05.04	20 年
5	宿迁科思	一种对甲氧基甲苯制备对甲氧基苯甲醇的方法	201410185362.2	2014.05.04	20 年
6	宿迁科思	一种百里酚的新合成工艺	201410201122.7	2014.05.13	20 年
7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海风醛的方法	201410202349.3	2014.05.13	20 年
8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海风醛中间体的方法	201410202047.6	2014.05.13	20 年
9	宿迁科思	一种大茴香醛的制备方法	201310302581.X	2013.07.19	20 年
10	宿迁科思	一种对甲氧基苯甲醛的制备方法	201310401210.7	2013.09.06	20 年
11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左旋薄荷基甲酸的方法	201610841172.0	2016.09.21	20 年
12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 2-苯基苯并咪唑的方法	201610840345.7	2016.09.21	20 年
13	宿迁科思	一种 2, 4, 6-三甲基苯乙酰氯的新合成工艺	201610855566.1	2016.09.27	20 年
14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结晶氯化铝的工艺	201710772002.6	2017.08.31	20 年
15	宿迁科思	一种催化对甲氧基苯丙醇脱水制备茴脑的生产工艺	201810398829.X	2018.04.27	20 年
16	宿迁科思	一种固体酸催化合成对取代基苯乙酮类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201810398828.5	2018.04.27	20 年
17	宿迁科思	一种铃兰醛关键中间体对叔丁基- α -甲基苯丙烯醛的制备方法	201810398690.9	2018.04.27	20 年
18	宿迁科思	一种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制备及后处理方法	201810391004.5	2018.04.27	20 年
19	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共有	一种 2,4,6-三甲基苯乙酰氯合成工艺	201210099554.2	2012.04.06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20	安徽圣诺贝、 宿迁科思共有	一种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合成工艺	201210070059.9	2012.03.16	20年
21	安徽圣诺贝	一种紫外吸收剂中间体依托立林的制备方法	201310199162.8	2013.05.24	20年
22	安徽圣诺贝	一种防晒剂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的制备方法	201310199604.9	2013.05.24	20年
23	安徽圣诺贝	一种制备原膜散酯的方法	201510466884.4	2015.07.31	20年
24	安徽圣诺贝	一种制备阿伏苯宗的方法	201510472432.7	2015.07.31	20年
25	安徽圣诺贝	一种防晒剂中间体对甲氧基肉桂酸的制备方法	201610416679.1	2016.06.07	20年
26	安徽圣诺贝	一种制备防晒剂中间体 2,4-二羟基二苯甲酮的方法	201610416678.7	2016.06.07	20年
27	安徽圣诺贝	一种制备磺基取代苯并咪唑及其衍生物的方法	201810732731.3	2018.07.05	20年
28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产率 1,3-二苯基丙二酮类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201710622061.5	2017.07.27	20年
29	安徽圣诺贝	一种制备对甲氧基肉桂酸的方法	201811033032.6	2018.09.05	20年
30	安徽圣诺贝	一种绿色清洁的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生产工艺	201811088951.3	2018.09.18	20年
31	安徽圣诺贝	一种水杨酸钠合成水杨酸异辛酯的合成方法	201911226925.7	2019.12.04	20年
32	马鞍山科思	一种阿伏苯宗的制备方法	201810391635.7	2018.04.27	20年
33	马鞍山科思	一种防晒剂辛基三嗪酮的制备方法	202010942776.0	2020.09.09	20年
34	马鞍山科思	一锅法合成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的工艺制备方法	202011206520.X	2020.10.30	20年
35	安徽圣诺贝	一种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的合成方法	201911159415.2	2019.11.22	20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宿迁科思	甲苯回收装置	201320317304.1	2013.06.04	10年
2	宿迁科思	一种蒸馏设备	201320317305.6	2013.06.04	10年
3	宿迁科思	一种用于合成茴脑的反应精馏装置	201320317818.7	2013.06.04	10年
4	宿迁科思	一种结晶搅拌器	201320317792.6	2013.06.04	10年
5	宿迁科思	压滤喷淋装置	201320317347.X	2013.06.04	10年
6	宿迁科思	一种反应搅拌设备	201320317303.7	2013.06.04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7	宿迁科思	树脂再生釜	201320317842.0	2013.06.04	10年
8	宿迁科思	一种芳香酮废水循环利用装置	201320318476.0	2013.06.05	10年
9	宿迁科思	用于制备酰氯类产品的加酸装置	201320330626.X	2013.06.08	10年
10	宿迁科思	化工原料综合输送包装机	201320333073.3	2013.06.08	10年
11	宿迁科思	对羟基苯甲醛结晶釜	201320340153.1	2013.06.14	10年
12	宿迁科思	均匀搅拌器	201320351821.0	2013.06.19	10年
13	宿迁科思	离心机氮气保护装置	201320361443.4	2013.06.21	10年
14	宿迁科思	水汽蒸馏釜	201320336230.6	2013.06.13	10年
15	宿迁科思	一种方便排料的搅拌釜	201620854688.4	2016.08.09	10年
16	宿迁科思	一种新型冷却塔	201620854665.3	2016.08.09	10年
17	宿迁科思	一种投料站反吹扫装置	201620854690.1	2016.08.09	10年
18	宿迁科思	一种方便更换干燥机内滤网的装置	201620854586.2	2016.08.09	10年
19	宿迁科思	一种全密闭式催化剂过滤装置	201620839295.6	2016.08.05	10年
20	宿迁科思	精馏加分水罐装置	201620839293.7	2016.08.05	10年
21	宿迁科思	一种蒸馏接液装置	201620839294.1	2016.08.05	10年
22	宿迁科思	一种防止物料沉降的搅拌釜	201620854454.X	2016.08.09	10年
23	宿迁科思	一种防粘结堵料的搅拌釜	201620854487.4	2016.08.09	10年
24	宿迁科思	引风罩	201620841908.X	2016.08.05	10年
25	宿迁科思	氧化分液装置	201620839289.0	2016.08.05	10年
26	宿迁科思	一种尾气吸收装置	201620839288.6	2016.08.05	10年
27	宿迁科思	一种真空系统用水冲式水箱	201721177251.2	2017.09.14	10年
28	宿迁科思	一种真空泵组件及其运行系统	201721176283.0	2017.09.13	10年
29	宿迁科思	一种自动夹袋器	201721061386.2	2017.08.23	10年
30	宿迁科思	一种三氯化铝母液分级静置装置	201721047077.X	2017.08.21	10年
31	宿迁科思	一种搅拌釜以及反应釜	201721188887.7	2017.09.15	10年
32	宿迁科思	一种固体料投料喷淋反应装置	201721177252.7	2017.09.14	10年
33	宿迁科思	一种搅拌釜	201721236250.0	2017.09.25	10年
34	宿迁科思	一种投料装置	201721236223.3	2017.09.25	10年
35	宿迁科思	一种析晶釜	201721236410.1	2017.09.25	10年
36	宿迁科思	一种减少溶剂损耗的装置以及减少甲醇损耗的装置	201721153600.7	2017.09.08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37	宿迁科思	一种用于定量投加具溴腐蚀引发剂的装置	201721178335.8	2017.09.14	10年
38	宿迁科思	一种高效能管壳式换热器	201721038092.8	2017.08.18	10年
39	宿迁科思	一种液位计	201721236824.4	2017.09.25	10年
40	宿迁科思	一种改进型析晶釜	201820026261.4	2018.01.08	10年
41	宿迁科思	一种用于离心机的固体装料装置	201820026543.4	2018.01.08	10年
42	宿迁科思	一种控制气味散发装置	201820027289.X	2018.01.08	10年
43	宿迁科思	一种成品釜防空气混入型一体化下料装置	201820035790.0	2018.01.10	10年
44	宿迁科思	一种带漏斗式投料口的吸附釜	201820017069.9	2018.01.05	10年
45	宿迁科思	一种减压精馏系统	201820552745.2	2018.04.18	10年
46	宿迁科思	新型投料器	201820554596.3	2018.04.18	10年
47	宿迁科思	新型控制气味散发装置	201820915426.3	2018.06.13	10年
48	宿迁科思	一种控制气味散发装置	201820915427.8	2018.06.13	10年
49	宿迁科思	反应釜取样装置	201820978378.2	2018.06.22	10年
50	宿迁科思	烟道飞灰清理装置	201820978482.1	2018.06.22	10年
51	宿迁科思	危废焚烧炉干式出渣箱	201820978485.5	2018.06.22	10年
52	宿迁科思	离心机下料仓	201820978523.7	2018.06.22	10年
53	宿迁科思	一种防静电投料装置	201820916265.X	2018.06.13	10年
54	宿迁科思	一种排盐水混合物装置	201920781778.9	2019.05.28	10年
55	宿迁科思	对叔丁苯甲酸氧化反应加水惰化装置	201920822721.9	2019.06.03	10年
56	宿迁科思	一种用于反应釜催化剂套用的装置	201921151141.8	2019.07.22	10年
57	宿迁科思	一种针对固体易结晶物料管道保温装置	201921151815.4	2019.07.22	10年
58	宿迁科思	一种三氯化铝原液三效浓缩装置	201921530093.3	2019.09.16	10年
59	宿迁科思	新型简易过滤器	201920729247.5	2019.05.21	10年
60	宿迁科思	一种安全取样的压力反应釜	201920748976.5	2019.05.23	10年
61	宿迁科思	一种有效控制对苯二甲酸量的装置	202020876516.3	2020.05.22	10年
62	宿迁科思	一种酸吸收配酸装置	202020875003.0	2020.05.22	10年
63	宿迁科思	一种简易抱桶器	202020891163.4	2020.05.25	10年
64	宿迁科思	一种离心母液固体料回收装置	202020890399.6	2020.05.25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65	宿迁科思	一种方便取样的装置	202020902939.8	2020.05.26	10年
66	宿迁科思	一种焚烧炉投料装置	202020902938.3	2020.05.26	10年
67	宿迁科思	一种控制厌氧反应器温度的装置	202020902945.3	2020.05.26	10年
68	宿迁科思	一种减少投料过程中甲醇溶剂无组织散发的装置	202120976747.6	2021.05.10	10年
69	宿迁科思	一种简易型泄压防烫装置	202120983916.9	2021.05.10	10年
70	宿迁科思	一种2-萘乙酮用滴加限流装置	202121002480.7	2021.05.11	10年
71	宿迁科思	一种防止离心机进料过程中管道堵塞的装置	202121004947.1	2021.05.11	10年
72	宿迁科思	一种碱洗釜搅拌节水装置	202121043415.9	2021.05.17	10年
73	宿迁科思	一种除溴釜周转过滤装置	202121043424.8	2021.05.17	10年
74	宿迁科思	一种TBB氧化乙酸回收装置	202121054842.7	2021.05.18	10年
75	宿迁科思	一种方便离心料溶解的装置	202221567703.9	2022.06.22	10年
76	宿迁科思	一种减少废水油相的装置	202221522534.7	2022.06.17	10年
77	宿迁科思	一种依托立林废弃卡段再回收装置	202221478043.7	2022.06.14	10年
78	宿迁科思	一种高低液位自动抽水装置	202221434922.X	2022.06.09	10年
79	宿迁科思	一种离心尾气甲醇冷凝收集装置	202221373255.9	2022.06.02	10年
80	安徽圣诺贝	一种生产对甲氧基肉桂酸的精馏塔	201320378910.4	2013.06.28	10年
81	安徽圣诺贝	一种反应釜	201320392520.2	2013.07.03	10年
82	安徽圣诺贝	一种卧式蒸馏釜	201320394631.7	2013.07.04	10年
83	安徽圣诺贝	一种析晶釜	201320393704.0	2013.07.04	10年
84	安徽圣诺贝	一种填料分水器	201320383988.5	2013.07.01	10年
85	安徽圣诺贝	一种脱溶系统	201520479567.1	2015.06.30	10年
86	安徽圣诺贝	一种成套冷却结晶设备	201520479523.9	2015.06.30	10年
87	安徽圣诺贝	一种醋酸萃取回收装置	201520479845.3	2015.06.30	10年
88	安徽圣诺贝	一种蒸汽回收再利用装置	201520479831.1	2015.06.30	10年
89	安徽圣诺贝	一种精馏装置	201320138842.4	2013.03.26	10年
90	安徽圣诺贝	一种精馏强制循环加热装置	201520479226.4	2015.07.06	10年
91	安徽圣诺贝	一种尾气中溶剂回收装置	201520479470.0	2015.07.06	10年
92	安徽圣诺贝	一种滴加反应釜及其系统	201620252710.8	2016.03.28	10年
93	安徽圣诺贝	一种负压粉料捕集反应釜系统	201620441076.2	2016.05.16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94	安徽圣诺贝	一种负压缩合反应系统	201620441087.0	2016.05.16	10年
95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酸高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201620441053.1	2016.05.16	10年
96	安徽圣诺贝	一种换热式反应及洗涤系统	201620441086.6	2016.05.16	10年
97	安徽圣诺贝	一种气态溶剂冷凝回收装置	201620396041.1	2016.04.29	10年
98	安徽圣诺贝	一种液体储罐管道输送系统	201620252709.5	2016.03.28	10年
99	安徽圣诺贝	一种油水多级分离装置	201620396056.8	2016.04.29	10年
100	安徽圣诺贝	一种热水箱换热控温装置	201720787331.3	2017.06.30	10年
101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效脱溶系统	201720780556.6	2017.06.30	10年
102	安徽圣诺贝	一种脱色过滤系统	201720780941.0	2017.06.30	10年
103	安徽圣诺贝	一种搅拌装置及其搅拌轴	201720912401.3	2017.07.26	10年
104	安徽圣诺贝	一种过滤洗涤干燥系统	201720912402.8	2017.07.26	10年
105	安徽圣诺贝	一种溶剂回收提纯蒸馏装置	201820832213.4	2018.05.31	10年
106	安徽圣诺贝	一种化工反应气体平衡系统	201820832214.9	2018.05.31	10年
107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效搅拌分散反应釜及其反应系统	201820849895.X	2018.05.31	10年
108	安徽圣诺贝	一种循环过滤系统	201820832230.8	2018.05.31	10年
109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效组合式破碎机及其干燥破碎系统	201820832241.6	2018.05.31	10年
110	安徽圣诺贝	一种成套冷却降温设备	201921002636.4	2019.06.28	10年
111	安徽圣诺贝	一种锤刀式粉碎机	201921003763.6	2019.06.28	10年
112	安徽圣诺贝	一种废水处理的布水装置	201921021265.4	2019.07.02	10年
113	安徽圣诺贝	一种固体产品过滤装置	201921002621.8	2019.06.28	10年
114	安徽圣诺贝	一种化工物料离心气味管控和氮气平衡系统	201921021316.3	2019.07.02	10年
115	安徽圣诺贝	一种载冷剂降温系统	201921003765.5	2019.06.28	10年
116	安徽圣诺贝	一种储罐尾气收集系统	202020684247.0	2020.04.28	10年
117	安徽圣诺贝	一种成套的加热升温-冷却降温设备	202020832695.0	2020.05.15	10年
118	安徽圣诺贝	一种打浆溶解设备	202020695356.2	2020.04.29	10年
119	安徽圣诺贝	一种粉体进料粉碎包装系统	202020684246.6	2020.04.28	10年
120	安徽圣诺贝	一种导热油系统	202020684249.X	2020.04.28	10年
121	安徽圣诺贝	一种成套连续精馏设备	202121059546.6	2021.05.17	10年
122	安徽圣诺贝	一种导热油循环加热系统	202121059547.0	2021.05.17	10年
123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效组合式抽空装置	202121059225.6	2021.05.17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24	安徽圣诺贝	一种水洗自动分水装置	202121092866.1	2021.05.17	10年
125	安徽圣诺贝	一种循环冷却系统	202121059430.2	2021.05.17	10年
126	马鞍山科思	一种高效连续烘干装置	202121620895.0	2021.07.15	10年
127	马鞍山科思	一种成套密闭离心装置	202121620926.2	2021.07.15	10年

3、商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科思股份	圣诺贝	23697942	42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			23697795	1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3			23697874	5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4			23697791	3	2019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
5	科思股份		23698385	42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6			23697201	5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7			23696680	1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8	科思股份	COSMOS	23697660	1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9	科思股份	SINOBEST	23697495	5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10			23697490	3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11			23697354	1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12			23697200	42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13	科思股份		23696760	1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14			23697046	42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15	科思股份	科思	23698133	1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16	科思股份	SUNOBEL	32608690	3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4、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著作权人
1	苏著变更备字	科思	美术	2000年4月20日	科思股份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著作权人
	-2018-F-00000011				
2	苏著变更备字 -2018-F-00000010	圣诺贝	美术	2000年4月20日	科思股份

(三)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届满日	租赁面积(m ²)
1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2号第12层西区	办公	2022年7月31日	544.36
2	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科思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9号瑞鸿科技产业园的2号楼4层	研发	2024年10月31日	1,395.00
3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圣诺贝	马国用(2016)第0335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图红线外靠近太子大道一侧	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	2037年10月9日	5,500.00
4	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注)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9号瑞鸿科技产业园的2号楼3层	研发	2024年10月31日	1,395.00
5	安庆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科思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皇冠路8号凤凰生命科技园10号楼A座1-2层	厂房、办公	2025年1月31日	7,083.40
6	安庆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安庆科思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皇冠路8号凤凰生命科技园6号楼A座1层102、103、104、105室	办公	2023年11月30日	172.27

注：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指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系安徽圣诺贝下设分支机构；序号1到期不再续租，相关办公内容搬迁至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19号6幢901室和1001室（公司自有房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价格系依据周边房产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租金公允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十二、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商业特许经营项目及特许经

营权的情况。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发行人未实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09,469.07	88.29%	89,598.50	83.15%	88,656.22	88.81%	98,191.57	90.14%
境内	14,521.09	11.71%	18,161.65	16.85%	11,173.08	11.19%	10,745.32	9.86%
合计	123,990.16	100.00%	107,760.16	100.00%	99,829.31	100.00%	108,93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其中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主要客户包括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宝洁、欧莱雅等大型跨国化妆品公司和专用化学品公司；合成香料主要客户包括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高露洁等全球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和口腔护理品公司。

（二）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科思香港，设立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6）科思香港”。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4) 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112,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32,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112,8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32,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112,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64,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股本56,44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

2、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6.61	16,345.82	15,369.8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386.40	3,386.4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49%	20.72%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6,772.8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5,000.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5.15%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向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

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合理、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合理、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3、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计划

(1)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④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的债务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69.84 万元、16,345.82 万元和 13,286.6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000.7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015 号”、“天衡审字（2021）00988 号”、“天衡审字（2022）004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685,682.63	212,428,123.73	122,055,877.94	90,464,64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74,621.54	330,186,869.99	492,428,811.57	-
衍生金融资产	-	-	298,400.00	-
应收账款	258,457,894.63	165,789,110.56	139,227,313.76	105,358,525.7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420,879.48	3,536,125.77	5,112,332.95	4,932,012.70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1,002,110.51	851,630.60	439,494.31	779,866.95
存货	428,186,842.78	336,375,420.33	250,876,962.75	282,214,674.99
其他流动资产	28,584,182.90	25,791,840.68	28,412,594.65	21,890,378.36
流动资产合计	1,229,512,214.47	1,074,959,121.66	1,038,851,787.93	505,640,100.78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74,669.13	8,965,039.63	-	-
固定资产	683,251,195.06	604,675,317.88	544,112,713.54	416,474,801.60
在建工程	32,079,668.39	60,606,759.55	16,709,651.98	28,482,074.17
使用权资产	3,563,174.83	5,166,679.18	-	-
无形资产	90,978,966.93	46,132,247.40	45,506,212.88	45,472,784.49
长期待摊费用	20,922,334.05	13,541,556.30	13,097,275.11	3,398,78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18,897.58	13,703,693.57	12,243,588.31	11,167,12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82,741.35	8,293,024.74	8,579,181.45	10,276,22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471,647.32	761,084,318.25	640,248,623.27	515,271,791.64
资产总计	2,112,983,861.79	1,836,043,439.91	1,679,100,411.20	1,020,911,89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47,430,569.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1,689,000.00
应付账款	194,070,834.54	176,269,852.91	146,018,905.66	165,149,343.60
预收款项	-	261.00	-	2,758,031.76
合同负债	7,578,726.68	7,976,107.22	1,795,009.56	-
应付职工薪酬	38,113,531.64	32,285,177.21	26,766,965.84	24,508,359.62
应交税费	24,833,820.09	5,206,419.05	14,922,244.97	13,982,492.10
其他应付款	692,672.66	911,166.35	202,709.56	671,468.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7,840.61	2,206,080.99	-	-
其他流动负债	18,000.22	232,237.01	83,953.43	-
流动负债合计	267,215,426.44	225,087,301.74	189,789,789.02	456,189,265.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38,262.95	2,667,133.54	-	-
递延收益	10,473,613.80	11,217,552.45	12,494,470.65	13,771,38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21,106.12	7,411,253.12	1,421,952.85	5,875,348.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32,982.87	21,295,939.11	13,916,423.50	19,646,736.57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合计	299,348,409.31	246,383,240.85	203,706,212.52	475,836,00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9,320,000.00	112,880,000.00	112,880,000.00	84,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23,261,920.13	879,701,920.13	879,701,920.13	122,790,846.9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816,679.84	1,966,641.90	2,145,072.65	2,501,219.33
专项储备	1,026,342.30	188,976.81	1,349,916.13	2,332,718.65
盈余公积	20,136,154.33	20,136,154.33	19,107,674.18	6,513,245.02
未分配利润	795,074,355.88	574,786,505.89	460,209,615.59	326,277,86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635,452.48	1,589,660,199.06	1,475,394,198.68	545,075,890.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635,452.48	1,589,660,199.06	1,475,394,198.68	545,075,89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2,983,861.79	1,836,043,439.91	1,679,100,411.20	1,020,911,892.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8,968,486.29	1,090,416,661.57	1,008,469,364.93	1,100,355,767.70
其中：营业收入	1,248,968,486.29	1,090,416,661.57	1,008,469,364.93	1,100,355,767.70
二、营业总成本	953,041,627.71	956,852,186.56	822,588,605.84	921,165,076.45
其中：营业成本	833,966,005.11	798,587,841.33	675,878,965.98	761,937,133.29
税金及附加	8,991,382.93	8,655,533.83	8,383,141.15	7,986,256.16
销售费用	11,571,442.93	12,850,909.36	9,209,537.50	36,008,346.42
管理费用	75,286,035.80	82,160,510.42	73,646,239.64	66,497,944.91
研发费用	53,647,437.04	45,310,853.20	38,865,771.05	34,182,050.63
财务费用	-30,420,676.10	9,286,538.42	16,604,950.52	14,553,345.04
其中：利息费用	1,359,706.09	949,370.14	6,469,692.46	14,242,742.66
利息收入	2,492,199.91	959,162.64	1,016,053.06	206,420.27
加：其他收益	6,827,993.32	8,869,737.19	5,336,273.09	2,605,38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	3,913,356.93	15,713,454.78	2,960,940.50	2,429,014.5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251.04	151,909.62	2,727,211.57	-1,689,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3,211.26	-1,416,081.85	-1,645,425.70	-99,70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73,849.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9.26	15,689.32	-5,709.01	-409,66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758,019.35	156,899,184.07	195,254,049.54	181,952,870.60
加：营业外收入	1,422,474.84	583,767.58	1,569,884.18	630,368.68
减：营业外支出	3,245,817.31	2,690,788.11	4,335,955.44	4,541,84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934,676.88	154,792,163.54	192,487,978.28	178,041,399.05
减：所得税费用	46,782,826.89	21,926,081.03	29,029,794.44	24,343,02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151,849.99	132,866,082.51	163,458,183.84	153,698,369.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151,849.99	132,866,082.51	163,458,183.84	153,698,369.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151,849.99	132,866,082.51	163,458,183.84	153,698,369.1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0,037.94	-178,430.75	-356,146.68	435,481.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0,037.94	-178,430.75	-356,146.68	435,481.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0,037.94	-178,430.75	-356,146.68	435,481.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50,037.94	-178,430.75	-356,146.68	435,481.82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001,887.93	132,687,651.76	163,102,037.16	154,133,85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001,887.93	132,687,651.76	163,102,037.16	154,133,85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0	1.18	1.70	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0	1.18	1.70	1.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740,990.01	1,054,567,456.75	962,455,594.35	1,085,383,09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786,598.45	111,023,441.96	86,365,393.46	94,253,11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4,681.49	9,889,564.41	7,324,287.67	5,534,71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302,269.95	1,175,480,463.12	1,056,145,275.48	1,185,170,92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974,426.91	772,682,489.88	652,875,483.04	782,149,41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06,422.89	133,856,296.79	110,850,039.81	105,849,88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06,003.67	77,110,687.39	84,401,146.17	74,619,72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0,212.10	39,776,429.47	41,736,195.29	64,989,68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707,065.57	1,023,425,903.53	889,862,864.31	1,027,608,7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95,204.38	152,054,559.59	166,282,411.17	157,562,20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	2,166,822,000.00	465,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6,240.53	18,658,901.38	1,433,903.74	2,429,01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777.76	785,496.44	649,675.41	673,95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824,018.29	2,186,266,397.82	467,083,579.15	17,102,96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11,718.93	210,238,675.16	159,139,682.70	82,842,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2,015,000,000.00	955,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111,718.93	2,225,238,675.16	1,114,139,682.70	96,842,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2,299.36	-38,972,277.34	-647,056,103.55	-79,739,86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62,403,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3,500,000.00	261,849,134.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55,903,200.00	261,849,13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41,588,131.80	244,864,6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75,586.38	16,932,000.00	22,943,931.65	32,393,03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056.08	2,199,672.50	73,838,183.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3,642.46	19,131,672.50	438,370,246.85	277,257,67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3,642.46	-19,131,672.50	517,532,953.15	-15,408,53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8,697.62	-3,247,131.08	-5,429,074.58	1,024,14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32,558.90	90,703,478.67	31,330,186.19	63,437,94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28,123.73	121,724,645.06	90,394,458.87	26,956,51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160,682.63	212,428,123.73	121,724,645.06	90,394,458.8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470,652.92	159,729,387.66	108,586,014.69	74,001,40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1,695.52	330,186,869.99	421,992,866.37	-
衍生金融资产	-	-	298,400.00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58,221,484.16	195,173,497.90	164,420,643.97	131,967,138.2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8,503,451.21	804,991.73	7,794,498.83	972,571.16
其他应收款	413,518.90	104,210,085.14	26,307,308.97	34,526,714.09
存货	58,412,566.61	58,330,171.51	71,048,752.69	74,273,285.3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63,234.01	18,143,616.29	20,391,227.18	17,720,532.63
流动资产合计	843,396,603.33	866,578,620.22	820,839,712.70	333,461,642.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3,710,465.00	335,710,465.00	330,710,465.00	150,710,4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74,669.13	8,965,039.6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7,391,134.05	38,599,749.83	1,955,347.97	1,526,567.4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757,006.03	2,475,809.74	1,857,834.71	1,310,494.2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69,451.66	4,762,625.83	2,666,774.22	2,132,70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577.25	900,425.83	555,464.78	898,18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64,576.38	804,576.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562,303.12	391,414,115.86	338,610,463.06	157,382,996.06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342,958,906.45	1,257,992,736.08	1,159,450,175.76	490,844,638.48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112,530,56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1,689,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09,682,460.99	128,910,354.68	23,668,177.76	137,813,174.34
预收款项	-	-	-	375,312.58
合同负债	1,851,162.33	2,957,014.56	1,056,975.07	-
应付职工薪酬	8,674,707.32	6,886,528.19	5,841,688.75	5,698,731.86
应交税费	5,967,209.80	172,071.68	2,903,389.92	1,222,358.50
其他应付款	0.80	187,946.80	0.80	251,730.1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957.06	72,174.27	-	-
流动负债合计	226,184,498.30	139,186,090.18	33,470,232.30	259,580,876.4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91.16	46,717.50	572,816.5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91.16	46,717.50	572,816.59	-
负债合计	226,256,089.46	139,232,807.68	34,043,048.89	259,580,876.42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320,000.00	112,880,000.00	112,880,000.00	84,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23,972,385.13	880,412,385.13	880,412,385.13	123,501,311.92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136,154.33	20,136,154.33	19,107,674.18	6,513,245.02
未分配利润	103,274,277.53	105,331,388.94	113,007,067.56	16,589,20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702,816.99	1,118,759,928.40	1,125,407,126.87	231,263,76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2,958,906.45	1,257,992,736.08	1,159,450,175.76	490,844,638.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8,468,918.75	989,107,964.13	884,289,893.92	993,834,732.03
其中：营业收入	1,128,468,918.75	989,107,964.13	884,289,893.92	993,834,732.03
二、营业总成本	1,088,729,094.88	993,365,191.66	849,206,295.63	988,590,997.30
其中：营业成本	1,083,442,893.50	950,443,153.10	806,942,506.15	946,029,143.48
税金及附加	584,737.05	360,412.69	483,824.17	350,383.09
销售费用	8,282,316.94	8,146,648.71	6,649,086.69	16,442,724.25
管理费用	22,670,695.59	24,287,572.04	24,951,064.18	21,428,608.0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6,251,548.20	10,127,405.12	10,179,814.44	4,340,138.39
其中：利息费用	40,635.72	28,015.81	2,649,943.82	4,251,983.74
利息收入	2,379,681.69	889,039.13	941,102.31	64,755.03
加：其他收益	45,131.46	3,875,569.83	223,463.34	100,09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1,772.54	15,457,632.60	103,226,470.90	9,516,91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325.02	151,909.62	2,291,266.37	-1,689,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6,385.24	-1,139,239.12	-94,581.29	232,87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9.26	15,689.32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20,438.39	14,104,334.72	140,730,217.61	13,404,614.73
加：营业外收入	900,280.00	281.57	1,150,280.11	1,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6,619.33	168,017.05	269,438.07	121,33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24,099.06	13,936,599.24	141,611,059.65	13,284,558.37
减：所得税费用	11,917,210.47	3,651,797.71	15,666,768.05	3,493,80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06,888.59	10,284,801.53	125,944,291.60	9,790,755.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06,888.59	10,284,801.53	125,944,291.60	9,790,755.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06,888.59	10,284,801.53	125,944,291.60	9,790,755.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451,027.72	907,678,794.24	842,595,093.76	967,312,61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72,402.89	96,932,354.68	80,224,004.27	94,253,11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4,956.06	5,845,609.04	10,342,267.21	167,90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128,386.67	1,010,456,757.96	933,161,365.24	1,061,733,62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141,366.25	873,961,436.96	998,594,145.97	963,741,06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2,658.80	18,043,597.86	17,952,229.52	16,081,73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0,919.30	8,440,583.13	13,728,647.96	4,076,75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693.63	87,857,223.71	17,258,772.98	55,897,51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75,637.98	988,302,841.66	1,047,533,796.43	1,039,797,0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2,748.69	22,153,916.30	-114,372,431.19	21,936,55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0	2,056,000,000.00	390,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0,361.08	18,748,939.74	101,579,090.87	24,516,91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	15,689.3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71,111.08	2,074,764,629.06	491,579,090.87	33,516,91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009.00	45,525,047.55	3,779,000.63	3,666,06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000,000.00	1,980,000,000.00	990,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686,009.00	2,025,525,047.55	993,779,000.63	12,666,06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85,102.08	49,239,581.51	-502,199,909.76	20,850,85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62,403,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8,500,000.00	126,949,134.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50,903,200.00	126,949,13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1,688,131.80	87,964,6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75,586.38	16,932,000.00	19,795,007.83	25,196,00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838,183.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5,586.38	16,932,000.00	295,321,323.03	113,160,6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5,586.38	-16,932,000.00	655,581,876.97	13,788,49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54,000.87	-2,986,891.96	-4,685,972.04	-130,02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16,265.26	51,474,605.85	34,323,563.98	56,445,87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29,387.66	108,254,781.81	73,931,217.83	17,485,34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45,652.92	159,729,387.66	108,254,781.81	73,931,217.8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公司

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宿迁科思	宿迁	5,000 万元	100%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的生产与销售
安徽圣诺贝	马鞍山	8,000 万元	100%	化妆品活性成分的生产与销售
马鞍山科思	马鞍山	20,000 万元	100%	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的生产与销售
安庆科思	安庆	50,000 万元	100%	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品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科思技术	南京	2,000 万美元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科思香港	香港	1 万港元	100%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的销售

注：科思技术由公司及科思香港分别持股 50%。

1、2022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合并范围通过新设成立方式新增 2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安庆科思	增加	新设成立	100.00%
科思技术	增加	新设成立	100.00%

注：科思技术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科思香港分别持股 50%。

(2) 合并范围减少

本期合并范围通过注销方式减少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	------	------	------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宿迁杰科	减少	注销	100.00%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4、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4.60	4.78	5.47	1.11
速动比率（倍）	3.00	3.28	4.15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5%	11.07%	2.94%	52.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7%	13.42%	12.13%	46.6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6	6.79	7.83	9.90
存货周转率（次）	2.91	2.72	2.54	3.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01	1.35	1.47	1.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2	0.80	0.28	0.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15.18	13,286.61	16,345.82	15,369.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79.41	11,491.30	15,598.83	15,384.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1	14.08	13.07	6.44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2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3	1.45	1.45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1.02	1.02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2	1.7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4	1.62	1.62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4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7	1.82	1.82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以各期报告披露数据列示，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相关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6,627.04	-1,539,542.09	-3,001,394.81	-3,706,98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7,993.32	8,822,031.39	7,012,195.81	2,539,67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99,502.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5,769.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297,607.97	15,865,364.40	5,688,152.07	734,24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438.43	248,834.22	-177,750.35	223,560.2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7,705.80	49,077.28	65,712.35
非经常损益合计	10,824,412.68	23,444,393.72	9,570,280.00	-38,524.4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2,466,672.39	5,491,273.71	2,100,410.13	109,682.43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357,740.29	17,953,120.01	7,469,869.87	-148,206.8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修订了收入的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重分类	2020.1.1
负债：			
预收款项	2,758,031.76	-2,758,031.76	-
合同负债	-	2,738,597.25	2,738,597.25
其他流动负债	-	19,434.51	19,434.51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重分类	2020.1.1
负债：			
预收款项	375,312.58	-375,312.58	-
合同负债		375,312.58	375,312.5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影响数
	旧准则	新准则	
营业成本	647,526,454.17	675,878,965.98	28,352,511.81
销售费用	37,562,049.31	9,209,537.50	-28,352,511.81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影响数
	旧准则	新准则	
营业成本	795,899,803.80	806,942,506.15	11,042,702.35
销售费用	17,691,789.04	6,649,086.69	-11,042,702.35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会〔2018〕3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了租赁的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21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自租赁期开始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5)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020 年末尚未支付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506,206.82
减：短期租赁（或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已签订但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尚未开始的	-
加：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合计	5,506,206.82
首次执行日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5,503,559.06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03,559.0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重新计量	2021.1.1
资产：			
预付账款	5,112,332.95	-251,252.95	4,861,08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412,594.65	-80,267.29	28,332,327.36
使用权资产	-	5,056,367.24	5,056,367.2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97,010.01	1,297,010.01
租赁负债	-	3,756,549.05	3,756,549.05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60,209,615.59	-328,712.06	459,880,903.53

4、2022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9 月，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2,951.22	58.19%	107,495.91	58.55%	103,885.18	61.87%	50,564.01	49.53%
非流动资产	88,347.16	41.81%	76,108.43	41.45%	64,024.86	38.13%	51,527.18	50.47%
合计	211,298.39	100.00%	183,604.34	100.00%	167,910.04	100.00%	102,091.19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091.19 万元、167,910.04 万元、183,604.34 万元和 211,298.39 万元，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4.4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加。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0,564.01 万元、103,885.18 万元、107,495.91 万元和 122,951.2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53%、61.87%、58.55%和 58.19%。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4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显著增长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527.18 万元、64,024.86 万元、76,108.43 万元和 88,347.1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47%、38.13%、41.45%和 41.81%。2020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下降。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断推进，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因此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与结构的变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868.57	34.05%	21,242.81	19.76%	12,205.59	11.75%	9,046.46	1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7.46	7.33%	33,018.69	30.72%	49,242.88	47.4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9.84	0.03%	-	-
应收账款	25,845.79	21.02%	16,578.91	15.42%	13,922.73	13.40%	10,535.85	20.84%
预付款项	442.09	0.36%	353.61	0.33%	511.23	0.49%	493.20	0.98%
其他应收款	100.21	0.08%	85.16	0.08%	43.95	0.04%	77.99	0.15%
存货	42,818.68	34.83%	33,637.54	31.29%	25,087.70	24.15%	28,221.47	55.81%
其他流动资产	2,858.42	2.32%	2,579.18	2.40%	2,841.26	2.74%	2,189.04	4.33%
流动资产合计	122,951.22	100.00%	107,495.91	100.00%	103,885.18	100.00%	50,564.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0,564.01 万元、103,885.18 万元、107,495.91 万和 122,951.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3%、61.87%、58.55% 和 58.1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9.85%、99.93%、99.92%和 99.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046.46 万元、12,205.59 万元、21,242.81 万元和 41,868.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9%、11.75%、19.76%和 3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77	0.03%	8.88	0.04%	12.83	0.11%	9.25	0.10%
银行存款	41,857.80	99.97%	21,233.93	99.96%	12,192.76	99.89%	9,030.20	99.82%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7.02	0.08%
合计	41,868.57	100.00%	21,242.81	100.00%	12,205.59	100.00%	9,04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与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现金积累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49,242.88万元、33,018.69万元和9,017.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7.40%、30.72%和7.33%，均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17.46	33,018.69	49,242.88	-
合计	9,017.46	33,018.69	49,242.88	-

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长。

(3) 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29.84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3%、0.00%和0.00%。2020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	29.84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	-	29.84	-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2020 年公司与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远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公司可按约定交割汇率和交割日向上述银行进行美元结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尚未结汇余额为 400 万美元，按照约定交割汇率 6.6348 和期末远期汇率 6.5602 计算的差额 29.84 万元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35.85 万元、13,922.73 万元、16,578.91 万元和 25,845.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4%、13.40%、15.42% 和 21.02%，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206.09	17,451.49	14,655.51	11,090.37
坏账准备	1,360.30	872.57	732.78	554.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845.79	16,578.91	13,922.73	10,53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7,206.09	117.62%	17,451.49	19.08%	14,655.51	32.15%	11,090.37
营业收入	124,896.85	68.00%	109,041.67	8.13%	100,846.94	-8.35%	110,035.5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78%		16.00%		14.53%		10.08%

注：2022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幅均为较去年同期增幅。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持续增长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有所上升。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2.15% 和 19.08%，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和经营需要，承担一定贴现费用后对帝斯曼等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

通过供应链融资的方式提前收回，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公司实施供应链融资的时点较为相关。2019年末，公司对帝斯曼的应收账款通过供应链融资提前收回，故期末对帝斯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0。2020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整体资金情况良好，因此通过供应链融资方式提前收回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小，导致公司对帝斯曼等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7.62%，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9月份发货和销售较为集中，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供应链融资一般由客户提供银行作为供应链融资渠道，公司与客户及其指定的银行三方签署相关供应链融资协议。该协议约定银行买断发行人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向银行支付贴现利息。银行买断应收账款后，直接与客户结算，公司则以较低的融资成本获得较快的应收账款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链融资银行签订的《供应链融资协议》均明确约定了发行人应收账款转让为无追索权的转让。因此，公司在以供应链融资方式收回应收账款时终止对相关应收账款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帝斯曼等大型客户的应收账款采用供应链融资的方式收款。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7,206.09	100%	17,451.49	100%	14,655.51	100%	11,090.37	100%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至4年	-	-	-	-	-	-	-	-
4至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7,206.09	100%	17,451.49	100%	14,655.51	100%	11,090.3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坏账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06.09	100.00%	1,360.30	5.00%	25,845.79
合计	27,206.09	100.00%	1,360.30	5.00%	25,845.79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51.49	100.00%	872.57	5.00%	16,578.91
合计	17,451.49	100.00%	872.57	5.00%	16,578.91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55.51	100.00%	732.78	5.00%	13,922.73
合计	14,655.51	100.00%	732.78	5.00%	13,922.73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0.37	100.00%	554.52	5.00%	10,535.85
合计	11,090.37	100.00%	554.52	5.00%	10,53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54.52 万元、732.78 万元、872.57 万元和 1,360.3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低。公司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的专用化学品、化妆品和香料香精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基于其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和业务量等，公司与其约定了积极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实施的信用期一般在 4 个月以内，信用期差异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市场地位、客户的行业地位和经营实力、采购规模及合作时间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其客户结构、业务模式、实际经营情况相

符，能够合理覆盖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利用计提坏账准备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2.9.30				
1	帝斯曼	否	6,919.26	25.43%
2	拜尔斯道夫	否	2,858.02	10.51%
3	Formulated Solutions, LLC	否	2,257.73	8.30%
4	欧莱雅	否	1,813.16	6.66%
5	Playtex Manufacturing Inc.	否	1,534.42	5.64%
	合计	-	15,382.59	56.54%
2021.12.31				
1	帝斯曼	否	3,482.78	19.96%
2	奇华顿	否	2,228.85	12.77%
3	拜尔斯道夫	否	1,506.55	8.63%
4	Playtex Manufacturing Inc.	否	1,322.47	7.58%
5	芬美意	否	1,266.62	7.26%
	合计	-	9,807.27	56.20%
2020.12.31				
1	帝斯曼	否	5,750.11	39.24%
2	奇华顿	否	1,732.02	11.82%
3	芬美意	否	1,084.72	7.40%
4	德之馨	否	1,025.22	7.00%
5	拜尔斯道夫	否	824.34	5.62%
	合计	-	10,416.42	71.08%
2019.12.31				
1	奇华顿	否	2,394.88	21.59%
2	亚什兰	否	1,515.30	13.66%
3	德之馨	否	1,327.34	11.97%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4	Sun Cel Inc.	否	1,119.89	10.10%
5	芬美意	否	1,065.76	9.61%
	合计	-	7,423.17	6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3%、71.08%、56.20%和 56.54%，且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化妆品、日用化学品和香精香料企业，基于客户的良好信用以及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 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如下：

报告期末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2.6.30	天赐材料	96.96%	0.96%	0.98%	1.09%
	赞宇科技	69.48%	11.50%	14.73%	4.29%
	扬帆新材	98.75%	1.25%	0.00%	0.00%
	爱普股份	96.36%	2.05%	0.49%	1.10%
	亚香股份	98.79%	0.97%	0.01%	0.23%
	公司	100.00%	-	-	-
2021.12.31	天赐材料	97.02%	0.67%	0.93%	1.38%
	赞宇科技	65.09%	10.65%	18.74%	5.51%
	扬帆新材	99.79%	0.21%	0.00%	0.00%
	爱普股份	97.63%	0.78%	0.58%	1.00%
	亚香股份	99.46%	0.26%	0.00%	0.27%
	公司	100.00%	-	-	-
2020.12.31	天赐材料	92.65%	3.84%	3.30%	0.21%
	赞宇科技	64.73%	24.57%	1.04%	9.66%
	扬帆新材	99.99%	0.01%	0.00%	0.00%
	爱普股份	97.07%	1.30%	0.19%	1.44%
	亚香股份	99.68%	0.00%	0.13%	0.19%

报告期末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公司	100.00%	-	-	-
2019.12.31	天赐材料	93.43%	5.66%	0.90%	0.02%
	赞宇科技	72.19%	13.09%	1.01%	13.72%
	扬帆新材	99.98%	0.02%	0.00%	0.00%
	爱普股份	95.77%	2.47%	0.77%	0.99%
	亚香股份	99.31%	0.33%	0.20%	0.15%
	公司	100.00%	-	-	-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由于各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3 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因此以 2022 年 6 月末数据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结构合理，风险较低。

6) 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天赐材料	4.61%	4.48%	7.36%	6.32%
赞宇科技	10.94%	12.51%	10.83%	13.51%
扬帆新材	5.06%	5.01%	5.00%	5.00%
爱普股份	2.59%	2.00%	2.32%	3.12%
亚香股份	5.37%	5.30%	5.24%	5.29%
平均值	5.71%	5.86%	6.15%	6.65%
公司	5.00%	5.00%	5.00%	5.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由于各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3 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因此以 2022 年 6 月末数据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平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93.20 万元、511.23 万元、353.61 万元和 442.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0.49%、0.33%和 0.36%，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电费及部分原材料采购款等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442.09	353.61	511.23	493.20

公司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出现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当期期末与部分供应商的结算较为及时，另一方面子公司宿迁科思 2021 年与当地电力公司结算方式有所调整，从预付电费调整为月中小额支付、次月结清，因此当期期末预付电费金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0.80	99.71%	353.19	99.88%	511.23	100.00%	489.95	99.34%
1-2 年	1.29	0.29%	0.42	0.12%	-	-	3.25	0.66%
合计	442.09	100.00%	353.61	100.00%	511.23	100.00%	49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2.9.30				
1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否	82.94	18.76%
2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70.24	15.89%
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否	67.86	15.35%
4	SI Group-India Private Limited.	否	52.06	11.78%
5	南京汉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34.00	7.69%
	合计	-	307.10	69.47%
2021.12.31				
1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否	67.86	19.19%
2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否	43.82	12.39%
3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39.41	11.15%
4	山东昊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33.56	9.49%
5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15.33	4.33%
	合计	-	199.98	56.55%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1	淮安洪阳化工有限公司	否	103.80	20.30%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否	92.98	18.19%
3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否	83.60	16.35%
4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60.66	11.86%
5	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48.13	9.41%
合计		-	389.17	76.12%
2019.12.31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否	181.17	36.73%
2	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	否	89.43	18.13%
3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65.60	13.30%
4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否	50.89	10.32%
5	Reed Exhibitions Ltd.	否	22.23	4.51%
合计		-	409.34	83.00%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9 万元、43.95 万元、85.16 万元和 100.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04%、0.08%和 0.08%，金额和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个人备用金及社保等。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21.47 万元、25,087.70 万元、33,637.54 万元和 42,818.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1%、24.15%、31.29%和 34.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	42,818.68	33,637.54	25,087.70	28,221.47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133.77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受市场环境及原油价格下降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8,549.84 万元，增幅为 34.08%，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原油价格上涨带动上游原材料价格普遍有所提升，导致期末存货金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自 2021 年起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较 2020 年有所扩大，存货种类和规模也相应有所增加，因此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0 年出现显著提高。2022 年 1-9 月，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进一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和营收水平大幅提高，因此 2022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进一步增长。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的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动相符，具有合理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820.99	-	7,820.99	18.27%
在产品	3,945.28	-	3,945.28	9.21%
库存商品	21,628.87	-	21,628.87	50.51%
发出商品	1,934.66	-	1,934.66	4.52%
自制半成品	7,488.89	-	7,488.89	17.49%
合计	42,818.68	-	42,818.68	100.0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159.33	-	6,159.33	18.31%
在产品	3,446.07	-	3,446.07	10.24%
库存商品	20,007.67	-	20,007.67	59.48%
发出商品	945.20	-	945.20	2.81%
自制半成品	3,079.27	-	3,079.27	9.15%
合计	33,637.54	-	33,637.54	1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676.94	-	4,676.94	18.64%
在产品	3,047.47	-	3,047.47	12.15%
库存商品	12,353.25	-	12,353.25	49.24%
发出商品	787.48	-	787.48	3.14%
自制半成品	4,222.56	-	4,222.56	16.83%
合计	25,087.70	-	25,087.70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964.24	2.33	5,961.91	21.13%
在产品	4,743.29	-	4,743.29	16.81%
库存商品	11,451.04	2.99	11,448.05	40.57%
发出商品	1,982.67	-	1,982.67	7.03%
自制半成品	4,085.55	-	4,085.55	14.48%
合计	28,226.78	5.31	28,221.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占比相对较高，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每月末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汇总其下个月的供货量，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公司库存商品一般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量，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合理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会随着客户的需求滚动实现销售，不会造成产品积压。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比较稳定的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库存商品滞销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公司已发出、客户尚未确认结算的产品。该部分产品在盘点时的状态分为在途和存放在客户仓库的寄售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呈现一定波动，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195.1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末时为了提高次年销售规模，保证对部分重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在 2019 年末增加了第三方仓储物流存货量，因此 2019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高；在 2020 年末，公司下游客户的销售增长受宏观形势所拖累，因此公司适当降低了海外第三方仓储备货规模，导致 2020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989.4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下游市场快速恢复，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自制半成品金额增长显著，同时 OCT、OMC、OS 等产品在途数量增长所致。

2) 存货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和成本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	42,818.68	41.07%	33,637.54	34.08%	25,087.70	-11.12%	28,226.78
营业收入	124,896.85	68.00%	109,041.67	8.13%	100,846.94	-8.35%	110,035.58
营业成本	83,396.60	59.83%	79,858.78	18.16%	67,587.90	-11.29%	76,193.71

注：2022年9月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及2022年1-9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幅均为较去年同期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3)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374.93	455.18	233.37	757.52	7,820.99
在产品	3,945.28	-	-	-	3,945.28
库存商品	21,522.58	106.28	-	-	21,628.87
发出商品	1,934.66	-	-	-	1,934.66
自制半成品	7,488.89	-	-	-	7,488.89
合计	41,266.34	561.46	233.37	757.52	42,818.68
项目	2021.12.31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717.02	445.70	243.35	753.26	6,159.33
在产品	3,446.07	-	-	-	3,446.07
库存商品	20,007.62	-	-	0.05	20,007.67
发出商品	945.20	-	-	-	945.20
自制半成品	3,079.27	-	-	-	3,079.27
合计	32,195.18	445.70	243.35	753.31	33,637.54
项目	2020.12.31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402.33	390.24	349.31	535.06	4,676.94
在产品	3,047.47	-	-	-	3,047.47

库存商品	12,317.51	35.69	0.05	-	12,353.25
发出商品	787.48	-	-	-	787.48
自制半成品	4,222.56	-	-	-	4,222.56
合计	2,3777.35	425.93	349.36	535.06	25,087.70
项目	2019.12.31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798.43	532.52	332.93	300.37	5,964.24
在产品	4,700.77	4.68	37.84	-	4,743.29
库存商品	11,441.49	6.56	-	2.99	11,451.04
发出商品	1,982.67	-	-	-	1,982.67
自制半成品	4,085.55	-	-	-	4,085.55
合计	27,008.90	543.76	370.76	303.35	28,226.78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5.69%、94.78%、95.71%和96.37%。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整体存货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少量库存商品，其中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五金配件和备品备件，使用期限较长。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	42,818.68	33,637.54	25,087.70	28,226.78
存货跌价准备	-	-	-	5.31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	-	-	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5.31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和0%，存货整体质量良好。

2019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存货中的呆滞物超

过质保期或呆滞时间 2 年以上的存货（备品备件除外）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均系根据对应的销售订单或预计销售情况生产的正常备货库存商品，不存在长期积压的情况，相关产品毛利正常，不存在跌价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89.04 万元、2,841.26 万元、2,579.18 万元和 2,858.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2.74%、2.40%和 2.32%，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税金、租赁费和其他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税金	2,655.70	2,519.40	2,766.41	1,580.31
预缴税款	101.31	-	-	7.26
租赁费	5.04	9.44	33.58	-
其他	96.37	50.34	41.27	601.47
合计	2,858.42	2,579.18	2,841.26	2,189.04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税金较 2019 年末显著增加，一方面是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建设，因此马鞍山科思的增值税进项税待抵扣金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 2020 年有所提高，因此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金额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其他金额较高，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银行借款利息	215.06
借款相关不动产保险费	3.05
银行开立保函手续费	28.53
房租	6.72
IPO 申报费用	348.11
合计	601.47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借款利息主要系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融资协

议时一次性扣除的利息；IPO 申报费用主要是公司在申报 IPO 过程中预付各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上述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在后续发行股份时冲减资本溢价。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7.47	1.04%	896.50	1.18%	-	-	-	-
固定资产	68,325.12	77.34%	60,467.53	79.45%	54,411.27	84.98%	41,647.48	80.83%
在建工程	3,207.97	3.63%	6,060.68	7.96%	1,670.97	2.61%	2,848.21	5.53%
使用权资产	356.32	0.40%	516.67	0.68%	-	-	-	-
无形资产	9,097.90	10.30%	4,613.22	6.06%	4,550.62	7.11%	4,547.28	8.83%
长期待摊费用	2,092.23	2.37%	1,354.16	1.78%	1,309.73	2.05%	339.88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1.89	2.57%	1,370.37	1.80%	1,224.36	1.91%	1,116.71	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8.27	2.35%	829.30	1.09%	857.92	1.34%	1,027.62	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47.16	100.00%	76,108.43	100.00%	64,024.86	100.00%	51,52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1,527.18 万元、64,024.86 万元、76,108.43 万和 88,347.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7%、38.13%、41.45%和 41.81%。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00.00%、100.00%、98.14%和 9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96.50 万元和 917.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18%和 1.04%，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7.47	896.50	-	-
其中：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917.47	896.50	-	-
合计	917.47	896.50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对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47.48 万元、54,411.27 万元、60,467.53 万元和 68,325.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3%、84.98%、79.45% 和 77.34%，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4,694.85	36.14%	23,528.90	38.91%	19,675.65	36.16%	11,981.26	28.77%
机器设备	39,509.73	57.83%	33,083.00	54.71%	32,142.39	59.07%	28,457.44	68.33%
运输设备	424.59	0.62%	424.72	0.70%	317.34	0.58%	191.81	0.46%
其他设备	3,695.95	5.41%	3,430.91	5.67%	2,275.89	4.18%	1,016.97	2.44%
合计	68,325.12	100.00%	60,467.53	100.00%	54,411.27	100.00%	41,647.4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42%、99.30% 和 99.38%，占比保持稳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子公司马鞍山科思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并投产所致。

2)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120.25	8,425.40	-	24,694.85	74.56%
机器设备	68,305.83	28,796.10	-	39,509.73	57.84%
运输设备	1,147.37	722.78	-	424.59	37.01%
其他设备	7,246.39	3,550.44	-	3,695.95	51.00%
合计	109,819.84	41,494.72	-	68,325.12	62.2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62.22%，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达到 74.56%和 57.84%，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态较好，为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了基础。

整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和运转情况良好，且报告期内主要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正常水平，不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公司	天赐材料	赞宇科技	扬帆新材	爱普股份	亚香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15-30	20-50	20	20	20
机器设备	8-15	3-10	3-25	3-10	5、10	5-10
运输设备	4-5	3-10	5-10	4-5	4-5	5
其他设备	3-5	3-10	5-10	3-10	3-5	3-5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年限设置合理。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8.21 万元、1,670.97 万元、6,060.68 万元和 3,207.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2.61%、7.96%和 3.63%，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2,993.91	5,828.15	1,480.52	2,598.57
工程物资	214.05	232.53	190.44	249.63
合计	3,207.97	6,060.68	1,670.97	2,84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2) 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马鞍山科思 2500t/a 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	-	3,771.23	-	-
马鞍山科思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	1,321.46	802.06	2,255.23
马鞍山科思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	650.22	371.42	-
宿迁科思焚烧炉急冷塔改造项目	-	44.25	-	-
安庆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	32.74	16.58	-	-
马鞍山科思 2000t/a 防晒用二氧化钛项目	2,277.47	-	-	-
其他	683.70	24.42	307.04	343.34
合计	2,993.91	5,828.15	1,480.52	2,598.57

公司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347.63 万元，增幅为 293.66%，主要系马鞍山科思 2500t/a 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马鞍山科思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和马鞍山科思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持续推进建设，因此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2022 年 9 月末，随着上述项目和马鞍山科思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等项目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较 2021 年末大幅降低。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16.67 万元和 356.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68%和 0.40%，主要系公司租赁房产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356.32	516.67	-	-
合计	356.32	516.67	-	-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增幅，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租赁在该科目核算所致。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7.28 万元、4,550.62 万元、4,613.22 万元和 9,097.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3%、7.11%、6.06% 和 10.30%。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626.04	94.81%	4,220.58	91.49%	4,318.40	94.90%	4,416.23	97.12%
专利权	-	-	-	-	-	-	-	-
非专利技术	64.72	0.71%	90.61	1.96%	-	-	-	-
软件	407.13	4.48%	302.03	6.55%	232.22	5.10%	131.05	2.88%
合计	9,097.90	100.00%	4,613.22	100.00%	4,550.62	100.00%	4,54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整体有所增加，其中 2022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484.67 万元，增长 97.21%，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安庆科思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39.88 万元、1,309.73 万元、1,354.16 万元和 2,092.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2.05%、1.78% 和 2.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1,518.12	72.56%	864.77	63.86%	1,030.24	78.66%	84.55	24.88%
注册费	418.50	20.00%	432.07	31.91%	261.33	19.95%	238.97	70.31%
其他	155.61	7.44%	57.31	4.23%	18.16	1.39%	16.36	4.81%
合计	2,092.23	100.00%	1,354.16	100.00%	1,309.73	100.00%	33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及欧盟 REACH 数据注册费。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对研发中心的实验室等相关场所进行了装修和升级，导致期末装修费有所增长。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16.71 万元、1,224.36 万元、1,370.37 万元和 2,271.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1.91%、1.80%和 2.57%，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339.12	14.93%	205.90	15.03%	174.95	14.29%	135.45	12.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7.62	56.68%	662.56	48.35%	673.84	55.04%	572.57	51.27%
可抵扣亏损	275.17	12.11%	211.79	15.46%	89.15	7.28%	81.46	7.29%
应付职工薪酬	149.61	6.59%	119.18	8.70%	95.93	7.84%	70.11	6.28%
预提费用	63.27	2.78%	1.80	0.13%	3.08	0.25%	8.33	0.75%
递延收益	157.10	6.92%	168.26	12.28%	187.42	15.31%	206.57	18.50%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2.23	3.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0.87	0.06%	-	-	-	-
合计	2,271.89	100.00%	1,370.37	100.00%	1,224.36	100.00%	1,11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等构成。2022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显著增加，

主要是随着公司 2022 年 1-9 月收入 and 利润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和子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长显著，导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027.62 万元、857.92 万元、829.30 万元和 2,078.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34%、1.09%和 2.35%，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长期资产相关预付款	2,078.27	829.30	857.92	1,027.62
合计	2,078.27	829.30	857.92	1,027.6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48.97 万元，增幅为 150.6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马鞍山科思新增了部分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721.54	89.27%	22,508.73	91.36%	18,978.98	93.17%	45,618.93	95.87%
非流动负债	3,213.30	10.73%	2,129.59	8.64%	1,391.64	6.83%	1,964.67	4.13%
合计	29,934.84	100.00%	24,638.32	100.00%	20,370.62	100.00%	47,583.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47,583.60 万元、20,370.62 万元、24,638.32 万元和 29,934.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计比例分别为 95.87%、93.17%、91.36%和 89.27%。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24,743.06	54.2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168.90	0.37%
应付账款	19,407.08	72.63%	17,626.99	78.31%	14,601.89	76.94%	16,514.93	36.20%
预收款项	-	-	0.03	0.00%	-	-	275.80	0.60%
合同负债	757.87	2.84%	797.61	3.54%	179.50	0.95%	-	-
应付职工薪酬	3,811.35	14.26%	3,228.52	14.34%	2,676.70	14.10%	2,450.84	5.37%
应交税费	2,483.38	9.29%	520.64	2.31%	1,492.22	7.86%	1,398.25	3.07%
其他应付款	69.27	0.26%	91.12	0.40%	20.27	0.11%	67.15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78	0.71%	220.61	0.9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0	0.01%	23.22	0.10%	8.40	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26,721.54	100.00%	22,508.73	100.00%	18,978.98	100.00%	45,618.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5,618.93 万元、18,978.98 万元、22,508.73 万元和 26,721.5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8.88%、99.85%、98.51% 和 99.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743.0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24%、0.00%、0.00% 和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	-	-	-	10,499.63	42.43%
保证、抵押借款	-	-	-	-	-	-	13,490.00	54.52%
保证、质押借款	-	-	-	-	-	-	753.43	3.05%
合计	-	-	-	-	-	-	24,743.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19 年末存在短期借款。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保证抵押借款以及保证质押借款。2020 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

金到位后，实施了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的募投项目，因此 2020 年末短期借款本金下降至 0。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可覆盖自身的业务周转和发展需求，因此 2020 年末及之后公司短期借款各期末无余额。

(2)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68.9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00%、0.00%和 0.00%，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	-	168.90
合计	-	-	-	168.90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与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和工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远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公司可按约定交割汇率和交割日向上述银行进行美元结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尚未结汇余额为 1,000 万美元，按照约定交割汇率 6.7961 和期末远期汇率 6.9650 计算的差额 168.90 万元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衍生金融负债。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14.93 万元、14,601.89 万元、17,626.99 万元和 19,407.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20%、76.94%、78.31% 和 7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采购	10,869.71	9,516.00	7,684.94	11,579.91
应付工程及设备采购	3,997.12	3,753.47	5,176.11	2,870.19
应付款项	4,540.26	4,357.52	1,740.85	2,064.83
合计	19,407.08	17,626.99	14,601.89	16,514.93
应付账款增长率	60.53%	20.72%	-11.58%	-

注：2022年9月末的应付账款增长率为较去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辅材料采购款、工程和设备款和相关费用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2.9.30				
1	Atul China LTD.	否	1,927.00	9.93%
2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否	1,370.46	7.06%
3	江苏栩益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734.84	3.79%
4	南京嘉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727.68	3.75%
5	ACT LOGISTICS	否	602.11	3.10%
	合计	-	5,362.09	27.63%
2021.12.31				
1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否	1,116.77	6.34%
2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否	923.73	5.24%
3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否	704.23	4.00%
4	南京嘉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否	692.47	3.93%
5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否	597.65	3.39%
	合计	-	4,034.84	22.89%
2020.12.31				
1	马鞍山市欣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95.86	9.56%
2	Atul China LTD.	否	1,286.62	8.81%
3	江苏栩益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97.78	7.52%
4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否	554.56	3.80%
5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否	496.05	3.40%
	合计	-	4,830.87	33.09%
2019.12.31				
1	Atul China LTD.	否	1,572.79	9.52%
2	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1,224.83	7.42%
3	江苏煌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929.59	5.63%
4	南京奥尔贸易有限公司	否	732.44	4.44%
5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否	608.68	3.69%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合计	-	5,068.34	3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南通恒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	120.37	-	-
江苏栩益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124.68	-
合计	-	120.37	124.68	-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系截至当期末部分工程未到结算期或未完工决算等原因而未支付。上述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75.80 万元、0 万元、0.03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0%、0%、0%和 0%，主要为预收客户支付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0.03	-	275.80
合计	-	0.03	-	275.8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原计入“预收款项”核算事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因此 2020 年末预收货款金额较 2019 年末显著下降。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9.50 万元、797.61 万元和 757.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95%、3.54%和 2.84%，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收客户支付的货款列报于本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757.87	797.61	179.50	-
合计	757.87	797.61	179.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销售结构的变化。公司合同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部分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提高经营效率，回笼资金加快生产，公司及子公司科思香港对 2021 年部分新增的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因此当期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450.84 万元、2,676.70 万元、3,228.52 万元和 3,811.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14.10%、14.34% 和 1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1.49	2,431.01	2,071.05	1,984.51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15.26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4.60	797.51	605.65	466.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3,811.35	3,228.52	2,676.70	2,450.8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根据行业情况对员工薪酬进行了上调。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398.25 万元、1,492.23 万元、520.64 万元和 2,483.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7.86%、2.31% 和 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705.54	28.41%	265.84	51.06%	658.73	44.14%	658.65	47.11%
企业所得税	1,461.72	58.86%	87.42	16.79%	616.93	41.34%	547.40	39.15%
个人所得税	38.07	1.53%	25.93	4.98%	31.15	2.09%	15.61	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8	1.92%	18.61	3.57%	46.11	3.09%	46.11	3.30%
房产税	63.38	2.55%	56.69	10.89%	61.02	4.09%	48.94	3.50%
土地使用税	30.68	1.24%	21.19	4.07%	26.31	1.76%	31.47	2.25%
教育费附加	34.13	1.37%	13.29	2.55%	32.94	2.21%	32.93	2.36%
其他	102.09	4.11%	31.67	6.09%	19.04	1.28%	17.13	1.23%
合计	2,483.38	100.00%	520.64	100.00%	1,492.23	100.00%	1,39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税种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92.01%、91.34%、82.81% 和 91.06%。

2021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1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公司子公司安徽圣诺贝等增值税进项税金额有所增加，因此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 2020 年末存在一定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季度预缴和年末汇算清缴的方式缴纳，因此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主要受公司当期最后一个季度的经营业绩影响。2021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0 年末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由于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业绩有所下滑，因此公司 2021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良好，因此公司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7.15 万元、20.27 万元、91.12 万元和 69.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11%、0.40% 和 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33.98
押金及保证金	12.60	37.39	18.00	23.00
个人往来	56.67	53.72	2.27	10.17
合计	69.27	91.12	20.27	67.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押金及保证金、个人往来等款项构成。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20.61 万元和 190.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98%和 0.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78	220.61	-	-
合计	190.78	220.61	-	-

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确认的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8.40 万元、23.22 万元和 1.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0.10%和 0.01%，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1.80	23.22	8.40	-
合计	1.80	23.22	8.40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93.83	6.03%	266.71	12.52%	-	-	-	-
递延收益	1,047.36	32.59%	1,121.76	52.67%	1,249.45	89.78%	1,377.14	7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2.11	61.37%	741.13	34.80%	142.20	10.22%	587.53	29.90%
合计	3,213.30	100.00%	2,129.59	100.00%	1,391.64	100.00%	1,96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4.67 万元、1,391.64 万元、2,129.59 万元和 3,213.30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13%、6.83%、8.64% 和 10.73%。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00.00%、100.00%、87.48% 和 93.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66.71 万元和 193.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2.52% 和 6.03%。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租赁款折现金额。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77.14 万元、1,249.45 万元、1,121.76 万元和 1,047.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10%、89.78%、52.67% 和 3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1,047.36	1,121.76	1,249.45	1,377.14
合计	1,047.36	1,121.76	1,249.45	1,377.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涉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徽圣诺贝一期年产 8,8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765.13	821.12	895.76	970.4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注1）					
宿迁科思年产500吨4,6-二（2',4'-二羟基苯基）-2（4'-甲氧基苯基）1,3,5-三嗪（RET）技术改造项目（注2）	43.87	51.61	61.93	72.26	与资产相关
危废焚烧余热回收利用节能减排项目（注3）	59.23	70.11	84.62	99.12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注4）	5.98	6.79	7.86	8.93	与资产相关
宿迁科思年产2500吨依托立林改造项目（注5）	141.75	160.79	186.18	211.57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创新券研发设备项目（注6）	10.02	11.34	13.10	14.85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券项目（注7）	21.38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7.36	1,121.76	1,249.45	1,377.14	-

注1：2015年12月，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马慈开财【2016】2号《关于拨付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的通知》拨付1,269万元；

注2：2018年2月，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按照宿财工贸【2017】64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拨付92.90万元；

注3：2019年4月，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按照宿财工贸【2019】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拨付110万元；

注4：2019年1月，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按照苏财工贸【2018】383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拨付10万元；

注5：2019年11月，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财政审计局按照宿豫财工贸【2019】1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拨付215.80万元；

注6：2019年12月，宿迁市宿豫区国库支付中心按照宿财教【2019】77号《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2018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券的通知》拨付15万元。

注7：2022年5月，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按照宿豫财行【2021】115号《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券奖补资金的通知》拨付22.5万元。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587.53万元、142.20万元、741.13万元和1,972.1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90%、10.22%、34.80%和6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下属境外香港公司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	1,964.95	736.45	74.01	58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6	4.67	60.72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	7.4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1,972.11	741.13	142.20	587.5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子公司科思香港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发生，企业需按利润的16.5%缴税；若公司业务不在香港发生，所产生的利润无需交税。报告期内，科思香港经营业务不在香港本地发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鉴于未来科思香港分回利润时需要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预计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4.60	4.78	5.47	1.11
速动比率（倍）	3.00	3.28	4.15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5%	11.07%	2.94%	52.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7%	13.42%	12.13%	46.61%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27	164.05	30.75	13.5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1、5.47、4.78和4.60，速动比率分别为0.49、4.15、3.28和3.00，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产规模显著增加，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随之大幅提升。随着2021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逐步投入项目建设，同时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应付

账款等流动负债有所提升，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

从实际偿付能力的角度，公司整体信用情况良好，2020年起短期借款金额下降至0，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等情况。此外，公司流动资产整体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存货多为安全库存量的库存商品和拥有成熟市场的化工材料和产品，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滞销风险较小，因此流动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短期偿债指标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61%、12.13%、13.42%和14.17%。2020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随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并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随着公司IPO募投项目逐步达产且效益释放，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50倍、30.75倍、164.05倍和200.27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息税前利润可有效覆盖有息负债的利息费用，实际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2、与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天赐材料	1.97	1.51	1.35	1.09
	赞宇科技	1.20	1.40	1.03	0.85
	扬帆新材	0.80	0.75	0.98	0.96
	爱普股份	5.43	5.77	6.10	6.31
	亚香股份	6.85	2.09	1.87	2.00
	平均值	3.25	2.30	2.26	2.24
	公司	4.60	4.78	5.47	1.11
速动比率 (倍)	天赐材料	1.73	1.30	1.08	0.80
	赞宇科技	0.87	0.92	0.73	0.56
	扬帆新材	0.38	0.42	0.56	0.60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爱普股份	3.87	4.48	4.81	4.95
	亚香股份	4.82	1.02	0.89	1.02
	平均值	2.33	1.63	1.62	1.59
	公司	3.00	3.28	4.15	0.4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天赐材料	52.11%	46.98%	41.17%	44.25%
	赞宇科技	55.61%	48.10%	52.78%	51.92%
	扬帆新材	43.96%	45.26%	38.30%	29.53%
	爱普股份	13.24%	13.22%	13.08%	12.82%
	亚香股份	11.04%	30.15%	34.05%	34.22%
	平均值	35.19%	36.74%	35.88%	34.55%
	公司	14.17%	13.42%	12.13%	46.61%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尚未上市，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因此偿债指标弱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自2020年起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融资，同时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前提下，控制财务风险，使得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

综上，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流动性保持在良好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6	6.79	7.83	9.90
存货周转率（次）	2.91	2.72	2.54	3.1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90、7.83、6.79和7.46，存货周转率分别

为 3.10、2.54、2.72 和 2.91。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和经营需要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通过供应链融资的方式提前收回，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公司实施供应链融资的时点较为相关。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金情况良好，通过供应链融资方式提前收回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小，因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周转率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良好水平，周转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形势对物流等环节产生影响，库存商品数量增长所致，随着市场形势的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逐步回升。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但该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且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存货周转总体情况良好。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天赐材料	5.48	4.69	3.67	3.38
	赞宇科技	14.40	15.72	12.42	11.84
	扬帆新材	10.75	10.29	9.56	15.03
	爱普股份	6.04	6.45	6.04	5.82
	亚香股份	3.60	3.48	3.93	4.57
	平均值	8.06	8.13	7.12	8.13
	公司	7.46	6.79	7.83	9.90
存货周转率（次）	天赐材料	8.27	8.01	4.65	3.15
	赞宇科技	9.63	8.51	7.18	5.73
	扬帆新材	3.20	3.45	2.75	2.66
	爱普股份	4.33	5.76	5.21	4.85
	亚香股份	1.41	1.38	1.43	1.40
	平均值	5.37	5.42	4.24	3.56
	公司	2.91	2.72	2.54	3.10

注：数据来源为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以账面价值计算，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与上述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类型和客户结构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从原材料投料到产成品的生产周期以及产成品完成对外销售的周期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日化品和香精香料行业巨头，生产设施多位于境外，公司针对部分客户在其生产经营地聘请专业仓储物流服务公司并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以快速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由于运输距离较远，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存货周转率。

综上，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存货周转总体情况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

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7.46	-
其他应收款	100.21	-
其他流动资产	2,858.4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7.47	917.47
合计	12,893.56	917.4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017.4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	产品	风险等级	金额	产品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低风险	1,500.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0月10日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低风险	1,500.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0月10日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低风险	3,000.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0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3,000.00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10月19日
合计			9,000.00	-	-

如上所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0.21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个人备用金及社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8.4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税金、租赁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17.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川流新材料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购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投资上述产业基金，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与资源，拓宽在新材料行业的视野，把握行业发展的前沿与动态，寻找和培育新材料领域的合作伙伴。公司出资时间已经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议案公告日超过六个月，谨慎起见，将其列入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账面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17.47 万元，占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51%，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川流新材料基金二期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于 2021 年度完成 900.00 万元实缴出资，后续尚需完成 2,100.00 万元实缴出资，属于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顺利进行，将前述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2,100.00 万元连同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8,208.22 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调减，调减金额合计 10,308.22 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2,491.78 万元。除上述财务性投资以外，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无其他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4,896.85	109,041.67	100,846.94	110,035.58
营业成本	83,396.60	79,858.78	67,587.90	76,193.71
营业利润	30,275.80	15,689.92	19,525.40	18,195.29
利润总额	30,093.47	15,479.22	19,248.80	17,804.14
净利润	25,415.18	13,286.61	16,345.82	15,3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15.18	13,286.61	16,345.82	15,369.84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990.16	99.27%	107,760.16	98.82%	99,829.31	98.99%	108,936.89	99.00%
其他业务收入	906.68	0.73%	1,281.51	1.18%	1,017.63	1.01%	1,098.68	1.00%
合计	124,896.85	100.00%	109,041.67	100.00%	100,846.94	100.00%	110,035.5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精细化工行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936.89 万元、99,829.31 万元、107,760.16 万元和 123,99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0%、98.99%、98.82%和 99.2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结晶氯化铝、丙酮、副产甲醇等副产品销售，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101,325.05	81.72%	73,092.93	67.83%	65,164.81	65.28%	80,852.04	74.22%
合成香料	20,890.03	16.85%	32,279.34	29.95%	31,700.16	31.75%	24,246.26	22.26%
其他	1,775.08	1.43%	2,387.89	2.22%	2,964.34	2.97%	3,838.60	3.52%
合计	123,990.16	100.00%	107,760.16	100.00%	99,829.31	100.00%	108,93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和合成香料的销售，合计占比超过95%。除上述两类产品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还包括对叔丁基苯甲酸（BBA）、邻氨基苯甲酰胺等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1）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主要为防晒剂，广泛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中，细分产品主要为阿伏苯宗（AVB）、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奥克立林（OCT）、原膜散酯（HMS）等。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852.04万元、65,164.81万元、73,092.93万元及101,325.05万元，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

2020年度，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收入较2019年减少15,687.23万元，降幅为19.40%，主要原因系：1）下游消费需求下滑，人员出行受阻降低了对防晒护肤品的消费需求，导致2020年度公司防晒相关产品销量出现下降；2）2020年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的客户亚什兰因自身发展战略开始逐渐退出防晒相关产品业务，导致公司对亚什兰销售收入减少10,294.24万元。

2021年度，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7,928.12万元，增幅为12.17%，主要原因系随着2021年各国形势的稳定，防晒产品下游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对Playtex Manufacturing Inc.、欧莱雅等客户的奥克立林（OCT）销量增长，对帝斯曼的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销量增长。

2022年1-9月，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2,696.81万元，

增幅为 108.37%，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去年同期增长 15.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 下游市场持续快速恢复，国外旅游出行恢复正常带来防晒产品需求量大幅提升，导致奥克立林（OCT）、原膜散酯（HMS）及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等产品的销量和产品单价均出现一定幅度的提高；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并释放效益，阿伏苯宗（AVB）及辛基三嗪酮（EHT）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提升。

（2）合成香料

合成香料是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香料，公司合成香料产品主要包括铃兰醛（LLY）、合成茴脑（AT）等，主要在配制成各类香精后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化用品中。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46.26 万元、31,700.16 万元、32,279.34 万元和 20,890.03 万元，2019 年-2021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全球对洗涤、消毒杀菌类日用化学品的消费需求显著提高，促进了公司合成香料类产品的销售；2022 年起随着各国经济形势的逐步稳定和洗涤、消毒杀菌类市场需求的回落，公司铃兰醛（LLY）、合成茴脑（AT）等合成香料类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因此 2022 年 1-9 月合成香料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09,469.07	88.29%	89,598.50	83.15%	88,656.22	88.81%	98,191.57	90.14%
境内	14,521.09	11.71%	18,161.65	16.85%	11,173.08	11.19%	10,745.32	9.86%
合计	123,990.16	100.00%	107,760.16	100.00%	99,829.31	100.00%	108,93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其中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主要客户包括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宝洁、欧莱雅、默克、强生等大型跨国化妆品公司和专用化学品公司；合成香料主要客户包括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高砂、曼氏、高露洁等全球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和口腔护理品公司。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1,379.72	89.83%	90,235.74	83.74%	83,156.63	83.30%	93,194.46	85.55%
经销	12,610.44	10.17%	17,524.42	16.26%	16,672.67	16.70%	15,742.43	14.45%
合计	123,990.16	100.00%	107,760.16	100.00%	99,829.31	100.00%	108,93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直销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至2021年，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稳定，2022年1-9月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业务受下游需求增长以及公司产能增加带动收入增长显著，该业务主要客户以直销模式为主，导致直销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1,298.77	33.07%	25,873.51	23.73%	30,207.07	29.95%	30,643.94	27.85%
第二季度	40,739.69	32.62%	24,989.41	22.92%	26,628.34	26.40%	26,457.44	24.04%
第三季度	42,858.38	34.32%	23,480.55	21.53%	19,321.05	19.16%	23,152.85	21.04%
第四季度	-	-	34,698.19	31.82%	24,690.48	24.48%	29,781.35	27.07%
合计	124,896.85	100.00%	109,041.67	100.00%	100,846.94	100.00%	110,035.58	100.00%

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的季节性取决于其对应的下游产品的季节性，如防晒类产品销售旺季一般为春夏季，而作为国际大型化妆品生产商需要留下充足的时间来安排生产备货，所以对于防晒剂供应商而言，冬季和春季为销售旺季，同理夏季和秋季相对为销售淡季。由于公司防晒剂产品客户覆盖欧洲、澳洲、美洲、亚太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就公司而言，防晒剂产品季节性影响有限。

公司合成香料产品主要是在配制成各类香精后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化用品中，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整体略高于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但程度不明显，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2,389.95	98.79%	77,855.00	97.49%	66,020.50	97.68%	74,815.40	98.19%
其他业务成本	1,006.65	1.21%	2,003.79	2.51%	1,567.40	2.32%	1,378.32	1.81%
合计	83,396.60	100.00%	79,858.78	100.00%	67,587.90	100.00%	76,19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815.40 万元、66,020.50 万元、77,855.00 万元和 82,389.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19%、97.68%、97.49%和 98.79%，占比较高，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504.44	64.94%	48,776.07	62.65%	42,316.94	64.10%	54,330.94	72.62%
直接人工	3,286.77	3.99%	3,941.68	5.06%	3,788.56	5.74%	4,114.85	5.50%
制造费用	19,834.36	24.07%	19,682.28	25.28%	17,079.75	25.87%	16,369.61	21.88%
其他	5,764.37	7.00%	5,454.97	7.01%	2,835.25	4.29%	-	-
小计	82,389.95	100.00%	77,855.00	100.00%	66,020.50	100.00%	74,81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64,801.85	78.65%	52,284.10	67.16%	42,109.13	63.78%	54,978.45	73.49%
合成香料	15,950.61	19.36%	23,454.66	30.13%	21,801.50	33.02%	17,000.00	22.72%
其他	1,637.49	1.99%	2,116.23	2.72%	2,109.86	3.20%	2,836.95	3.79%
合计	82,389.95	100.00%	77,855.00	100.00%	66,020.50	100.00%	74,81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变动趋势基本

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1,600.22	100.24%	29,905.16	102.48%	33,808.81	101.65%	34,121.50	100.83%
其他业务毛利	-99.97	-0.24%	-722.28	-2.48%	-549.77	-1.65%	-279.64	-0.83%
合计	41,500.25	100.00%	29,182.88	100.00%	33,259.04	100.00%	33,84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4,121.50 万元、33,808.81 万元、29,905.16 万元和 41,600.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83%、101.65%、102.48%和 100.24%；其他业务毛利为负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氯化铝母液等直接作为废料进行处置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将其处理后以副产盐酸和结晶氯化铝等产品的方式对外销售，虽然处理成本仍然较高导致毛利为负，但相比于直接作为废料处理仍具有经济性。

2、主营业务毛利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36,523.21	87.80%	20,808.82	69.58%	23,055.68	68.19%	25,873.59	75.83%
其中：AVB	5,442.91	13.08%	4,446.98	14.87%	6,923.34	20.48%	6,882.81	20.17%
P-S	5,149.74	12.38%	6,849.73	22.90%	4,695.34	13.89%	2,627.84	7.70%
OMC	2,969.99	7.14%	1,596.80	5.34%	2,446.41	7.24%	4,016.28	11.77%
OCT	8,940.97	21.49%	2,201.30	7.36%	2,402.87	7.11%	2,688.15	7.88%
HMS	5,118.30	12.30%	2,454.67	8.21%	2,965.46	8.77%	5,044.06	14.78%
合成香料	4,939.41	11.87%	8,824.68	29.51%	9,898.66	29.28%	7,246.26	21.24%
其中：LLY	1,437.47	3.46%	4,433.88	14.83%	4,928.75	14.58%	3,990.82	11.70%
AT	1,006.11	2.42%	2,517.10	8.42%	2,572.06	7.61%	1,161.17	3.4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其他	137.59	0.33%	271.66	0.91%	854.47	2.53%	1,001.65	2.94%
合计	41,600.22	100.00%	29,905.16	100.00%	33,808.81	100.00%	34,12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以及合成香料业务。2022年1-9月，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业务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恢复和公司市场地位稳步提升的带动下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并释放效益，因此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中的阿伏苯宗(AVB)、奥克立林(OCT)、原膜散酯(HMS)等产品毛利增长显著。

合成香料业务2020年实现毛利9,898.66万元，较2019年增长36.60%，主要是由于2020年洗护和消毒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带动公司合成香料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实现显著增长。2021年起随着经济形势的逐步稳定和行业产能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有所增加，因此毛利水平回落。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36.05%	87.80%	28.47%	69.58%	35.38%	68.19%	32.00%	75.83%
合成香料	23.64%	11.87%	27.34%	29.51%	31.23%	29.28%	29.89%	21.24%
其他	7.75%	0.33%	11.38%	0.91%	28.83%	2.53%	26.09%	2.94%
合计	33.55%	100.00%	27.75%	100.00%	33.87%	100.00%	31.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32%、33.87%、27.75%和33.55%，存在小幅波动，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的双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36.05%	7.58%	28.47%	-6.91%	35.38%	3.38%	32.00%
其中：AVB	31.04%	1.72%	29.32%	-9.83%	39.15%	2.56%	36.60%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P-S	43.61%	2.88%	40.73%	3.96%	36.78%	7.11%	29.66%
OMC	20.01%	4.93%	15.08%	-10.15%	25.23%	-1.39%	26.63%
OCT	39.15%	19.53%	19.61%	-15.77%	35.38%	9.96%	25.42%
HMS	36.52%	10.09%	26.43%	-6.11%	32.53%	-3.12%	35.65%
合成香料	23.64%	-3.69%	27.34%	-3.89%	31.23%	1.34%	29.89%
其中：LLY	28.04%	-11.25%	39.29%	-2.73%	42.02%	1.16%	40.87%
AT	20.70%	-1.88%	22.59%	-1.26%	23.84%	7.04%	16.80%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升2.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下降出现不同程度的降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2）产品结构中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铃兰醛（LLY）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毛利占比有所增加。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6.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用于生产阿伏苯宗（AVB）、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及奥克利林（OCT）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二苯甲酮、异辛醇、三氯化铝及甲苯在2021年采购价格涨幅较大，相关产品单位成本增幅较高，而单价增幅较小，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2）2021年由于出口物流费用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成本中的运输费用较2020年大幅增加。

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增长5.8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各国经济逐步恢复增长，同时出行需求反弹带动防晒剂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自2021年四季度以来基于原材料和海运费价格上涨采取的价格上调措施逐步落地，带动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恢复。此外，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和新产品产能的逐步释放等因素进一步助力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赐材料	40.50%	34.98%	34.97%	25.64%
赞宇科技	5.48%	14.80%	15.82%	16.34%
扬帆新材	19.40%	18.77%	26.71%	40.36%
爱普股份	14.99%	16.02%	16.88%	20.36%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亚香股份	34.43%	33.95%	33.01%	37.02%
平均值	22.96%	23.70%	25.48%	27.94%
公司	33.23%	26.76%	32.98%	30.7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体而言，天赐材料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业务，其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赞宇科技主要从事两性表面活性剂及油脂化学品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扬帆新材主要从事光引发剂和中间体业务，其光引发剂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爱普股份主要从事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业务，其食品配料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亚香股份主要从事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及凉味剂，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但其合成香料等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其综合毛利率相对略高。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公司正常范围之内。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57.14	0.93%	1,285.09	1.18%	920.95	0.91%	3,600.83	3.27%
管理费用	7,528.60	6.03%	8,216.05	7.53%	7,364.62	7.30%	6,649.79	6.04%
研发费用	5,364.74	4.30%	4,531.09	4.16%	3,886.58	3.85%	3,418.21	3.11%
财务费用	-3,042.07	-2.44%	928.65	0.85%	1,660.50	1.65%	1,455.33	1.32%
合计	11,008.42	8.81%	14,960.88	13.72%	13,832.65	13.72%	15,124.17	13.7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124.17 万元、13,832.65 万元、14,960.88 万元和 11,008.4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4%、13.72%、13.72%和 8.81%，2019-2021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 1-9 月，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汇兑收益，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29.58	45.77%	467.23	36.36%	361.88	39.29%	357.93	9.94%
交通差旅费	18.77	1.62%	33.32	2.59%	31.24	3.39%	156.33	4.34%
港杂费	-	-	-	-	-	-	233.87	6.49%
会展费	16.94	1.46%	35.66	2.78%	22.23	2.41%	90.38	2.51%
服务费	52.65	4.55%	31.44	2.45%	26.97	2.93%	53.16	1.48%
运输费	-	-	-	-	-	-	1,530.79	42.51%
保险费	29.38	2.54%	29.96	2.33%	32.38	3.52%	43.15	1.20%
佣金	299.06	25.84%	422.55	32.88%	277.87	30.17%	145.78	4.05%
包装费	-	-	-	-	-	-	742.27	20.61%
仓储费	-	-	-	-	-	-	91.82	2.55%
注册费	106.47	9.20%	118.00	9.18%	62.52	6.79%	80.06	2.22%
宣传费	-	-	-	-	46.94	5.10%	-	-
咨询费	-	-	67.91	5.28%	-	-	13.78	0.38%
其他	104.30	9.01%	79.03	6.15%	58.93	6.40%	61.51	1.71%
合计	1,157.14	100.00%	1,285.09	100.00%	920.95	100.00%	3,60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600.83万元、920.95万元、1,285.09万元和1,157.14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27%、0.91%、1.18%和0.9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佣金、运输费和包装费等构成。

公司2020年起销售费用较2019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港杂费、包装费和仓储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因此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中不再包含运输费、港杂费、包装费和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357.93万元、361.88万元、467.23万元和529.58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9.94%、39.29%、36.36%和45.77%，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等。其中，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职工薪酬较2020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大，在2021年和2022年1-9月招聘多名外贸业务员及出口专员，以及销售人员调薪影响。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佣金为公司针对部分通过居间方介绍取得的销售业务，按照约定

向居间方支付销售佣金，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45.78 万元、277.87 万元、422.55 万元和 299.0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佣金较 2020 年度增长 52.07%，主要系佣金对应销售额增长及佣金比率提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68.90	55.37%	4,130.42	50.27%	3,656.75	49.65%	3,410.10	51.28%
折旧费	822.03	10.92%	807.43	9.83%	418.51	5.68%	387.79	5.83%
无形资产摊销	259.04	3.44%	239.95	2.92%	155.33	2.11%	101.98	1.53%
业务招待费	342.92	4.55%	388.25	4.73%	437.31	5.94%	336.97	5.07%
行政办公费	250.19	3.32%	303.11	3.69%	252.23	3.42%	226.98	3.41%
差旅交通费	15.55	0.21%	27.32	0.33%	38.56	0.52%	60.61	0.91%
修理费	30.34	0.40%	240.07	2.92%	246.05	3.34%	352.22	5.30%
安全生产费	980.84	13.03%	1,176.88	14.32%	1,335.28	18.13%	1,127.23	16.95%
通讯费	28.10	0.37%	53.88	0.66%	60.79	0.83%	59.16	0.89%
车辆使用费	63.50	0.84%	92.62	1.13%	60.86	0.83%	76.12	1.14%
租赁物业费	181.66	2.41%	201.74	2.46%	182.10	2.47%	139.55	2.10%
中介机构费用	228.80	3.04%	319.63	3.89%	214.35	2.91%	243.37	3.66%
其他	156.73	2.08%	234.74	2.86%	306.51	4.16%	127.69	1.92%
合计	7,528.60	100.00%	8,216.05	100.00%	7,364.62	100.00%	6,64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649.79 万元、7,364.62 万元、8,216.05 万元和 7,528.60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04%、7.30%、7.53%和 6.03%，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和安全生产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10.75%，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11.56%，主要原因系随公司业务发展和人员数量增加，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等科目金额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70.10	49.77%	2,359.40	52.07%	1,625.27	41.82%	1,610.77	47.12%
折旧摊销费	925.13	17.24%	412.70	9.11%	252.20	6.49%	246.27	7.20%
物料消耗	1,096.94	20.45%	774.44	17.09%	1,206.23	31.04%	1,208.76	35.36%
租赁费、装修费摊销	-	-	238.23	5.26%	285.26	7.34%	128.33	3.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152.76	3.37%	-	-	-	-
其他	672.57	12.54%	593.56	13.10%	517.62	13.32%	224.07	6.56%
合计	5,364.74	100.00%	4,531.09	100.00%	3,886.58	100.00%	3,418.21	100.00%

注：2022年1-9月的租赁费、装修费摊销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归集在“其他”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18.21 万元、3,886.58 万元、4,531.09 万元和 5,364.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3.85%、4.16%和 4.3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物料消耗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中心的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实力。研发中心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并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战路，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实施了多项新产品研发项目，并进行了多层次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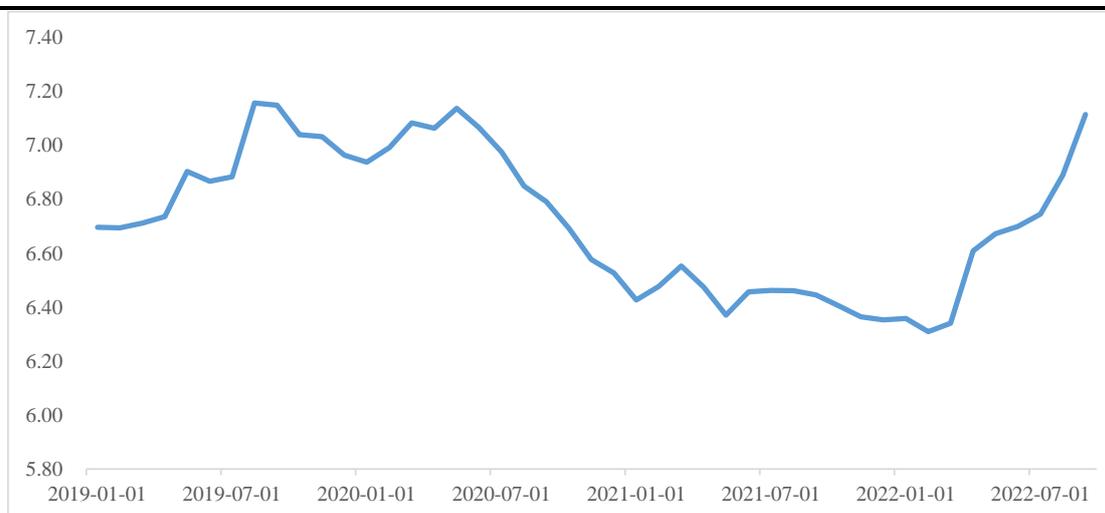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51.02	94.94	646.97	1,424.27
减：利息收入	249.22	95.92	101.61	20.64
汇兑损失	-2,982.44	881.36	1,035.70	-76.14
手续费	38.57	48.27	79.43	127.84
合计	-3,042.07	928.65	1,660.50	1,455.3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55.33 万元、1,660.50 万元、928.65 万元和 -3,042.07 万元，主要为汇兑损益及利息支出。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随着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利息支出显著下降。

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计价，因此存在一定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变动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趋势相匹配。

图表：2019-2022 年 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数据来源：Wind

2022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对外销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高时会形成汇兑收益，导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2,982.44 万元。

5、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天赐材料	0.66	0.68	1.62	4.67
	赞宇科技	0.56	0.63	3.25	3.36
	扬帆新材	0.89	0.94	1.14	2.13
	爱普股份	3.00	3.18	3.17	5.83
	亚香股份	0.73	0.76	0.93	2.98
	平均数	1.17	1.24	2.02	3.79
	公司	0.93	1.18	0.91	3.27
管理费用率 (%)	天赐材料	2.65	3.20	5.87	7.54
	赞宇科技	1.61	1.79	2.32	2.90
	扬帆新材	8.66	8.50	10.39	10.91
	爱普股份	4.17	4.37	4.54	5.60
	亚香股份	9.50	9.48	9.84	9.57
	平均数	5.32	5.47	6.59	7.30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6.03	7.53	7.30	6.04
研发费用率（%）	天赐材料	4.50	3.41	4.09	4.57
	赞宇科技	1.11	1.25	1.76	1.76
	扬帆新材	5.46	3.95	5.74	5.06
	爱普股份	1.23	1.19	1.28	1.33
	亚香股份	5.32	5.57	4.25	3.91
	平均数	3.53	3.08	3.42	3.33
	公司	4.30	4.16	3.85	3.11
财务费用率（%）	天赐材料	-0.08	0.35	1.77	2.52
	赞宇科技	0.54	0.62	1.23	1.30
	扬帆新材	1.77	2.41	2.48	0.02
	爱普股份	-0.31	0.05	-0.16	-0.65
	亚香股份	-2.06	1.90	2.81	0.20
	平均数	-0.03	1.07	1.63	0.68
	公司	-2.44	0.85	1.65	1.3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整体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其中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偏低主要系运输费、港杂费、包装费和仓储费从销售费用转为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相关费用金额较大，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当年剔除相关费用后降幅较大。亚香股份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类似，销售费用率与公司较为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随着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公司利息支出下降幅度较大；2022年1-9月由于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公司汇兑收益金增幅较大，故财务费用率为-2.44%，与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亚香股份相比较为接近。

（五）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82.80	882.20	528.72	253.97
其他	-	4.77	4.91	6.57
合计	682.80	886.97	533.63	260.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60.54 万元、533.63 万元、886.97 万元及 68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53%、0.81%和 0.55%，占比较低，主要为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1.34	1,489.15	96.96	0.58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	82.20	199.13	242.32
合计	391.34	1,571.35	296.09	242.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2.90 万元、296.09 万元、1,571.35 万元和 39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9%、1.44%和 0.31%，占比较低，均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 2021 年度投资收益中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较高。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43	15.19	242.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9.84	-168.90

合计	38.43	15.19	272.72	-168.9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对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3	7.30	20.67	-14.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8.39	-148.91	-185.21	4.38
合计	-429.32	-141.61	-164.54	-9.9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当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7.38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0。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12	1.57	-0.57	-40.97
合计	-0.12	1.57	-0.57	-40.9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来自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90.00	63.27%	-	-	120.00	76.44%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1.33	0.94%	16.23	27.81%	0.18	0.12%	23.90	37.91%
其他	50.91	35.79%	42.14	72.19%	36.80	23.44%	39.14	62.09%

合计	142.25	100.00%	58.38	100.00%	156.99	100.00%	63.0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3.04 万元、156.99 万元、58.38 万元和 14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6%、0.16%、0.05% 和 0.11%，其中 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收到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115.00 万元，2022 年 1-9 月收到 2020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 90.00 万元。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1.87	43.71%	171.76	63.83%	299.75	69.13%	353.63	77.86%
各项基金	152.34	46.93%	80.06	29.75%	79.26	18.28%	83.77	18.44%
其他	30.37	9.36%	17.26	6.41%	54.58	12.59%	16.78	3.69%
合计	324.58	100.00%	269.08	100.00%	433.60	100.00%	454.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54.18 万元、433.60 万元、269.08 万元和 324.58 万元，主要为处置丧失使用功能的机器和电子设备等报废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失。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66	-153.95	-300.14	-37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80	882.20	701.22	25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9.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0.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429.76	1,586.54	568.82	73.42

明细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4	24.88	-17.78	2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77	4.91	6.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67	549.13	210.04	10.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5.77	1,795.31	746.99	-1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5.18	13,286.61	16,345.82	15,36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79.41	11,491.30	15,598.83	15,384.6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82万元、746.99万元、1,795.31万元和835.7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0%、4.57%、13.51%和3.29%，其中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5,384.66万元、15,598.83元、11,491.30万元和24,579.41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74.10	105,456.75	96,245.56	108,53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78.66	11,102.34	8,636.54	9,42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47	988.96	732.43	55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30.23	117,548.05	105,614.53	118,51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97.44	77,268.25	65,287.55	78,21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0.64	13,385.63	11,085.00	10,58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0.60	7,711.07	8,440.11	7,461.9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02	3,977.64	4,173.62	6,49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70.71	102,342.59	88,986.29	102,76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9.52	15,205.46	16,628.24	15,756.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56.22 万元、16,628.24 万元、15,205.46 万元和 17,059.52 万元，变动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和营业总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74.10	105,456.75	96,245.56	108,538.31
营业总收入	124,896.85	109,041.67	100,846.94	110,035.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108,538.31 万元、96,245.56 万元、105,456.75 万元和 117,074.10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5,415.18	13,286.61	16,345.82	15,369.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9.32	141.61	164.54	17.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42.98	6,693.55	4,840.67	4,883.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35	152.76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328.31	289.95	173.19	101.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26	422.69	287.81	16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2	-1.57	0.57	40.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54	155.52	299.57	329.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3	-15.19	-272.72	168.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6.45	314.80	1,121.46	1,056.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34	-1,571.35	-296.09	-24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901.52	-148.58	-111.39	209.98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0.99	606.96	-429.75	-314.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1.14	-8,549.85	3,133.77	-7,29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9.64	-2,844.65	-5,223.19	92.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9.98	6,272.19	-3,406.02	1,170.4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9.52	15,205.46	16,628.24	15,756.22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	216,682.20	46,500.00	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62	1,865.89	143.39	24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8	78.55	64.97	67.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82.40	218,626.64	46,708.36	1,71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1.17	21,023.87	15,913.97	8,28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	201,500.00	95,500.00	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11.17	222,523.87	111,413.97	9,68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23	-3,897.23	-64,705.61	-7,973.9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73.99万元、-64,705.61万元、-3,897.23万元和5,771.23万元，变动主要受当期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时间和金额大小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6,240.32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350.00	26,18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5,590.32	26,18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4,158.81	24,48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7.56	1,693.20	2,294.39	3,23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1	219.97	7,383.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36	1,913.17	43,837.02	27,72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36	-1,913.17	51,753.30	-1,540.8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0.85万元、51,753.30万元、-1,913.17万元和-3,508.36万元，其中2020年度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均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利润分配支付的现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保持稳定，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上市后坚持利润分配，较好地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回报。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284.28万元、15,913.97万元、21,023.87万元和18,711.17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需要资金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持续优化”的产品研发策略，研发中心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并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战路，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实施了多项新产品研发项目，并进行了多层次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同时通过美国 FDA 审核和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 (EFfCI) 认证的生产企业，凭借完善的产品布局和严格的品质管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防晒剂制造商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特色生产工艺，如脱色-薄膜蒸馏纯化技术、高效循环节能技术、高选择性加氢技术、绿色氧化反应技术、相界面反应技术、Friedel-Crafts 烷基化/酰基化反应技术、纳米研磨技术、纳米包覆技术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涵盖公司大部分产品如对甲氧基苯甲醛、铃兰醛、阿伏苯宗、原膜散酯等的制备工艺和生产设备，完成了多个项目的工艺改进，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多个防晒剂产品被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多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的“铃兰醛及中间体绿色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荣获宿迁市科学技术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开发的防晒剂产品阿伏苯宗获马鞍山市“小巨人计划”资助 200 万元等。另外，宿迁科思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坚持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并重的研发理念，紧跟国际同行业技术前沿，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并注意汲取国外先进的制造工艺和加工方法。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掌握了多种防晒剂和合成香料的前沿工艺技术及

制造方法，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研究院，同时在子公司宿迁科思设立了“宿迁市香料中间体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香原料产品的研发；在子公司安徽圣诺贝设立了“马鞍山市防晒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防晒剂产品的研发；在子公司安庆科思设立了“安庆科思个人护理品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个人护理品原料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梯队建设不断加强，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总数达到27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2.57%，其中多数来自国内一流211和985大学，具有扎实的技术背景，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奠定了基础。

2、研发设施配置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完善的反应仪器和检测、分析设备用以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如微通道反应器、分子蒸馏设备、固定床反应设备、氧氛炉等，同时配备了先进的检测仪器如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DAD检测器、VWD检测器、ELSD检测器）、气相色谱仪、顶空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精确、高效的软硬件支持。

3、研发实施方式及激励机制

（1）研发实施方式

公司研发项目的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公司自主从事的前瞻性研究，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研发；二是与科研机构或国际主流专用化学品公司进行合作开发。

公司合作研发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①与国内知名高校，如南京大学等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等。②与国际知名公司如帝斯曼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在研发组织实施上，公司按质量管理体系中的要求制定了《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规程》，以研发中心为核心配合营销中心、生产部门、质检部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新产品的开发。

为保证研发项目高效有序的进行，研究院内部设立了项目跟进体系，及时发现项目研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措施和解决方案，保证项目研发过程中始终处于正常的状

态。同时，研究院内部设立了研发项目评价体系，由董事长、总裁、研究院院长、研发工程师、营销中心人员、工厂项目组等跨部门人员组成，对项目从成本、市场、质量、安全、环保、设备等多方面进行评价，确保对项目后续阶段的运作作出正确的决策。

(2) 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高效率的技术研发队伍。为了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强项目管理，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激励制度》、《专利申报和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完成后对项目组、专利发明人和有技术创新贡献的人员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激发了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热情。公司研究院具有单独的绩效考核制度，有效激发了研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创新能力。

公司注重培养有实践经验的实用型研发技术人才，给予研发技术人员充分的学习机会、良好的提升空间及合理的报酬。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保密规定，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4、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 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和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其中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P-S 产品的产能，提升整体防晒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防晒领域的龙头地位；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旨在围绕化妆品和个护原材料产业链打造综合竞争优势，丰富产品结构，完成高增长品类的前瞻性布局，提升公司在化妆品原料行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不存在公司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受罚主体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2019年9月27日	科思股份	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进口货物进境关别申报错误	罚款0.10万元	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	2020年3月23日	宿迁科思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存在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罚款3.00万元	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3	2020年3月23日	宿迁杰科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存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的事实	罚款5.00万元	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均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相应的主管部门访谈或者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旭明和周久京，公司控股股东为科思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南京科投	852.20 万元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思投资持股 0.1173%，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科投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1、在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

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

5、科思投资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其他股东的权益。”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科思投资，科思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均为周旭明，监事为周久京，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本条第(1) —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条第(1) —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包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科旭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0.94%的股权，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晓如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敏思	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0.44%的股权，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离任董事夏露霞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安吉科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晓如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安吉笃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离任董事夏露霞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崔荣军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嵘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转让前，公司独立董事崔荣军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7	星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艳红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监事；公司监事王艳红之配偶朱兴华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艳红直接持有该公司 1.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王艳红之配偶朱兴华直接持有该公司 95.60%股权，通过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2.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南京南普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艳红与其配偶朱兴华通过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同时王艳红之配偶朱兴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上海拔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股权转让前，公司董事于鲁登之姐于鲁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	上海名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于鲁登之姐夫王钟灵持有该公司 2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沛县沛城百大服饰广场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晓如之岳父陶水林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3	南京福优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焯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郭焯之妻马华持有该公司 19%股权且担任总经理
14	丹阳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离任董事朱江声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直接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15	上海燊郁企业管理事务所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离任董事朱江声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6	丹阳新康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离任董事朱江声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该公司设立日起直接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江声之母赵凤娣持股 20%
17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离任董事朱江声直接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担任董事，通过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18	上海迪贾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离任董事朱江声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该公司设立日起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银裕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于2022年8月30日注销前，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出资比例为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江声之配偶张慕瀨出资比例为10%
20	上海瑞冠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出资比例为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江声之配偶张慕瀨出资比例为20%
21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通过上海迪贾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控制该公司
22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孜县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3	达孜县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通过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4	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通过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5	丹阳市宇鑫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通过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达孜县鑫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6	南京盛宇润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通过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7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通过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28	南京盛宇众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通过南京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9	丹阳涌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通过丹阳新康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燊郁企业管理事务所间接控制该公司
30	上海宇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通过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1	南京华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通过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32	南京慧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担任该公司监事；朱江声之父朱金城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上海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之母赵凤娣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4	上海戈辉投资中心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之配偶张慕瀨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5	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于鲁登之姐夫王钟灵担任其董事长
36	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于鲁登之姐夫王钟灵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37	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驰的配偶陶金苗于2022年8月12日起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8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1年5月18日离任独立董事何升霖的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39	达安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2021年5月18日离任独立董事何升霖的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0	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21年5月18日离任独立董事何升霖的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离任独立董事何升霖的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2	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离任独立董事何升霖的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3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离任独立董事何升霖的姐夫张为结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广州安赢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离任独立董事何升霖的姐夫张为结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前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5	广州安绪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离任独立董事何升霖的姐夫张为结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6	南京奥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离任董事朱江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47	江苏中创营创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离任董事朱江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48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离任董事朱江声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49	上海创资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离任董事朱江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50	河北科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艳红之配偶朱兴华通过星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1	武汉兴腾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艳红之配偶朱兴华通过星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吊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注销前，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久京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南通智诚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注销前，公司独立董事崔荣军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海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前，公司独立董事崔荣军之岳父姜俊英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4	南京梓安纺织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前，公司监事魏琨曾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公司监事魏琨的丈夫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锦博宾馆设备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于鲁登之姐夫王钟灵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6	上海志钟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于鲁登之姐夫王钟灵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7	上海湘山经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于鲁登之姐夫王钟灵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琼中友信劳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注销前，公司董事于鲁登之姐夫王钟灵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西藏宁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离任董事朱江声在该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注销前的出资比例为 3.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江声之母赵凤娣出资比例为 76.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西藏钰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在该公司在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4月15日注销前的出资比例为3.38%；朱江声之母赵凤娣出资比例为73.95%
11	西藏鑫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在该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成立至2022年1月20日注销前的出资比例为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江声之母赵凤娣出资比例为70%
12	南京天泽大洋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2020年11月13日离任董事朱江声之配偶张慕瀕持有该公司20%股权并于2019年5月9日前担任董事
13	江苏梦淳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于2021年8月12日注销前公司副总裁陶龙明担任其董事
14	南通开发区恒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晓如之岳父陶水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陵水华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于2019年7月24日注销，公司董事于鲁登之姐夫王钟灵担任其总经理，并持股29%为第二大股东
16	海南盛天富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于2019年7月25日注销，公司董事于鲁登之姐夫王钟灵担任其总经理，并持股20%
17	琼中三乘三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于2018年12月25日注销，公司董事于鲁登之姐夫王钟灵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8	西藏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2021年5月18日离任独立董事何升霖的姐夫张为结曾担任该公司(2020年3月9日注销前)执行董事

(二)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1.88	834.62	771.08	656.94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1年7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共同参与投资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科思投资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川流新材料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周旭明	科思股份	1,500.00	2018.01.30	2021.01.30	是
2	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科思股份	1,500.00	2018.01.30	2021.01.30	是
3	周旭明	科思股份	500.00	2018.05.28	2019.05.28	是
4	周旭明	科思股份	500.00	2018.05.28	2019.05.28	是
5	周旭明	科思股份	1,000.00	2019.07.29	2020.07.19	是
6	周旭明	科思股份	8,000.00	2018.05.17	2021.05.23	是
7	周旭明及其配偶	科思股份	4,000.00	2018.02.28	2019.02.27	是
8	周旭明	科思股份	4,000.00	2019.03.06	2020.03.05	是
9	周旭明	科思股份	8,000.00	2017.07.07	2020.07.06	是
10	郭静	科思股份	8,000.00	2017.07.07	2020.07.06	是
11	周旭明	科思股份	2,000.00	2018.03.27	2022.03.26	是
12	周旭明	科思股份	5,000.00	2019.05.10	2020.01.07	是
13	周旭明	科思股份	2,200.00	2019.08.01	2021.12.31	是
14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4,500.00	2017.03.22	2020.03.20	是
15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4,500.00	2019.04.02	2020.03.20	是
16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1,000.00	2018.08.23	2019.03.28	是
17	杨东生及其配偶	安徽圣诺贝	2,200.00	2018.04.14	2020.04.14	是
18	杨东生	安徽圣诺贝	990.00	2018.08.15	2019.08.14	是
19	周旭明	安徽圣诺贝	990.00	2018.08.15	2019.08.14	是
20	杨东生	安徽圣诺贝	990.00	2019.09.04	2020.09.03	是
21	杨东生及其配偶	安徽圣诺贝 (注)	1,000.00	2017.06.02	2020.06.02	是
22	周旭明	安徽圣诺贝 (注)	1,000.00	2017.06.02	2020.06.02	是
23	周旭明	科思股份	5,200.00	2020.03.23	2021.03.22	是
24	周旭明	科思股份	3,000.00	2020.03.31	2021.03.31	是

注：序号 21 及 22 项具体情况为：2017 年 6 月 2 日，杨东生及其配偶、周旭明分别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马普担反 201731052、马普担反 201731053），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圣诺贝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债权人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向其出具的担保函，由杨东生及其配偶为马鞍山市普

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 1,000 万元的保证反担保，由周旭明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 1,000 万元的保证反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召开相应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就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491.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	64,474.20	52,590.86
2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25,657.25	19,900.92
合计		90,131.45	72,491.78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科思实施，实施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口片区。项目总投资额 64,474.20 万元，项目拟以增资和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52,590.86 万元。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14,800.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原料，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规模
1	氨基酸表面活性剂	椰油酰甘氨酸钠	吨/年	5,500.00
2		椰油酰甘氨酸钾	吨/年	3,000.00
3		甲基椰油酰基牛磺酸钠	吨/年	4,300.00
4	高分子增稠剂	卡波姆	吨/年	2,000.00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积极把握美妆及个护市场发展机遇，战略布局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等高增长赛道

根据 Euromonitor 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明显回暖，行业规模增长至 5,249.1 亿美元，同比提升 8.4%，复苏势头强劲。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带动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美妆消费意识的觉醒，我国美妆及个护消费需求亦强势增长，2015 年至 2021 年中国美妆及个护行业市场规模由 3,188 亿元增长至 5,72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远高于全球同期增速 2.7%。其中，中高端化妆品市场近五年来同比增速均在 20%以上，市场份额占比由 2015 年的 22.7%增长至 2021 年的 41.8%，消费升级的趋势较为明显。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移动互联网和网络媒体的发展大幅降低了美妆行业的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对美妆和个护产品的消费观念从品牌逐步转向原材料和功效，即更关注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实际功能和效果。在此背景下，化妆品行业上游原材料企业需要充分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高增长品类进行前瞻性布局，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产业链地位。

本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高分子增稠剂，建成后公司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能规模将位居国内前列。表面活性剂是化妆品和个护产品原材料的重要类型，主要起到清洁、润湿、乳化、分散、发泡、增溶等作用。从消耗量来看，表面活性剂在化妆品原材料中仅次于基质，消耗量高于技术和性能成分，在化妆品和个护原材料领域市场空间巨大。目前，用于化妆品和个护市场的表面活性剂多为含有硫酸盐成分的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在对皮肤刺激性、易降解性和残留物等方面存在一定缺陷。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是以生物物质为基础的表面活性剂，具有优良表面活性、皮肤刺激性小、生物降解性好、抗菌性好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护肤和高端洗护产品。随着下游化妆品和个护市场对于原料健康、绿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并在化妆品和高端个护领域对含硫酸盐成分的传统表面活性剂形成替代，成为市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根据 Euromonitor 报告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氨基酸衍生物类表面活性剂消耗量的复合增速达到 23.9%，大幅高于表面活性剂的整体水平。

本项目另一主要产品卡波姆是一种高分子水溶性增稠剂，通常用来调节液体的黏度、改善凝胶体系的触变性能和提高成品的稳定性，主要应用于高端个人护理品等领域。在世界范围内，卡波姆被少数精细化工企业垄断，其中美国路博润占全球卡波姆的绝大多

数市场份额，国内目前仅天赐材料等企业有一定生产规模，导致国内市场对进口卡波姆产品需求量较大、价格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卡波姆在国内个护领域渗透率的提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缓解国内卡波姆产能紧张情况，进一步激发国内个护市场对卡波姆的需求。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0 年个人护理及化妆品行业对于卡波姆的消费量达到卡波姆总消费量的 67.76%，美妆及个护消费的强势增长将进一步推升卡波姆的消费需求。此外，卡波姆作为流变改良剂能够添加于乙醇中生产乙醇凝胶产品，由于全球范围内乙醇凝胶类防疫产品需求大幅上升，卡波姆销量也因此增加，2020 年增速达到 8.90%，未来公共卫生领域市场需求的提升将进一步带动卡波姆市场规模的增长。

因此，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对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高分子增稠剂等高增长赛道的战略布局，充分把握国内化妆品和个护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2）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成长为全球主要的防晒剂制造商及铃兰醛等合成香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在国际市场上积累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秉承“美化、美好人们生活”的使命，通过实施本项目拓展自身在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高分子增稠剂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围绕化妆品和个护原材料产业链打造综合竞争优势，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本项目建成并顺利投产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整体业务规模也将显著提升。在国内化妆品和个护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本项目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未来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快速增长的下游需求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凭借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化妆品和日化行业在全球市场占据了较高份额。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化妆品和日化市场规模占据全球的 16.79%，仅次于美国。同时，受益于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美妆和日化产品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中国化妆品和日化行业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市场规模增速大幅高于全球整体水平。据 Euromonitor 预测，中国化妆品和日化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7.8%。下游化妆品和日化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带来对上游化妆品原料需求的持续提升。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高分子增稠剂均属于化妆品和日化产品原料中的重要成分，未来市场成长空间巨大。其中，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在化妆品和个护领域的消耗量仍远低于传统的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大量的中低端洗护用品仍然采用含有硫酸盐成分的表面活性剂。随着近年来美妆和个护领域市场消费习惯的转变，消费者对于品牌和广告的认可逐步转向对于产品原料和构成的关注，同时对于原料安全性和功能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凭借温和、无毒、可降解、无残留等优良特性，在化妆品和个护领域的市场渗透率不断上升，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此外，本项目产品卡波姆是个人护理品领域重要的技术和性能成分。与常用的增稠剂相比，卡波姆具有更好的安全性、稳定性、防腐性和流变性，因此主要应用于高端个人护理品。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该产品领域对国外产品形成有力竞争，在国内个护产品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市场前景。

（2）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长期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以及工艺改进工作，并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均在精细化工和化妆品行业拥有多年研发和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以及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公司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和特色生产工艺，如脱色-薄膜蒸馏纯化技术、高效循环节能技术、高选择性加氢技术、绿色氧化反应技术、相界面反应技术、Friedel-Crafts 烷基化/酰基化反应技术、自由基聚合技术等。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同时，通过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论证，公司在本项目所涉领域已经完成了充分的技术和工艺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研发支持。

（3）强大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渠道为项目效益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发和拓展，公司在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领域积累了强大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的主要客户包括帝斯曼、拜

尔斯道夫、宝洁、欧莱雅、默克、强生等大型跨国化妆品公司和个人护理品企业；合成香料主要客户包括奇华顿、芬美意、IFF、高砂、德之馨、曼氏、高露洁等全球知名的香料香精公司和口腔护理品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既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体现，也是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的重要因素。本项目主要产品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与高分子增稠剂主要应用于化妆品和个护领域，主要应用场景和下游客户与公司现有业务的重合度较高。因此，公司在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合成香料领域多年来的业务发展积累的大量优质客户和成熟的销售渠道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提供重要的市场保障。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和渠道，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覆盖面，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4）严格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近年来，国家与各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化妆品及原料行业的规范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年1月开始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化妆品原料按风险高低分别实行注册和备案管理，一方面简化了低风险原料的许可流程，保证了新原料的快速上市；另一方面更为强调化妆品原料及其生产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对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的质量管控制度和体系要求更为严格。在上述政策环境下，以公司为代表的行业内规模较大、具有规范化生产管理制度和严格质量控制体系的原料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深耕化妆品和香料香精行业多年，在与诸多大型跨国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不断满足客户对公司生产、质量、安全、环保、社会责任各方面的要求，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获得持续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已建立符合原料药GMP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美国FDA的现场审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体系（SA 8000: 2014）以及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的认证。通过切实执行和不断提升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体系，以及与生产操作相关的工艺规程和岗位标准操作规程（SOP），公司产品能够在全生产流程中持续保证符合国内外的规范标准，同时满足客户对高标准和个性化产品的品质管控要求。因此，公司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产线调试及试生产、竣工验收投产等环节。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	△							
土建施工				△	△					
设备采购				△	△					
安装工程						△	△	△		
试生产									△	△
竣工投产										△

本次募集资金不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64,474.20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主材及安装工程费等建设投资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59,445.44	92.20%	48,188.15
1.1	建筑工程费	20,816.28	32.29%	18,224.75
1.2	设备购置费	14,068.24	21.82%	12,316.81
1.3	主材及安装工程费	12,254.20	19.01%	10,728.61
1.4	土地购置费	4,405.00	6.83%	-
1.5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3,825.24	5.93%	3,349.02
1.6	基本预备费	4,076.48	6.32%	3,568.97
2	铺底流动资金	5,028.76	7.80%	4,402.70
	合计	64,474.20	100.00%	52,590.86

6、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4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98年，项目投资回报情况良好。本项目建设期为2.5年，故效益测算首年为第3.5年。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第 3.5 年	第 4.5 年	第 5.5 年	第 6.5 年	第 7.5 年	第 8.5 年	第 9.5 年	第 10.5 年	第 11.5 年	第 12.5 年
营业收入	15,901.69	23,852.54	31,803.38	39,754.23	39,754.23	39,754.23	39,754.23	39,754.23	39,754.23	39,75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6.82	375.35	375.35	375.35	375.35	375.35	375.35	375.35
总成本费用	14,629.32	18,365.82	22,102.32	25,838.82	25,838.82	25,838.82	25,838.82	25,838.82	25,838.82	25,838.82
利润总额	1,272.38	5,486.72	9,674.24	13,540.06	13,540.06	13,540.06	13,540.06	13,540.06	13,540.06	13,540.06
应纳税所得额	1,272.38	5,486.72	9,674.24	13,540.06	13,540.06	13,540.06	13,540.06	13,540.06	13,540.06	13,540.06
所得税	318.09	1,371.68	2,418.56	3,385.02	3,385.02	3,385.02	3,385.02	3,385.02	3,385.02	3,385.02
税后净利润	954.28	4,115.04	7,255.68	10,155.05	10,155.05	10,155.05	10,155.05	10,155.05	10,155.05	10,155.05

其中：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是根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和谨慎性考虑，假设项目投产第1年达产率为40%，投产第2年达产率为60%，投产第3年达产率为80%，投产第4年后完全达产。产品销售价格是公司基于对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的把握，结合历史的整体价格情况，并充分考虑该领域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后，谨慎确定相关产品价格，并在预测期内保持平稳。具体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第 3.5 年	第 4.5 年	第 5.5 年	第 6.5 年	第 7.5 年	第 8.5 年	第 9.5 年	第 10.5 年	第 11.5 年	第 12.5 年
达产率	40%	6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品名称	第 3.5 年	第 4.5 年	第 5.5 年	第 6.5 年	第 7.5 年	第 8.5 年	第 9.5 年	第 10.5 年	第 11.5 年	第 12.5 年
椰油酰甘氨酸钠	4,035.40	6,053.10	8,070.80	10,088.50	10,088.50	10,088.50	10,088.50	10,088.50	10,088.50	10,088.50
椰油酰甘氨酸钾	2,442.48	3,663.72	4,884.96	6,106.19	6,106.19	6,106.19	6,106.19	6,106.19	6,106.19	6,106.19
甲基椰油酰基牛磺酸钠	3,709.36	5,564.05	7,418.73	9,273.41	9,273.41	9,273.41	9,273.41	9,273.41	9,273.41	9,273.41
卡波姆	5,663.72	8,495.58	11,327.43	14,159.29	14,159.29	14,159.29	14,159.29	14,159.29	14,159.29	14,159.29
副产品	50.73	76.10	101.47	126.84	126.84	126.84	126.84	126.84	126.84	126.84
收入合计	15,901.69	23,852.54	31,803.38	39,754.23						

(2) 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第 3.5 年	第 4.5 年	第 5.5 年	第 6.5 年	第 7.5 年	第 8.5 年	第 9.5 年	第 10.5 年	第 11.5 年	第 12.5 年
外购原材料	5,947.07	8,920.60	11,894.13	14,867.67	14,867.67	14,867.67	14,867.67	14,867.67	14,867.67	14,867.67
外购燃料	21.88	32.82	43.75	54.69	54.69	54.69	54.69	54.69	54.69	54.69
外购动力	390.94	586.41	781.88	977.35	977.35	977.35	977.35	977.35	977.35	977.35
人员薪酬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修理费	1,614.98	1,614.98	1,614.98	1,614.98	1,614.98	1,614.98	1,614.98	1,614.98	1,614.98	1,614.98
折旧费	3,921.25	3,921.25	3,921.25	3,921.25	3,921.25	3,921.25	3,921.25	3,921.25	3,921.25	3,921.25
摊销费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20.59
销售费用	636.07	954.10	1,272.14	1,590.17	1,590.17	1,590.17	1,590.17	1,590.17	1,590.17	1,590.17

项目 \ 年份	第 3.5 年	第 4.5 年	第 5.5 年	第 6.5 年	第 7.5 年	第 8.5 年	第 9.5 年	第 10.5 年	第 11.5 年	第 12.5 年
制造费用	807.49	807.49	807.49	807.49	807.49	807.49	807.49	807.49	807.49	807.49
管理费用（含安全生产费）	477.05	715.58	954.10	1,192.63	1,192.63	1,192.63	1,192.63	1,192.63	1,192.63	1,192.63
总成本费用	14,629.32	18,365.82	22,102.32	25,838.82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人员薪酬、修理费、制造费用、折旧和摊销；营业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其中：

1) 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

原材料和外购燃料、动力按照各产品的BOM表和消耗定额计算实际耗用量，并结合市场价格测算得出。

2) 人员薪酬

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当地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本项目定员72人，各年薪酬取792万元，折合人均薪酬11万元/年，与公司目前平均薪酬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修理费和制造费用

修理费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计算方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扣除建设期贷款利息后的固定资产原值的3%计取，制造费用按修理费的50%计算。

4) 折旧和摊销

本项目产生的折旧和摊销中，建筑工程按直线法分20年折旧，残值率按5%计取；除建筑工程以外的设备和安装费、预备费等按直线法分10年折旧，残值率按5%计取；土地费用按50年摊销，除土地购置以外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按10年摊销。上述折旧和摊销政策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5)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中，销售费用按当年销售收入的4%估算，管理费用按当年销售收入的3%计算，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公司2020年和2021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和8.71%，与本项目预测水平相比差异不大。

(3) 税费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销项税税率按照13%测算，进项税税率按采购内容不同分为9%和13%；城市维护建设费按照7%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5%测

算；企业所得税率按25%测算。

（4）本项目与公司或同行业公司同类项目效益对比情况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4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98年。同行业公司天赐材料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亦包含部分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能，与本项目存在一定相似性。根据天赐材料公开披露信息，其同类型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7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1年。公司本次项目内部收益率指标略低于天赐材料同类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基本相当，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7、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口片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庆科思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皖（2022）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6620号）。

本项目已取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5-340877-04-01-856581），并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建函[2022]48号）。

（二）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科思实施，实施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口片区。项目总投资额25,657.25万元，拟以增资和借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19,900.92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1,000吨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和1,600吨P-S中间体RET。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积极把握防晒剂市场快速发展机遇，紧跟行业发展新趋势

随着国内化妆品市场消费观念的成熟和防晒护肤理念的日趋深化，国内防晒化妆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Euromonitor的研究数据，即使在2020年，中国防晒终端市场依然达到了144.4亿元人民币的规模，2021年继续增长至167.14

亿元，2016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4%，显著高于全球水平。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防晒类化妆品市场呈现一定的新发展趋势。一方面，更加丰富的防晒消费人群与多样性的需求催生了更多细分防晒品类的发展，室内防晒、广谱防晒、儿童防晒、孕妇防晒、男士防晒等产品市场初具规模；另一方面，“防晒+”概念的兴起使人们更加注重护肤品的综合功效，具备广谱防晒及其他多重功效的产品逐渐占据更高市场份额，受其他功能护肤品增长的协同带动，化妆品防晒剂也迎来增量市场需求。

本项目产品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作为一种新型广谱防晒剂，是为数不多能够全面防护UVA、UVB波段的防晒剂品种，具有良好的脂溶性和较高的光稳定性，可以与其他化学防晒剂搭配使用并显著增加其SPF值。P-S的优越特性充分契合了目前化妆品防晒剂市场的发展趋势，使其成为增速最快的防晒剂类型之一。据Euromonitor研究数据，2019年至2021年P-S防晒剂消耗量的年均复合增速以10%位居所有防晒剂品类的前三位，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 进一步提高公司防晒剂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细分市场龙头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同时通过美国FDA审核和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的生产企业，凭借完善的产品布局和严格的品质管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防晒剂制造商之一。公司防晒剂产品覆盖目前市场上主要防晒剂品类，且涵盖UVA、UVB的所有波段，可为不同需求的下游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根据Euromonitor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防晒剂销量占全球市场份额比例已超过20%。本项目建成并顺利投产后，公司P-S产品的产能将扩大至2,000吨/年，防晒剂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在防晒剂领域的龙头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将有效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公司已完全掌握生产P-S防晒剂的技术和核心工艺，并具备丰富的产线配置经验，成为全球目前少数具备P-S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未来随着具有广谱防晒效果的化妆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以及P-S防晒剂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公司下游客户对P-S防晒剂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2021年度，公司P-S产品的产能已达满产满销状态，现有的P-S产能已不足以

应对未来客户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本项目实施后，公司 P-S 防晒剂产能将逐步提升至 2,000 吨/年，在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将得到有效保障。

此外，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在技术研发领域的长期积累、强大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渠道以及严格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一)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3、项目可行性分析”。

4、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产线调试及试生产、竣工验收投产等环节。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	△					
土建施工			△	△				
设备采购				△				
安装工程					△			
试生产						△	△	
竣工投产							△	△

本次募集资金不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5,657.25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主材及安装工程费等建设投资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20,061.14	78.19%	17,563.62
1.1	建筑工程费	2,503.21	9.76%	2,191.57
1.2	设备购置费	9,216.45	35.92%	8,069.0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	主材及安装工程费	5,656.94	22.05%	4,952.68
1.4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1,199.26	4.67%	1,049.96
1.5	基本预备费	1,485.27	5.79%	1,300.36
2	铺底流动资金	5,596.11	21.81%	2,337.30
	合计	25,657.25	100.00%	19,900.92

6、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59%，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3年，项目投资回报情况良好。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故效益测算首年为第3年。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营业收入	14,942.33	22,413.49	29,884.65	37,355.82	37,355.82	37,355.82	37,355.82	37,355.82	37,355.82	37,35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90.13	183.55	183.55	183.55	183.55	183.55	183.55	183.55
总成本费用	14,355.25	20,024.42	25,693.59	31,362.77	31,362.77	31,362.77	31,362.77	31,362.77	31,362.77	31,362.77
利润总额	587.08	2,389.07	4,100.93	5,809.50	5,809.50	5,809.50	5,809.50	5,809.50	5,809.50	5,809.50
应纳税所得额	587.08	2,389.07	4,100.93	5,809.50	5,809.50	5,809.50	5,809.50	5,809.50	5,809.50	5,809.50
所得税	146.77	597.27	1,025.23	1,452.38	1,452.38	1,452.38	1,452.38	1,452.38	1,452.38	1,452.38
税后净利润	440.31	1,791.80	3,075.70	4,357.13	4,357.13	4,357.13	4,357.13	4,357.13	4,357.13	4,357.13

其中：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是根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和谨慎性考虑，假设项目投产第1年达产率为40%，投产第2年达产率为60%，投产第3年达产率为80%，投产第4年后完全达产。销售价格是基于公司对产品市场价格的把握，结合历史的整体价格情况，并充分考虑该领域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后，谨慎确定相关产品价格，并在预测期内保持平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达产率	40%	6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RET	4,454.40	6,681.60	8,908.80	11,136.00	11,136.00	11,136.00	11,136.00	11,136.00	11,136.00	11,136.00

产品名称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P-S	10,400.00	15,600.00	20,8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副产品	87.93	131.89	175.85	219.82	219.82	219.82	219.82	219.82	219.82	219.82
收入合计	14,942.33	22,413.49	29,884.65	37,355.82						

注：本项目年产 1,600 吨 RET 中，1000 吨用于生产 P-S，其余可用于出售，因此效益测算中 RET 达产后产量为 600 吨。

(2) 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外购原材料	9,852.35	14,778.52	19,704.69	24,630.87	24,630.87	24,630.87	24,630.87	24,630.87	24,630.87	24,630.87
外购燃料	10.57	15.85	21.14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26.42
外购动力	429.47	644.20	858.94	1,073.67	1,073.67	1,073.67	1,073.67	1,073.67	1,073.67	1,073.67
人员薪酬	596.00	596.00	596.00	596.00	596.00	596.00	596.00	596.00	596.00	596.00
修理费	539.07	539.07	539.07	539.07	539.07	539.07	539.07	539.07	539.07	539.07
折旧费	1,603.30	1,603.30	1,603.30	1,603.30	1,603.30	1,603.30	1,603.30	1,603.30	1,603.30	1,603.30
摊销费	8.99	8.99	8.99	8.99	8.99	8.99	8.99	8.99	8.99	8.99
销售费用	597.69	896.54	1,195.39	1,494.23	1,494.23	1,494.23	1,494.23	1,494.23	1,494.23	1,494.23
制造费用	269.54	269.54	269.54	269.54	269.54	269.54	269.54	269.54	269.54	269.54
管理费用（含安全生产费）	448.27	672.40	896.54	1,120.67	1,120.67	1,120.67	1,120.67	1,120.67	1,120.67	1,120.67

项目 \ 年份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总成本费用	14,355.25	20,024.42	25,693.59	31,362.77	31,362.77	31,362.77	31,362.77	31,362.77	31,362.77	31,362.77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人员薪酬、修理费、制造费用、折旧和摊销；营业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其中：

1) 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

原材料和外购燃料、动力按照各产品的BOM表和消耗定额计算实际耗用量，并结合市场价格测算得出。

2) 人员薪酬

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当地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本项目定员56人，各年薪酬取596万元，折合人均薪酬10.64万元/年，与公司目前平均薪酬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修理费和制造费用

修理费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计算方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扣除建设期贷款利息后的固定资产原值的3%计取，制造费用按修理费的50%计算。

4) 折旧和摊销

本项目产生的折旧和摊销中，建筑工程按直线法分20年折旧，残值率按5%计取；除建筑工程以外的设备和安装费、预备费等按直线法分10年折旧，残值率按5%计取；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按10年摊销。上述折旧和摊销政策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5)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中，销售费用按当年销售收入的4%估算，管理费用按当年销售收入的3%计算，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公司2020年和2021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和8.71%，与本项目预测水平相比差异不大。

(3) 税费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销项税税率按照13%测算，进项税税率按采购内容不同分为9%和13%；

城市维护建设费按照7%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5%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25%测算。

（4）本项目与公司或同行业公司同类项目效益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仅公司拥有规模化P-S产能，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P-S产能为500吨/年，2022年1-9月销量326.5吨，实现收入11,809.07万元。本项目达产后可增加1,000吨/年P-S产能，同时还可新增600吨RET对外出售，因此，从收入水平来看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收入37,355.82万元具有合理性。

7、项目用地及审批事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口片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庆科思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皖（2022）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6620号）。

本项目已取得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9-340877-04-01-684169），并取得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2600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建函[2022]49号）。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从原料类型而言，化妆品和个护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可分为基质、表面活性剂、性能和技术成分以及活性成分四大类。其中，基质是指化妆品的主体，构成化妆品的形态，主要包括油质、粉质和溶剂等；表面活性剂是指能使目标溶液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在化妆品中起到清洁、润湿、乳化、分散、发泡、增溶等作用；性能和技术成分是对化妆品的性能和感官形态产生作用的成分，如润肤剂、乳化剂、增稠剂等；活性成分指的是对人体皮肤产生作用的成分，如保湿剂、防晒剂、美白剂、除臭剂、去角质等。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化妆品原料和合成香料业务，其中化妆品原料板块产品以防晒剂为主，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为全球防晒剂领域的龙头企业。2020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的一期和二期工程、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14200t/a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以及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等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防晒剂类的阿伏苯宗（AVB）、辛基三嗪酮（EHT）、P-S 以及合成香料类的水杨酸苄酯、水杨酸正己酯、水杨酸戊酯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公司原有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业务的市场规模，随着各国经济形势的稳定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恢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也快速释放，进一步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主要产品为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高分子增稠剂，其中表面活性剂是化妆品和个护产品原材料的重要类型，在化妆品原材料中消耗量仅次于基质，高于技术和性能成分以及活性成分，在化妆品和个护原材料领域市场空间巨大；而卡波姆是一种性能优良的高分子增稠剂，主要应用于高端个人护理品。因此，该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公司防晒剂产品属于化妆品原料的不同类型。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横向扩充现有产品体系，将化妆品原料板块的业务范围从防晒剂等活性成分延伸至表面活性剂和技术与性能成分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化妆品原料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是公司现有防晒剂产品 P-S 的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并顺利投产后，公司在 P-S 产品的产能将逐步提高至 2,000 吨，防晒剂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防晒剂领域的龙头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自身主营业务——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原料领域开展，是对公司既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有效补充。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充分把握行业最新发展趋势，战略性布局行业高增长赛道，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体系，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一）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化妆品活性成分领域尤其是防晒剂市场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秉承“美化、美好人们生活”的使命，围绕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原料领域挖掘具有良好

发展前景的高增长赛道，并结合自身业务基础和优势，战略布局氨基酸表面活性剂和卡波姆产品，充分把握国内化妆品和个护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庆科思实施，项目顺利投产后将融入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并借助公司长期积累的深厚客户资源加快项目效益释放，强化与公司现有的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及合成香料业务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在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原料领域市场规模的持续提升。

（二）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成长为全球主要的防晒剂制造商及铃兰醛等合成香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在国际市场上积累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产品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公司围绕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原料领域进行的延伸布局，建成并投产后与公司现有的营运模式和盈利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无需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公司仅需投入与设备维护、运营相关的必要支出。

（三）公司在开展新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市场方面储备情况

为了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在技术、人员和市场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一）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3、项目可行性分析”。

五、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各建设项目中包含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类型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高端个人护理品及合成香料项目（一期）	64,474.20	52,590.86	预备费	3,568.97	6.79%
			铺底流动资金	4,402.70	8.37%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端个人护理品项目	25,657.25	19,900.92	预备费	1,300.36	6.53%
			铺底流动资金	2,337.30	11.74%
合计	90,131.45	72,491.78	-	11,609.33	16.0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491.78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金额合计 11,609.33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01%，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化妆品原料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三）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产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491.7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2,491.78 万元，占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181,363.55 万元的比例不超过 39.97%，未超过 5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3号《关于核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30.56元，共募集资金86,240.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27.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51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7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62,403,200.00
减：发行费用	77,272,126.79
募集资金净额	785,131,073.2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45,033,462.38
其中：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271,997,486.54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11,065,000.00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14200t/a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15,395,800.00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	25,169,286.92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2,228,984.57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	5,645,804.35
补充流动资金	93,531,100.00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082,2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150,617.72
余额	64,166,028.55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59610806	30,304,853.3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25910273610601	7,341,937.42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54330085668	13,341,451.99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5181130085665	13,177,785.81	活期存款
合计			64,166,028.55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16.60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15.0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6,416.6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513.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永久补流）		72,71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84.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711.57					
			其中：2020年		40,12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	2021年		14,193.20					
			2022年1-11月（含永久补流）		18,392.49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43,000.00	35,945.02	27,015.22	43,000.00	35,945.02	27,199.75	-8,745.27	2022年1月31日（注1）
2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	1,106.50	1,066.67	-	1,106.50	1,106.50	0.00	2021年8月31日（注1）

3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	1,539.58	1,539.57	-	1,539.58	1,539.58	0.00	2021年5月31日（注1）
4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	-	4,408.90	2,133.31	-	4,408.90	2,516.93	-1,891.97	2022年9月30日（注2）
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	-	-	8,208.22	-8,208.22	不适用
6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60.00	-	-	6,160.00				不适用
7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	3,403.93	797.97	-	3,403.93	2,222.90	-1,181.03	2022年9月30日（注3）
8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	-	2,756.07	11.57	-	2,756.07	564.58	-2,191.49	2023年12月31日（注4）
9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353.11	9,353.11	9,353.11	9,353.11	9,353.11	9,353.11	-	不适用
10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78,513.11	78,513.11	61,917.42	78,513.11	78,513.11	72,711.57	-22,217.98	

注 1：2022 年，“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和“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剩余待支付尾款 1521.77 万元。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208.22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84.7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注 2：“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在开展相关工程决算工作。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为 1,891.97 万元，主要为待支付的尾款。

注 3：“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在开展相关工程决算工作。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为 1,181.03 万元，主要为待支付的尾款。

注 4：“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为 2,191.49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中的香豆素生产线建设，调整建设“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中的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正戊酯生产线，及“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14,200t/a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中的辛基三嗪酮生产线和中试装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215.15万元，其中：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中的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正戊酯生产线投资金额1,106.50万元，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14200t/a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中的辛基三嗪酮生产线和中试装置投资金额2,562.26万元，剩余1,546.39万元作为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的铺底流动资金。变更项目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64%。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25,000t/a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中水杨酸甲酯的中间体水杨酸生产线建设，并减少“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14,200t/a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中的辛基三嗪酮生产线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调整建设“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中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生产线。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4,408.90万元。变更项目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62%。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不再实施，并将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新项目安徽圣诺贝“年产500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和安庆科思“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6,160.00 万元。变更项目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8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前期投入和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600.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537 号《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11月			
1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 (一期工程)	44.70%	项目完全达产后, 年均净利润 9,716.64 万元	不适用	-57.74	6,110.04	6,052.29	是	注 1
2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 (二期工程)							是	
3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14200t/a 防晒用系列产品项目							是	
4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							是	
5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58.13%	项目完全达产后, 年均净利润 2,303.13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632.84	632.84	是	注 2
6	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同，且共用了部分公共设施，故相关经济效益评价指标合并计算。预计效益为承诺达产效益按照预计产能利用率计算的金额。

注 2：“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累计实现效益为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产生的效益。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1、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2021年4月15日、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38,000万元、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95,600.00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1,000.00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194,600.00万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节余使用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毕，节余金额合计34,212.54元，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2021年1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节余金额合计28,148.86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208.22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984.7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2年6月，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208.22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

目延期的议案》，将“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主体实验装置和设施已投入使用，但因国内外市场相关政策影响，公司人员流动、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尚有部分分析检测仪器采购、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将“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九）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7,416.6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6,416.6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科思个人护理品研发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同时“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日用化学品原料项目”和“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防晒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尚有部分待支付工程设备尾款，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募投项目。

三、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606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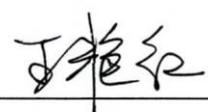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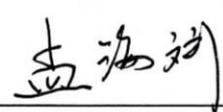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旭明	杨军	于鲁登
		
陶龙明	曹晓如	何驰
		
宋兵	崔荣军	郭燊

全体监事签名：

		
刘建生	王艳红	魏琨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东生	孟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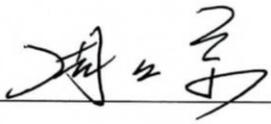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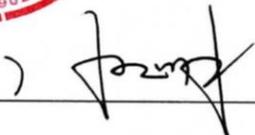

周久京

控股股东签章：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旭明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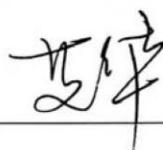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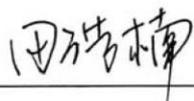


王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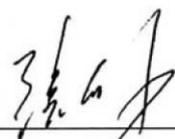
艾华

项目协办人：



田浩楠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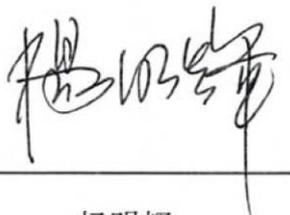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10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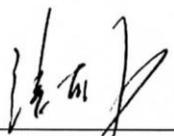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峰


任为


冯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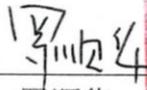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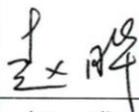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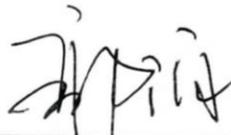

罗顺华

320000100119


赵 晔

32000010020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 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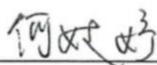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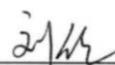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何婕好]



[刘佳]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作出如下声明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发行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联系人：曹晓如

电话：025-66699706

传真：025-6698876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8 层

联系人：王风雷、艾华

电话：021-20262057

传真：021-20262344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